



Jürgen Habermas

哈伯馬斯 的民主理論

黃瑞祺、陳閔翔 / 著

**Habermas's
Democratic Theory**

Richard Ruey-Chyi Hwang
Min-Siang Chen

從法律理論的觀點來反思，顯示了民主過程的核心要素在於審議政治的程序性。

——哈伯馬斯

哈伯馬斯的民主理論包括公共領域、公民社會以及審議民主，而以溝通理論貫串之。本書凝聚了數個科技部的專題研究計畫，以及一個把這些專題研究統整在一起的專書寫作計畫——「哈伯馬斯的民主理論」，如今我們把這些努力濃縮呈現於本書。

距離哈伯馬斯誓言要完成的現代性計畫，倏乎已過了四十年，民主之路完成了嗎？哈伯馬斯回顧現代性時曾經這樣說過，現代性的自我理解，其特徵不僅在於理論上的「自我意識」，面對所有傳統的自我批判態度，同時也包括「自我決定」與「自我實現」的道德及倫理思想。現代性還在前進，全球化浪潮也還在持續，民主的挑戰不僅僅是規範與現實之間的落差，更是需要直接面對具體的政治實踐爭議，特別是身處於高度全球化互動的今日，網路訊息快速傳遞、電子媒體高度發展、經濟相依互賴與交通往來密切。如何從現代性的遺緒中，繼續發揮理性的力量，或許是後期哈伯馬斯這些攸關民主、正義、全球化等宏觀政治思想，還能給我們的啟發。



定價：300元

黃瑞祺



現職：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學歷：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社會暨
政治學博士

專長：西方現代社會政治理論、全球化、
現代與後現代

著作：與本書相關的作品（不含單篇論文）

- ◆ 《歐美歷史唯物主義新論：柯亨、艾爾斯特和哈伯馬斯論歷史唯物主義》（台北：允晨文化，2016）。
- ◆ 《馬克思主義與社會科學方法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
- ◆ 《邁向後實證主義和後經驗主義：社會科學方法論集》（台北：碩亞，2012）。
- ◆ 《批判社會學》（修訂三版）（台北：三民，2007）。
- ◆ Recent Interpretations of Karl Marx's Social Theory, Frankfurt: Peter Lang, 2006.
- ◆ 《社會理論與社會世界》（北京：北大，2005）。
- ◆ （主編）《溝通、批判和實踐》（台北：允晨，2010）。
- ◆ （主編）《人文社會科學的邏輯》（台北：松慧，2005）。

陳閱翔



現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博士

經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專長：當代政治哲學、民主理論、憲法、法理學

榮譽：教育部100學年度第1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績優獎
政大第一屆思源人文社會科學博士論文獎政治學門首獎
台灣法學會2010年度法學博士論文獎
台灣政治學會2008年會政治哲學最佳論文獎

哈伯馬斯 的民主理論

黃瑞祺、陳閔翔 / 著

Habermas's
Democratic Theory

Richard Ruey-Chyi Hwang
Min-Siang Chen

◆ 目錄 ◆

◆ 序	05
◆ 前言	07
◆ 公共領域	19
一、公共領域的系譜	20
二、公共領域的形成條件	43
三、公共領域的結構特徵	52
四、公共領域之後：延伸與應用	66
◆ 公民社會	91
一、公民社會與民主	92
二、civil society：概念分析	98
三、哈伯馬斯論公民社會	107
四、結論	133
◆ 審議民主	139
一、審議民主再探	140
二、審議民主的重構與意涵	147
三、審議民主的拓深與實踐	163
四、審議民主的批評與檢討	176
◆ 結語	187
◆ 參考文獻	191

Contents

Preface	05
Introduction	07
Public Sphere	19
Civil Society	91
Deliberative Democracy	139
Concluding Remarks	187
Bibliography	191

序

本書的主題（哈伯馬斯的民主理論）在我開始接觸哈伯馬斯著作時就有所感受，也曾為文探討他的溝通理論的民主涵義。¹雖然在廣義上，他基本上是一位馬克思主義者，思想中卻滲透著對民主的關注及追求，從他早期出版的《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就可以看出。公共領域乃民主的土壤，公共領域若不存在，民主也無從產生。1970年代哈伯馬斯開始發展他的溝通理論，所謂暢通平等的溝通其實就是民主的溝通，溝通理論所鋪墊的溝通理性（對話理性）也是民主的土壤。暢通平等的溝通才能形成真正的共識，而後者應是民主社會之公共政策的基礎，此意可圖示如下：

暢通平等的溝通（民主的溝通）→真正的共識→民主的公共政策

公民社會的概念蘊含了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對立和抗衡，通過這個對立來保障公民的自由及人權。從1989年東歐蘇聯的巨變看到了公民社會巨大的能量，足以推翻政權。當然公民社會的歷史動能不是絕對的，它要在適然的條件（contingent

¹ 黃瑞祺，「理性討論與民主：哈伯馬斯之溝通理論的民主涵義」，《多元主義》，蕭高彥、蘇文流主編，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8。

conditions) 下才能發揮作用。誠如馬克思所說：人民創造歷史，但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而是在所遇到的條件下創造的。

由上述的思路所構思的民主，著重理性討論以及共識形成的程序，就是「審議民主」。傳統的「自由主義民主」(liberal democracy) 比較重視多數決以及投票，審議民主也可以包涵多數決和投票，不過它側重的是上述的理性討論和共識形成的程序。

總而言之，哈伯馬斯的民主理論包括公共領域、公民社會以及審議民主，而以溝通理論貫申之。

本書凝聚了數個科技部的專題研究計畫，以及一個把這些專題計畫統整在一起的專書寫作計畫「哈伯馬斯的民主理論」，如今把這些年的努力呈現於本書，以就教於讀者。博士後研究員陳閔翔、郭政倫以及黃金盛對於研究計畫之執行協助甚多，謹此致謝。

黃瑞祺

2018年6月1日謹序於中研院歐美所

前言

民主不只是一種政府的形式，它是一種生活方式，一種相互溝通經驗的生活模式。

——杜威

從法律理論的觀點來反思，就顯示民主過程的核心要素在於審議政治的程序性。

——哈伯馬斯

一、民主與現代性

觀諸當代歐美社會政治哲學領域，哈伯馬斯 (Jürgen Habermas, 1929—)，無疑是目前世界上碩果僅存的重要思想家之一。¹已屆高齡八十九的哈伯馬斯，由於研究興趣及學術領域橫跨哲學 (知識論、科學哲學、法政哲學等等)、語言學、倫理學、社會學、心理學與宗教等等，其理論影響力遍及東西方，因而有「世界性力量哈伯馬斯」的美譽 (Outhwaite, 2010: 19; 黃瑞

1 一般將盧曼 (Niklas Luhmann)、哈伯馬斯、紀登斯 (Anthony Giddens) 與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視為當代四大社會理論大師；而把羅爾斯 (John Rawls)、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與諾齊克 (Robert Nozick) 等人所形成的英美自由主義，並稱為當代三大政治哲學家。盧曼於 1998 年辭世，布迪厄、諾齊克與羅爾斯先後於 2002 年過世，德沃金亦於 2013 年 2 月辭世，因此這一輩的歐美思想家依年齡順序哈伯馬斯與紀登斯碩果僅存。

祺，2010：9）。²

檢視哈伯馬斯的思想要旨，其理論建構蘊含著對「現代性」(modernity) 政治社會的思考與辯護。若進一步回顧他的理論特徵，我們可明顯看到他的三個階段的發展：第一階段：「認知人類學階段」，在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末，主要在結合哲學、社會學和人類學，將知識(knowledge)和興趣(interest)結合起來，奠定其跨學科分析的知識論基礎。第二階段：「溝通理論階段」，自七十年代開始到八十年代中，歷經語言學轉向(linguistic turn)，展開言語行為的普遍分析。在這個階段，哈伯馬斯不僅透過批判馬克思主義重建批判理論，並結合社會理論、語言行為理論、道德理論和語言學，形塑一套縝密的溝通理論，作為其現代性思想的核心理論。第三階段：「法律政治理論階段」，九十年代以後，哈伯馬斯深入法律與民主的理論領域，運用先前的理論觀點展開權利體系的正當性、審議政治的程序理性分析，並對於現實世界的現象及發展，包括全球化、民族與差異問題、歐洲文化的自我認同等現代性自我理解，均有系統地提出他的規範性陳述與反省。³

眾所周知，完成「溝通理論」的建構之後，晚近哈伯馬斯最

2 「世界性力量的哈伯馬斯」(Weltmacht Habermas)是2009年6月德國《時代》週報上的尊稱。哈伯馬斯在歐美世界早已是家喻戶曉的學者，而對東方社會來說，尤其是亞洲，於世紀末曾吹起一股哈伯馬斯熱潮，其中，哈伯馬斯於1996年前往韓國演講，2001年訪問中國大陸，2004年造訪日本，都引起廣大的矚目。關於在南韓的相關研究論文，可見(Han, 2002)，於中國的演講及訪問可參見《哈伯馬斯在華講演集》一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3 此部分係根據早期高宣揚(1991)的劃分，進一步修訂而成。

大的學術貢獻之一即是從「論辯」(discourse)倫理學重構了一套完整的法政哲學體系：主張以溝通理性與公共領域為基礎，而轉化出的「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成為矯正選舉式民主或補強議會政治的參與式民主理論先驅。⁴無論從哪個角度看，後期哈伯馬斯所重建的法政哲學體系及其民主學說，已使得他的「現代性工程」或「後形上學思想計畫」，⁵有了具體的制度性論證。亦即透過所謂的「審議民主」規範性主張，將他所奠定的溝通理論與論辯倫理學，具體運用與實現在生活世界之中。這種強調社會生活中的溝通行動，特別是「理性討論」或「論辯」重要性與必要性的民主模式，不論稱做「審議典範」或「溝通典範」，它在全球性的影響，的確觸發了二十世紀末西方民主理論的「審議轉向」，⁶對世界和平以及國家觀(包括歐盟整合)，產生道德、程序、規範的民主反思與導引。

對於我們這個時代來說，審議民主的出現及其世界性散播力量，其最大的理論意涵即是，在瀕臨貧困的自由主義民主制度，

4 主要的文本有：《在事實與規範之間》(Between Facts and Norms)、《包容他者》(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後民族格局》(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以及《分裂的西方》(The Divided West)等。

5 「後形上學思想」(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是羅蒂(Richard Rorty)的用法，在哈伯馬斯那裡，主要是將後形上學思想當作現代性或現代主義研究的一種輔助，強調放棄主體哲學或意識哲學。

6 「審議典範」是(Rasmussen, 1996: 39)的用法，「溝通典範」是(Dews, 1999: 87)所揭櫫的，而「審議轉向」則是(Dryzek, 2002: 1)對當代民主理論轉向的標示。因此有學者指出這波民主理論的更新，讓我們重新看待「何謂民主」，從而進入某種「後民主格局」的理論時代，可參見(Crouch, 2004)與(Ginsborg, 2008)的描述。

以及仍被懷疑是否可能的共和主義民主，哈伯馬斯提示了第三種思考與操作模式。對於審議民主及其後來在世界各國實驗的公民會議制度，哈伯馬斯不僅是最主要的理論始祖，同時也是他一輩子闡發溝通理論的重要成果與貢獻，哈伯馬斯因而被尊稱為「審議民主理論的哲學之父」（Cunningham, 2002: 163）。晚年的哈伯馬斯為何要從法律與民主層面來構建審議民主呢？審議民主對於「生活世界的合理化」等現代性命題有何關聯或意義？這是一個有趣而值得探討的課題。

審議民主的精義，用紀登斯的術語一言以蔽之，就是「民主的民主化」，它試圖把「理想的言說情境」所蘊含的平等而暢通的溝通落實在政治場域以及生活世界，將論辯與審議的民主觀從議會推廣到生活世界、公民社會，乃至於公共領域（黃瑞祺，2007；2010：13）。這個具有普遍主義的倫理學計畫，一方面嘗試透過法律的論辯模式，用溝通理性取代傳統的實踐理性，證成權利體系的普遍合理性（尤其是法律自身的合法性），以及人權的普世價值。另一方面，與康德的永久和平方案類似，由於民主正當性並不是來自明確限定的政治社群意志，而是來自各種層次上的爭辯與論辯過程，因此哈伯馬斯的民主方案一般咸信可以推衍到「世界民主」或「超國家民主」的層次（Habermas, 1996: 102；Outhwaite, 2010: 35）。⁷

7 嚴格說，這包括兩個層次上的理論目標。前者表示哈伯馬斯審議民主透過論辯的過程賦予憲法或法律的正當性與有效性，同時透過程序主義重新辯護了基本人權（的普遍性）。後者顯示哈伯馬斯不僅要證成政治正當性來源不是「多數決」，雖然這仍構成民主的基礎要素，但重要的是多數民主形成過程的人民意志展現，即

更具體的說，哈伯馬斯的審議民主與公共領域、公民社會、溝通理論有其內在關係。自《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開始，哈伯馬斯對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的理想勾勒，其實就透露他對法治與憲政民主的關懷傾向。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的新序，哈伯馬斯就補充道，「政治公共領域作為溝通條件（在這些條件下，公民公眾能夠以語言方式形成意見和意願）的總體性，成為規範民主理論的基本概念」（Habermas, 1989: xxxi）。某個程度上，往後三十年，哈伯馬斯的學術工作幾乎可說是在推進、深化或應用「溝通理論」的內涵與意義，以揭櫫在現代倫理情境下，溝通、辯論與共識如何可能。

而哈伯馬斯對民主理論的完整闡發，則主要表現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一書中——其反映了哈伯馬斯在法律社會學（sociology of law）或法哲學（legal philosophy）方面的一個嘗試。⁸在該書前言，哈伯馬斯開宗明義即寫道：

自十七世紀以來，我們所從事有關政治社群的最佳憲法結構之爭論中，清楚表現出一種整體現代性的道德—實踐之自我理解，這個自我理解同時由普遍主

是否具有讓人民表述意見的制度性管道或論辯過程。關於相關的討論，可見（Orjiako, 2004; 2009），而這個民主方案在「全球」或「超國家」層次上的爭議，可見（McCormick, 2009）最新的討論。

8 例如洪鑣德（2004：297-335）即把哈伯馬斯這本著作放在法律社會學的範疇來解讀。而哈伯馬斯則表明他的研究是一項「法哲學」計劃（Habermas, 1996：xlili）。

義者的道德意識以及憲政國家的自由主義建制所表明著。論辯理論嘗試去對這種規範性自我理解進行重構……然而現代性，現在注意到它的偶然性，所以更依靠程序理性。(Habermas, 1996 : xl-xli, 粗體為引者所加)

從一個較大的思想史框架來看，顯然，哈伯馬斯對於民主理論的重建，仍繼承批判理論的大業——對現代性的理性重構與自我批判——以「溝通理論」的途徑，透過「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 肯認批判的有效性主張，進行那未完成的啟蒙計畫，目的是希望能「超越自己」(Habermas, 1996 : 3-4)。換言之，哈伯馬斯窮盡一生擘劃「溝通理論」，其學說則圍繞著「溝通、批判和(民主)實踐」(黃瑞祺，2010 : 13)，分別代表著他哲學思想的核心、方法與應用。隨著其法政哲學方面的理論逐漸完備，哈伯馬斯對西方民主與法律制度也有了相當具體的討論。不過，哈伯馬斯的審議民主理論與論辯形式的法律觀，不僅來自其溝通理論、論辯倫理學，更可上溯自他的公共領域、公民社會理念，而從其思想脈絡來看，歐陸哲學，特別是馬克思主義與法蘭克福學派(精確的說，批判理論)都對他有所影響。

二、文獻回顧與評述

(一) 中外文獻評述

無疑的，哈伯馬斯著作等身。在哲學、語言學、社會學、心理學、政治學、法學、文化研究、神學甚至未來學領域都有所關連，其研究範疇之廣與產量之多，且因著哈伯馬斯近年仍著述不輟，學界已有所謂的「哈伯馬斯學術產業」(Habermasian academic industry) 之說法。⁹為了更精準呈現二手文獻的研究狀況，本書不擬對每一筆研究進行評述，而是把焦點放在哈伯馬斯民主理論上，針對國內外整體研究做一重點評述。¹⁰

1. 中文研究評述

國內自 1970 年代末，引進哈伯馬斯的溝通理論研究之後，

9 哈伯馬斯的研究廣博，從認識論、語言學與社會科學哲學、理論與實踐關係，馬克思主義的哲學重建、批判理論，到對現代性的詮釋、公共領域的提出、溝通理論的闡揚，甚至晚近對基因科技、世界主義、宗教、信仰與人性的觀察等。對其思想的綜合鳥瞰，可見羅曉南(1993)、楊深坑(1997)等。英文則不勝枚舉，較近的有 Howe(2000)、Finlayson(2005)與 Outhwaite(2009)。而具代表性的書單可參考 White(1995)、Rosenfeld 與 Arato(1998)、Dews(1999)與 Hahn(2000)等人所做的文獻整理；而最近則可參閱 Edgar(2005)及黃瑞祺編(2010)。上述對哈伯馬斯相關研究所做的目錄，超過上百條，不僅提供了文獻指南，也印證了哈伯馬斯學術產業的榮景。

10 這裡將分中外研究兩大部分來評論，中文部分包括大陸方面以簡體出版的研究，而外文研究主要是以英文專書為主。另外，大陸學者的研究嚴謹度仍有努力空間，但值得注意的是，近年陸續出現哈伯馬斯法政哲學的相關討論，並有逐漸體系化的趨勢。

迄今約有四十年的光景。在這不算短的時間裡，哈伯馬斯一直為台灣與大陸關注的焦點，台灣在民主化過程的九十年代有過一次研究高峰，大陸則於九十年代末開始大量研究。整體而論，雖然學者已開始注意哈伯馬斯理論的重要性，出現不少零星研究，唯系統性分析並不多見。綜觀這些研究，我們可以分成四個類型來呈現：

第一種是根據哈伯馬斯的溝通理論為基礎，嘗試挖掘其相關論點與啟示，我們可稱為「先驅研究型」。例如透過分析哈伯馬斯的溝通理性，來探究其中的民主意涵或對公民教育的啟發，例如早期的黃瑞祺（1985）與楊深坑（1995）。此外，國內幾本一般性專論，也可窺見哈伯馬斯研究的早期樣貌，包括高宣揚（1991）、曾慶豹（1998）與龔群（2001）。而在這些研究裡，對哈伯馬斯有獨到見解的顏厥安（2005）的三篇分析，算是比較有體系的從法律、權利理論、法效力與民主文化來剖析。整體看來，這類研究主要是扮演開疆闢土的功能與角色，成功而精準的把握了哈伯馬斯的思想發展，但對哈伯馬斯民主理論做比較深入的解析仍不足。

第二類研究則主要是《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一書出版後，多位學者就該書及其後的發展，進行的單一議題探索，包括哈伯馬斯的法概念、政治、道德觀、憲政愛國主義、正當性、程序主義等，例如李俊增（2004；2006；2007）的系列研究，以及洪謙德（2001a；2001b；2004；2006）。而林遠澤（2010）從規範的角度，聚焦於溝通理性的法權定位，探討哈伯馬斯「民主法治國」背後的理性基礎；呂明哲（2010）從法實證主義切入對民主正當

性的討論，都提供了值得參考的著作。這類研究均屬小題細作，對單一議題深入討論，並具有特定議題的研究取向，其挖掘出的規範制度意涵、程序主義、正當性、憲政原則或是論辯倫理學的普遍原則，都顯明了哈伯馬斯學說的豐富性，以及內含審議民主理論的相關性。雖是如此，仍囿於問題意識與研究重點，而讓人有「見樹不見林」之感。

第三種研究類型為學者對哈伯馬斯法政哲學及其民主理論的內容進行實質分析。類似研究有石忠山（2006；2010）的兩篇文章，前者把焦點擺在人權與民主的對立或互補之緊張關係；¹¹後者則圍繞在多元文化與哈伯馬斯對泰勒承認政治論的回應，來證成某種集體權利的差異性與正義觀。而較為清晰的討論是黃瑞祺（2005；2007），從社會學角度對民主的重構與深化，前文言簡意賅地描述了審議民主理論的精華，後者為學術專書，從批判社會學的線索，於第八、九章詳細鋪陳了哈伯馬斯從溝通到審議民主的理論內容。尤有甚者，黃瑞祺、陳閔翔（2010）試圖從政治學與法學的雙重角度，將哈伯馬斯放在「自由主義—社群主義」論辯的脈絡下來理解，呈現哈伯馬斯民主觀在知識史與思想上的位置。

第四類是有關哈伯馬斯哲學的整體性的綜合分析、比較研究與延伸性探索，而本研究的基本構想與分析架構為此類途徑與取向，若總體呈現當可收「見樹又見林之效」。首先，綜合分析者例如大陸幾位學者的研究，其把焦點放在《在事實與規範之間》

11 石忠山（2006）為研討會論文。

核心文本，或是將審議民主（大陸稱做話語民主或商議／商談民主）放在政治理論或政治哲學的框架裡，針對其溝通理論的倫理與道德特徵做出總體分析，前者例如汪行福（2002）、高鴻鈞（2007）、劉建成（2007）；後者包括季乃禮（2007）、張向東（2007）與王曉升（2009）等。這幾本著作，雖然整體看來仍以描述性為主，學術論辯尚缺，但若干論點已有可讀性，展現大陸學界多樣化的特色，頗值得我們留意。當然，大陸的哈伯馬斯譯者及專家，例如童世駿（2007）的研究，也相當值得參考。其次，比較分析者有王崇名（2010）、王冠生（2010）、吳豐維（2010）、周明泉（2010）等，分別比較哈伯馬斯與泰勒、羅爾斯、盧曼等人的思想，透過對比研究與對照，具有澄清理論概念、明確思想定位之功能。最後，延伸性探索有林炫向（2010）談哈伯馬斯世界主義理論延伸到國際關係的啟示。

2. 外文研究評述

相較於中文文獻逐漸增多，西方學術社群對於哈伯馬斯興趣從未停歇。針對研究旨趣與主題類型，歐美學者也呈現了四種分析特徵，茲舉代表文獻說明之：

首先，沿著哈伯馬斯思想發展的軌跡，將其民主理論視為其現代性政治哲學、溝通行動理論或社會批判理論的自然推展結果，來闡述哈伯馬斯後期理論的特徵與貢獻。包括早期 White（1988）對哈伯馬斯理性與正義的現代性計畫之勾勒；Eriksen 與 Weigård（2003）對哈伯馬斯溝通行動與審議民主關係的理解；Goode（2005）則是從公共領域概念探討哈伯馬斯的民主觀特徵

及其關係；而社會學從批判理論切入的是 Shabani（2003），其擷取了民主、權力與正當性作為批判理論的三個核心概念。

其次，同前述的中文研究，西方學者也進行批判性比較或延伸性對話，來凸顯哈伯馬斯思想或中後期關懷民主、法律、政治與時代變化及未來人類發展的討論。在批判性比較方面，例如 McAfee（2000）從公民資格的角度對比了哈伯馬斯與 Kristeva 理論的差異；類似的比較尚有 Schneider（2000），解析哈伯馬斯與 Dworkin 兩人民主概念與呈現在對憲法上的權利立場異同。而在延伸性對話方面，Orjiako（2004；2009）從哈伯馬斯法律論辯的民主方案，指出其對權利的內在正當性與全球基本人權的普世影響，進而深入論證哈伯馬斯如何辯護人權，而證成民主與法律的正當性。整體論之，最具代表性的是 McCormick（2009）最近對哈伯馬斯與韋伯兩人的國家學說的比較，而依序檢討了憲政、社會與超國家民主。

再者，則是較宏觀性的回顧與評價，從而對哈伯馬斯整個哲學志業做全面性的剖析。例如 Finlayson（2005）的簡要導論；曾經編纂哈伯馬斯關鍵概念詞書的 Edgar（2005）；而 Scheuerman（2008）分析哈伯馬斯與法蘭克福學派間對法治與民主理論的異同，Bantas（2010）綜觀哈伯馬斯審議民主在其總體思想中的地位，對公領域與政治制度著力甚深，均是近期兼顧比較與評價的巨型研究；而長年專研哈伯馬斯而深具影響力的 Outhwaite（2009；2010）再版的專著以及來台演講的回顧文章，則提供了最新的分析與觀察。

最後，是綜合型論文集，提供哈伯馬斯研究者的合輯資料。

在汗牛充棟的文獻中，總有學者盡力歸納議題以做為研究指南，例如 Michel Rosenfeld 與 Andrew Arato (1998) 針對哈伯馬斯論民主、法律與政治的文集，蒐集了十九篇論文，將哈伯馬斯的分析觀點分成 (1) 程序主義的法典範；(2) 思想中的法理論地位；(3) 法律程序化的溝通模式、系統與秩序；(4) 法的重構、正當化與應用；(5) 法律、倫理與民主；(6) 自由主義、共和主義與憲政主義等六大部分，從而詳細地整理了哈伯馬斯論法律與民主的內在關係，並呈現其法政哲學的基本圖象；而 Lewis Edwin Hahn (2000) 的合輯也有二十八篇論文，根據溝通理論的概念軸線，將相關研究分成溝通理性、溝通倫理、溝通政治與綜合比較四個研究座標，也頗值得參考。

公共領域

只有當個人意見透過公共的理性批判辯論而成為輿論時，公共性才能實現。

(Habermas, 1989: 219)

(公共領域) 作為一種公共論壇，在論壇裡，私眾會合成為一個公眾，並準備迫使公共權威在輿論之前正當化自身。

(Habermas, 1989: 25-26)

一、公共領域的系譜

不可諱言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 是形塑民主的重要基礎。¹例如 Charles Taylor 分析現代性大眾民主就提到，公共領域是現代社會的核心特質之一 (Taylor, 2004: 136)。一般咸信，對民主政治來說，公共領域的出現是公民社會健全發展的根基，它關係著一個自由社會或民主國家是否具備足夠的空間或場域，能讓人民自由地進行意見表達、觀念溝通或參與決策，特別是在形成政治決定與公共意見匯集的過程。因此，公共領域與民主之間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

當代西方對於公共領域的關注，主要來自 Arendt 與哈伯馬

1 英文的「公共領域」來自德文的 *Öffentlichkeit*，字面上具有「公共／眾」、「公共的／公開的」或「公共領域」等不同詞性意涵，也有「公共性，透明度與開放性」等意思 (Finlayson, 2005: 9)，是個頗複雜的概念。若從政治運作的角度切入，公共領域是民主實踐的重要基礎。根據 Andrew Edgar 的界定，公共領域意指「那容許公民之間公開與理性討論而形成輿論的一種社會機制」，哈伯馬斯對公共領域的探索，在民主的意義上，凸顯了「民主與溝通理性在其著作中所佔據的基礎性地位」(Edgar, 2006: 124)。

斯的闡揚與討論。Arendt 以希臘城邦政治環境為背景，透過「公共空間」(public space or realm) 這樣的概念，講述了一種古典型的公共領域觀：城邦是公民主要活動的場域，在這個公共空間裡，彼此平等的自由公民藉由言行互動聚合出「公共領域」。

Arendt 的理論，勾勒了公民之公共生活的基本要素，包括平等的公民、自由、行動和行動者實踐的空間等。顯而易見，公共領域的組成核心是有一個「公共的空間或公開的領域」，但它不是直觀地「公共」加「空間」(public+space)，而是有一套言之成理的理论脈絡。根據 Arendt，公共領域最早出現在古典城邦政治概念中，所謂「公共的」(the public) 指的是城邦或政治的生活，²而相對於「私人」(the private，例如家庭) 領域。Arendt 指出，這個公共空間並不是固定的，而是在言談行動或表達意見中自然形成的。公共空間是政治實踐的主要場域，也是城邦公民獲得公共德性與體現自由的重要方式。³

Arendt 表述了一個原型的公共領域理論，其行動理論所具有的共和主義色彩，是當代民主理論中重要的思想資源。然而，對公共領域更為完整的陳述，包括公共領域中的行動者如何實踐、

2 公共的 (the public) 與政治的 (the political) 仍是有差別的，公共的並不一定是政治的，也可能是社會的。綜合 Arendt 的觀點，公共的事務指涉範圍較不固定，政治的範圍則專指城邦政治，而從現代的觀點看，公共事務在概念上也比政治事務不那麼狹隘。

3 Arendt 的說法主要在《人類處境》(The Human Condition) (Arendt, 1998)，沿著 Arendt 的觀點，某個意義上，哈伯馬斯復興的是康德式公共領域的思想。關於 Arendt 公共領域理論及其政治實踐的討論，可見蔡英文 (1995: 269-312; 2002) 的分析。另外江宜樞 (2001: 205-251) 指出其公共領域及政治參與、行動與判斷等審議民主要素，亦值得參考。

理性言說如何可能、以及公共領域的民主功能等內涵，則來自哈伯馬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這部政治社會學或歷史社會學著作。⁴誠如 Craig Calhoun 所言：沒有比這本書更能幫助我們理解公共性的規範思想 (Calhoun, 1992: 42)。晚近有越來越多學者相信，公共領域不僅是哈伯馬斯思想的核心觀念，更是其發展民主理論的重要來源，這特別表現在《事實與規範之間》這本法哲學巨作。⁵就此而言，Arendt 的詮釋是一個理解的基礎，但要對公共領域的興起與特性，特別是近代以降的發展有更全面的認識，哈伯馬斯的分析實是重要的起點。⁶

我們將在這一章重構哈伯馬斯公共領域的主要論旨，以作為鋪陳第二章公民社會的理解基礎。從現代性特徵來看，哈伯馬斯長期關注「公共領域」是有一定的脈絡可循的，由於科技理性與非制度理性之間的差別，在現代民主中，理性推論已被系統性規

4 本書 1962 年以德文出版，遲至 1989 年英文版才問世，哈伯馬斯並於 1990 年進行德文版再版。

5 因此對公共領域分析，就必須把《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與《事實與規範之間》放在一起解讀。

6 有別於第一代法蘭克福學派，哈伯馬斯生長在戰後德國 (1933 年哈伯馬斯四歲，威瑪共和瓦解，希特勒上台，納粹德國延續十二年)，因此有著相當不同的歷史經驗與生活情境。故有兩個地方需要特別指出：首先，「國家」(state) 與「公民」(citizen) 是哈伯馬斯政治理論的兩個核心，要精確理解哈伯馬斯的思想，我們必須參照其所處的歷史脈絡，特別是德國的政治發展。其次，沿此《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並不是沒有歷史意圖，而是它很大一部分在反映 1945 年戰後民主的正當性問題，對此，包括政治正當性與統治合法性問題，哈伯馬斯探討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的《正當性危機》(Legitimation Crisis) 可參考。簡言之，民主必須透過非科技的社會合作而被保存，這個正當性討論可見 (Specter, 2010: 46; Thornhill, 2000: 158)。若讀者對於哈伯馬斯生平與思想發展之關係有興趣，可參考陳勳武 (2008) 詳細的自傳式評論。

律所取代，故哈伯馬斯一方面點出公共領域理想類型作為一個展示形式 (而非一個爭論主體)，另一方面他想以不訴諸先驗理性與自主的思維來完成這個理想化 (idealization)。因此，在啟蒙的意義上，哈伯馬斯對公共領域的興起與衰退，以及對資本主義自由社會的解析，本質上都還是他的現代性反省的一環。而在論述方法上，本章除了沿著傳統社會學式的解讀外，也希望呈現其在政治學與法學上的意涵。⁷誠如一位學者所言，從政治結構和制度來論，哈伯馬斯公共領域的理論計畫，是希望能夠「辯護特定民主文化的實踐與制度安排」(Johnson, 2006: 11)，⁸最後，哈伯馬斯公共領域有其特定的理論目標，也是本章書寫的主要關懷所在，亦即：公共領域是哈伯馬斯發展民主理論的規範性結構理念，是他認為現代民主生活下的個人能夠進行理性公共審議的核心場域，以此串聯起他公民社會與溝通理論的根源學說。⁹

7 政治、民主與法律這三個概念是哈伯馬斯社會政治理論的核心，談論民主與政治，我們無法忽略法律這個制度，在德國這屬於「國家學」的範疇，可見 (Finlayson, 2005: 106) 與 (Outhwaite, 2009: 134)。

8 所謂的特定民主文化，一般論者指的是戰後德國，若干學者指出可擴張到整個歐洲。大致上指稱哈伯馬斯身處的歐洲與德國都是有道理的，但至於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是否能推到最極致的普遍主義 (亦即整個西方)，則是另外一個問題，本文在此不討論。

9 從哈伯馬斯早期著作軌跡來看，早先研究學生與大學關係就已顯現其有轉向政治與法律理論的意圖，特別是在人權與福利國家的解釋 (Dews, 1992: 189)，某種程度上這也顯示哈伯馬斯學術生涯先在文化與社會典範中 (而非政治與法律領域) 取得支配地位 (Specter, 2010: 34)。

(一) 公共領域在歐洲的起源

公共領域不僅是社會學或政治學的概念，也是個相當複雜的多層次概念。大致而言，哈伯馬斯發展公共領域主要有兩本書，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主要闡述公共領域的知識背景歷史與理論系譜，而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則進一步透過溝通理論與公民社會概念發展出審議民主的法政理論。¹⁰這個理論化工作意味著《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在哈伯馬斯整個民主思想架構中，居於基礎與核心地位，以至於後來哈伯馬斯成功地運用他已發展出來的公共領域概念——強調其在公民社會中的角色，特別是政治公共領域的角色：監督、輿論、溝通與批判功能——作為非系統性（相對於制度結構或政治程序的系統而言）的民主基礎，而與他另一個理論根基：公民社會理論，一起建構出他的社會學式民主理論。¹¹

10 雖然哈伯馬斯在不同場合談論公共領域，強調的重點與目標各有不同，但在《學生與政治》、《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事實與規範之間》以及散見於其他單篇論文中的理念基本上是一致的，主要都是關於輿論與政治意見或政治意志形成的討論。根據 Peter Dewes 的訪談，《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與他早期的《學生與政治》（*Student and Politics*, 1961）與《理論與實踐》（*Theory and Practice*）差不多是在跟隨阿多諾那三年（1956-1959）時期所發展的觀念（Dewes, 1992: 148）。換言之，這三本書共同顯示當時哈伯馬斯的寫作帶有濃厚的經驗研究與歷史風格。必須注意的是，當時被視為批判理論傳統仍在初始階段，1931年 Max Horkheimer 認為法蘭克福學派應著重在社會而非政治分析（Horkheimer, 1993: 1-14）。作為申請在大學教書的資格論文，一般認為《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是哈伯馬斯第一部有系統的專書，某種程度上，哈伯馬斯在書中所表達對公共領域的擔憂是他學術生涯不斷回應與思考的問題。

11 哈伯馬斯自承他的《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所採用的民主理論視角，可以回溯到 Wolfgang Abendroth 有關民主與社會法治國向社會民主體制發展的觀念

有別於 Arendt 古典型公共理論，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是自由社會的模式。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哈伯馬斯清楚指出他所考察的公共領域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bourgeois public sphere）——更具體的說，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自由主義模型（liberal model of the bourgeois public sphere），目標是透過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初的歷史發展脈絡，推導出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理念型」（Habermas, 1989: xviii, 1992a: 422）。¹²由於近代資本主義社會與自由社會及民主政治，都是伴隨著啟蒙運動與工業革命一起發展的，因此要了解自由社會的民主特徵，需要從公共領域的興起、結構與功能切入才有辦法一窺究竟。「根據社會福利國家大眾民主的規範性自我理解，只有當它認真對待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領域要求時，才可以說它延續了自由主義法治國家的原則」（Habermas, 1992a: 441）。《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做為民主理論的社會學導言，其撰寫背景或基本構想，即是希望在理論格局上從社會探討進展到政治參與，以便挽救自由主義民主原則。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是一個有時代意義的概念，它的興起與歐洲近／現代（主要是十七—十九世紀）的「市民社會」（civil

（Habermas, 1989: xxvii）。換言之，Theodor Adorno 對大眾媒體的分析，以及 Abendroth 對現代民主的批判，都對哈伯馬斯產生一定的影響。

12 資產階級（bourgeois）又可翻譯成布爾喬亞，哈伯馬斯分析的是英法德等國的「自由主義公共領域」，因此「資產階級公共領域」與「自由主義公共領域」在文本中交互出現，《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副標題即是「一個資產階級社會的範疇探究」。本書會斟酌文本脈絡與哈伯馬斯的用法，統稱「公共領域」，但需注意兩者指涉略有不同。

society) 的獨特發展有很深的內在關係。¹³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序言，哈伯馬斯開宗明義即表示他對這個概念的立場：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是一個具有時代特徵的範疇。它不能抽離源自歐洲中世紀的市民社會獨特發展歷史，也不能被當作理念型而普遍化，以應用於任何呈現相似形式的歷史情境。正如我們嘗試表明的，十七世紀末的英國與十八世紀的法國史才有真正的輿論。一般而言，我們把「公共領域」當作一種歷史範疇來探索。(Habermas, 1989: xiv-xviii)

根據哈伯馬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出現之前，主要有兩種公共領域概念：一種是以古希臘城邦政治為代表的公／私領域劃分下的古典公共領域，另一種是中世紀封建體制下的表現型／象徵性的公共領域。

1. 古典公共領域

「公共領域」與「公共性」有其內在關係。哈伯馬斯指出，當我們說這件事與這個場合是「公共」，是當它對所有人開放而

¹³ civil society 是一個頗複雜的概念，引入中文世界曾有不同的翻譯，從早期的「民間社會」（社會學用法）、「市民社會」（中國大陸用法）到現在華文世界多數通用的「公民社會」，本書主要翻成「公民社會」，由於哈伯馬斯的用法也歷經變化，早期受馬克思與黑格爾的思想，概念內容比較接近「市民社會」，但後來接受康德與自由主義的說法，強調社會團體與自治組織的「公民社會」，因此在特殊脈絡下，本書會參照不同指涉兩者互用。

相對於封閉或非公開事務而言，例如公共空間或公共建築 (Habermas, 1989: 1)。公共性 (the publicity) 的主體是作為輿論媒介的公眾，公共性的功能是評判 (critical judge)，例如法庭的公開審判，其使過程的公共特性具有了意義。推到底，哈伯馬斯認為，公共領域自身呈現一個特殊範圍——相對於私領域的公共領域 (Habermas, 1989: 2)。

「公共」與「公共領域」的意義可從人類社會歷史來分析，最早可溯及希臘羅馬時代的「公共生活」(當時已有「公」、「私」領域二分的說法)。哈伯馬斯提到，在希臘城邦那裡，自由公民所共有的公共領域和每個人所擁有的私領域是壁壘分明的。公共生活在市集上進行，但並不固定：

公共領域是建立在討論 (discussion, 即 *lexis*) 之中，討論可以是協商和法庭訴訟的形式，也可以是在共同行動 (即實踐，哈伯馬斯用的是 *praxis*，黑體字為筆者所加) 中，這種實踐可能是戰爭也可能是競技活動 (Habermas, 1989: 3)。

在雅典時代，公共領域概念代表公民可以對公共事務進行自由討論或辯論，雖然這樣的公民在城邦政治中仍屬於少數，但至少已包含了討論與行動的意涵。哈伯馬斯考察說，根據希臘人的自我理解，公共領域是一個自由與永恆的領域。公民之間的討論，形塑議題，平等者之間爭論，最佳者獲得本質，都使得個性獲得了廣闊的表現空間。這是公共領域的初始功能。也就是說，

亞里斯多德那一系列的古典美德，其檢驗標準在公共領域：只有在公共領域，美德才被承認（Habermas, 1989: 3-4）。

從法律的角度看，「公」與「私」這樣二分的概念範疇，主要是按照羅馬法的定義而流傳下來，隨著現代國家和與之分離的（市民）社會領域的產生，這個二分法的運用在法律上更顯示出其意義與功能（例如行政法之於公法，民法之於私法的現代法律規範）。公共領域與相對的私領域劃分，既能幫助資產階級社會自我理解，也有助法律制度的推行。哈伯馬斯相信，「公共性始終是我們政治秩序的一個組織原則」（Habermas, 1989: 4）。

哈伯馬斯常用「私眾」（private people）來描述私人群體如何透過參與公眾事務進入公共領域，這個過程不僅是公共領域與私領域分界的開始，同時也是公共領域形成的過程。根據哈伯馬斯，公共領域在古典時代所具有的規範力量，迄今都還影響著我們，雖然與之相較，現代社會環境與希臘的城邦大不相同，但在思想層次上，持續不變的是意識形態本身（而不是決定它的社會結構）。¹⁴

2. 表現型公共性（representative publicness）¹⁵

哈伯馬斯觀察到，從中世紀到近代，西方的封建社會裡並不存在古典或現代意義上所謂的「公」與「私」的對立。家庭雖是

¹⁴ 在這個意義上，《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的重心章節應該是第一章與第三章。

¹⁵ representative 有代表／表現／表徵之義，中文語意上比較難找到相對應的詞彙，這裡暫用表現型。

所有關係的核心，但封建領主所有權才是統治權的總和（包括司法權）。明顯對比是「共同的」與「特殊的」這樣的詞彙。封建社會關係中，公有地是公共所有的，水源與市場也是公用的，共同的即今天所謂的「公共福利」（Habermas, 1989: 5）。

易言之，作為一種制度規範，公共領域作為與私領域相分離的特殊領域，在中世紀是不存在的。哈伯馬斯用「表現型公共性／公共領域」來描述君王印璽所具有的公共性：表現型公共領域不是一個社會領域，作為一個公共領域，它是一種地位的標誌。在封建社會的架構裡，這種特殊性指某些人享有特殊權利，例如豁免權等特權，故特殊性和豁免權是封建領主的核心，同時也是其公共性的核心。擁有這種地位的人對它做公共的表現，他展示自己，以某種「更高」權力的化身出現。「表現」的概念只能在公共領域，例如當君主召集領主、騎士、主教等人開會時，所開的不是一個代表會議（代表他人的代表會議），因為王侯與各特權階層本身即國家，而不是國家的代表。從一定的意義講，他們是可以代表的，他們在民眾面前所代表的是其所有權，而非民眾（Habermas, 1989: 6-7）。¹⁶

中世紀的教會與階級社會，其實也潛藏在公共生活空間中。

¹⁶ 表現型公共領域與個人特殊標誌是相關的，例如權力象徵物（徽章、盾徽）、服飾（服裝、髮型）、舉止（問候形式、手勢）、辭令（稱呼、用語）等。這一整套「高貴」行為的規範，體現了亞里斯多德基本德行的基督化。身體並沒有失去意義，德行必須體現，必須能做公共性表現（例如模倣騎士打仗的競技活動）。宮廷騎士的表現型公共性，是一種社會地位，它沒有特定的場所。只有教士才有固定的表現場所，即教會（堂）。表現型公共領域保留教會的儀式，如彌撒（Habermas, 1989: 7-8）。有趣的是，做彌撒和念聖經要用拉丁語，而不是本民族語。

所有權和公共性指涉同樣意義，公有意味著領主佔有。哈伯馬斯提到，貴族的表現公共性，例如在宮廷談論與交際，讓我們看到上流社會的社交表徵，但平民大眾仍是無所不在的，其表現仍須取決於人民的在場，它正是在人民面前展示的。哈伯馬斯指出，封建君主的宮廷成了表現型公共領域核心，競技、舞會以及戲劇表演從公共場所回到私人庭院，從大街回到城堡的廳堂，與大眾隔絕的貴族生活，形成特殊的公共領域，表現型公共領域中的宮廷核心即路易十四的宮廷禮節。¹⁷

隨著早期資本主義出現，民族與主權國家形成後，封建制度產生動搖。統治階層的交際場所就改造成十八世紀個性鮮明的上層社會的活動領域，此時的公、私領域才首次有現代特定意義的分離：

「私」意味著國家機器之外，因為「公」所指的是建立在專制主義基礎之上的國家，在絕對主權之下，一個獨立實體，具有凌駕於君主個人之上的客觀存在。對於私有的一切，公眾代表的是公共權威。國家僕役是一些公共的人，有公職、公務公開，辦公場所與政府機關都是公共的，而相對於私人、私吏與私宅。前者為民眾謀福利，後者則追求私利。(Habermas, 1989: 8-9)

17 以貴族為代表的公共領域在十五世紀法國布良第宮廷達到極致，它之所以具有強大生命力，主要是吸收了人文主義的資產階級文化，人文主義是在宮廷生活中形成的。

十八世紀末，表現型公共領域所依賴的封建勢力、教會與貴族發生了分化，成為公私二分的因素。而宗教改革使教會地位也有了變化，亦即宗教變成私人的事情。在個人主義的意義上，宗教自由在歷史上成為第一個私人且自律的領域。哈伯馬斯觀察到，相對於越來越私有化的宮廷世界，統治階層（官僚、軍隊與司法）變成公共權力的各種機構，部分成為議會，部分成為司法機構。勞動階層在城市企業與鄉村階層中紮根，就發展成為市民社會；作為真正的私人自主領域，市民社會與國家是相對立的 (Habermas, 1989: 12)。

(二)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興起

1. 自由主義公共領域概說

古典型與表現型公共領域各自代表其社會環境的特殊功能，而現代意義的公共領域則由於資本主義與商業貿易活動的興起，產生資產階級而出現。根據哈伯馬斯，大約從十三世紀的義大利北部開始，貿易的交通所形成的市集，是新興社會制度的構成要素。這是所謂「現代」的濫觴：新的經濟模式產生新的生活方式。新的交換關係，包括商品與資訊交換，是早期資本主義遠端貿易的產物。新的市場成為定期的交易會，例如行會或固定的交易會，而商品交換成為人們的主要活動。哈伯馬斯注意到，交換所遵循的規則是由政府所管控的，不過，一種廣闊的經濟依附網絡慢慢在形成 (Habermas, 1989: 15)。

隨著資本主義與貿易發展的是資訊交換，以及刊載輿論的「新聞」產生。資訊與新聞是公共領域興起的重要背景因素。哈伯馬斯提到，自十四世紀開始，商人間的信件往來演變成一種基於行會、為其服務的通訊系統，成為一種定期的郵政。貿易城市同時也是資訊交流中心。郵政與出版成為持續性的交往機構。這時的商業私人信件需要的是秘密資訊系統，政府管理也需要能夠保持統治的資訊系統，兩者都無意於把資訊公開。只有當資訊定期公開發送，能被大眾所知曉，約到了十七世紀末，才有真正意義上的新聞（Habermas, 1989: 14-15）。¹⁸

與古典型與表現型截然不同，新型態的公共領域是到了重商主義階段，民族經濟與地域經濟與現代國家一起發展才興起。大致上這些重大的事件包括：資本主義貿易、地理大發現（包括殖民政策）、主權國家與民族國家的出現以及城市化與商業化等等不一而足。資本主義結合地理大探險，出現龐大的貿易股份公司，它們需要強大的政治保障，外貿市場成為一種制度：政治與軍事干預的結果。如此一來，家鄉城市的社區活動擴展成帶有國家主權性質的新的活動基礎。城市經濟民族化進程中，形成了現代民族，國家也建立起官僚與稅收制度，金融管理成為整個管理與稅收的核心。

哈伯馬斯提到，隨著等級特權被封建領主特權所取代，表現型公共領域萎縮，騰出一個空間領域，成為現代意義的公共領

域，即公權力領域（Habermas, 1989: 18）。但這還不是真正的公共領域。公權力具體表現為常設的管理機構與軍隊，對那些服從於公權力的私人來說，這種狹義的「公共」與國家是同義詞，因為他們是合法的壟斷統治。封建領主所有制變成了公共治安，所屬的私人作為公權力的受眾組成了公眾。重商主義政治對外貿市場的擴展，就是新興的殖民主義。於是，作為一種非人稱國家權力的自然結果，產生了市民社會，一直局限於家庭經濟的能動性與依附性衝破了家庭的藩籬，進入了公共領域。私有化的經濟活動依靠公眾指導與監督而不斷擴大商品交換，其經濟基礎是在自己家庭之外，這個公共目的，哈伯馬斯寫道，這即是 Arendt 稱之為具有公共相關性的私的社會領域——以社會（the social）的出現，來刻畫公共領域與私領域的現代關係（Habermas, 1989: 18-19）。

社會關係的變遷可從古典經濟學成為政治經濟學看到這樣的轉變。現代經濟不再針對莊園，市場取代了家庭，現代經濟成了商業經濟，除了金融學從傳統經濟學分離出來之外，政治經濟學成為公共科學的一部分。哈伯馬斯分析說，這表明了，市民社會中的私領域與公權力的緊密關係。在這過程，新聞出版是一個強大的力量，報紙被商人稱為新時尚，出版商和官方新聞檢查對非官方消息的篩選與控制，主要是針對境外消息、宮廷消息與不重要的貿易消息。¹⁹資訊交流不僅為了滿足商品交換的要求，新聞

18 不時散發出來的小道消息並不是新聞，十五、十六世紀的傳單可謂是「新的報紙」，這顯示一種新的公共領域即將出現。

19 早期的報紙是一週一期的政治報，到了十七世紀才改成日報。而印刷品上的新聞包羅萬象，包括治癒疾病、暴風雨、瘟疫等。

本身就是商品。而運作需要市場，故就出現了出版手寫報紙的通訊社。因此部分現成的資訊被定期翻印、匿名發表，就獲得了公共性（Habermas, 1989: 20-21）。

公共性是觀察公共領域重要的參考指標。顯然，透過新聞媒體進行統治，國家權力的管理成為真正意義上的公眾。政府透過新聞媒體的出版規定維持其統治，消息報成了官方公報，它代表一個對大眾發布公告的工具。哈伯馬斯認為，與現代國家機構同時出現的新階級是資產階級組成的，包括政府官員、法官、醫生、牧師、軍官與教授等，他們在公眾中佔有核心地位。資本家、商人、銀行家、企業家與製造商等屬於資產階級群體，實際上已不是傳統意義上的「市民」。資產階級這個階層是公眾的實際載體，它從一開始就是個閱讀公眾：

國家權力引起一個共鳴，引導公眾（*publicum*），公共權力的抽象反對者，意識到自己是正在興起的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的公眾。……發展出批判領域。由於社會是做為國家的對立面，一方面明確劃定私領域不受國家管轄，另一方面生活過程跨越私人家庭領域，變成一個公共利益的主體，持續成為行政契約的批判領域，並在這個意義上訴求公眾的評判進行理性使用。（Habermas, 1989: 23-24）

換言之，隨著公眾對市民社會之私領域的關心不再侷限於公權力部門，市民社會的公共領域發展起來了，政府與民眾之間存

在著公共管理與私人自主的緊張關係。由於社會與國家對立，透過出版，國家行政把社會當成公共事務，媒體的工具角色轉換，成為公眾的一個挑戰。

這裡，哈伯馬斯提到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出現的一個要素是，出現為報紙補充的期刊雜誌，其所刊載的主要內容不是資訊，而是教誨文章、批評與評論文章，例如與科學相關的學術文章或書評。當然，這時候的國家為了控制評論，不時有要求教授輪流撰文的情形出現，但是，這種以知識為名把有用真相告訴公眾，實際上卻是控制言論的做法，很快地就出現反對力量，學者開始反對君主，想要發表自己獨立的想法。由於公共領域被當作一個公權力的領域，在這個論壇中私人身分聚集起來形成公眾，迫使公權力在輿論面前證明自己的合法性。哈伯馬斯提到，這個轉變在歷史上深具意義。十七世紀中葉英國開始使用公共一詞，但當時常用來替代公共的是「世界」或「人類」；法國則用公共來表示「公眾」，公眾在德國則是出現於十八世紀。對哈伯馬斯來說，無論哪種公眾，都是在「進行批判」，凡受到公眾評判的東西便具有「公共性」，批判本身表現為「輿論」（Habermas, 1989: 25-26）。

綜上，我們可以簡單總結。從西方歷史與社會發展來看，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的出現主要是從資產階級與商業活動發跡，從文化、藝術與報紙雜誌等層面，在幾個大都市的咖啡館、沙龍等自由社交場所，逐漸形成平等參與討論發言、多元公開並理性批評時政等具公共精神的公共領域。根據哈伯馬斯的定義，公共領域是民眾可以自由表達意見、理性溝通意見，以及最後形成民意或

共識的社會生活領域。因此公共領域本質上成為一種「論述領域」，它既不是國家機器可操控的，也不是經濟商業可收買的，而是一種可參與及可溝通的領域。

2. 各國發展與規範

根據哈伯馬斯，「公眾」在十七世紀的法國指的是作為文學與藝術的接受者、消費者與批評者的讀者、觀眾與聽眾。早期的公眾離不開宮廷與城市，後來沙龍取代了貴族社會的宴會，並進一步要求獨立性。這裡，我們可以稍微整理哈伯馬斯所考察的各國機制與發展狀況：

英國：咖啡館繁華時期是 1680-1780 年，它們首先是文學批評中心，後來成為政治批評重心，在批評過程，逐漸出現介於貴族社會與市民階級知識分子之間的有教養中間階層。十八世紀初，倫敦已有三千多家咖啡館，每一家都有固定常客（當時的飲料是茶、巧克力牛奶與咖啡）。與沙龍一樣，文學在這些咖啡館取得了合法性。知識分子與貴族走到了一起，文學與藝術評論很快就擴大為政治與經濟的爭論（咖啡館最初只有男人可以進入，而沙龍則男女皆有）。

法國：沙龍則是特別的地方。貴族與市民階層的銀行家等人平等相遇，也和鐘錶匠、商人子弟交往。沙龍從享樂場所後來也成為討論事情的地方，甚至壟斷了發言權：新的作品，例如音樂作品，必須在這種論壇上取得合法地位。

德國：城市雖然還沒有出現，但已經可以見到市民公共領域的相近因素。在這些團體、協會與學會之間，市民衝破了社會等

級制度而聚集在一起，關鍵不在成員之間的政治平等，而是他們共同反對政治領域的專制：平等最初只有在國家之外才能實現。因此，私人組織是不公開的。

綜上所述，具批判精神的公眾及建立在此基礎上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是以反對上層控制的公共領域，逐漸發展成公開並進行一定討論的組織。在機制上，它們有三項共同規範：

第一，要求具備一種社會交往方式：不是社會地位平等，而是不考慮地位。平等意味單純的人，在咖啡館裡，每個人是平等的，它們反對等級禮儀，提倡舉止得體。唯有如此，論證權威才能壓倒社會階級的權威。第二，公眾討論的議題是一般性問題：所批判的問題解釋權被教會與國家壟斷，但如果文化與藝術是由市場所製造，那麼作為商品，這些曾經是神聖性的東西就世俗化了，為此，公眾就需沿著理性溝通的方式去討論作品的意義。第三，文化變成商品的過程，也把公眾確立為原則上具有包容性的東西。他們不是封閉性的公眾，不管公眾多麼排外，他們永遠不會與世隔絕，他們理解到其處於私人組成的更大群體中，所有人必須加入討論的行列。這種新公民形式，已經是一個潛在的政論團體了（Habermas, 1989: 36-37）。²⁰

討論變成掌握藝術的手段，藝術批評成了交談。十八世紀上半葉，新的藝術公眾的核心是有評判能力的愛好者，在藝術、文學、戲劇與音樂的批評機制內部，這些公眾組織的成員（即評論

²⁰ 當時實際的情況，文盲仍佔大部分，廣大群眾仍在赤貧階段，買不起書的情況仍舊普遍，儘管如此，一個新的社會範疇誕生了。

員)，不僅是公眾的代言人，也是公眾的教育者。一方面，哲學越來越成為一種批判哲學，另一方面，透過文學批評的領悟，公眾也達到了自我啟蒙的目的。

綜上，公共領域在比較廣泛的市民階層中，最初出現時是對家庭中的私人領域的擴展與補充（Habermas, 1989: 50）。透過閱讀小說培養公眾，而公眾在早期咖啡館、沙龍與宴會等機制中，再經由報刊雜誌及其職業批判等仲介機制，使得公眾團結在一起，組成以文學討論為主的公共領域，可以稱之為「文學公共領域」，透過文學討論，源自私人領域的主體性對自身有了清楚的認識（Habermas, 1989: 51）。

（三）定義公共領域

爬梳完公共領域的歷史發展與主要特徵後，現在我們可以來對公共領域做界定了。公共領域是頗抽象且不易把握的概念，常識性的看法是，把它當作與私人領域或封閉社會相對的概念，不過「非私人領域」不一定就是公共領域，例如政府辦公大樓或警局顯然無法用與私人領域相對來界定。根據哈伯馬斯的看法，舉凡對所有公眾開放的場所，都可以稱作「公共的」，因此公共性是一個頗容易辨認的標準，因為我們時常用公共場所來指稱市民廣場或博物館。公共建築不僅意味著人們可自由進出，它還肩負著某種為公民謀福利的使命。因此，公共領域除了要有「公共性」特徵之外，更重要的是它出現於國家（公權力）與社會（私領域）之間的一個仲介空間，這種公共領域的主體是作為輿論之

中介的公眾，而在這個場域或空間中，公民可以自由地、不受干擾地參與公共事務，包括討論、出版等，公共性要發揮的主要功能是批評／評判，例如法庭上的公開審判。《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第二章一開頭，哈伯馬斯就對公共領域做出定義：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可設想成由私人聚集成的一個公眾（a public）領域；其立即要求受制於上的公共領域反對公權力本身，去參與基本上私有但公開地商品交換和社會勞動有關領域之一般規則治理關係的辯論。這個政治對抗的媒介是獨特且史無前例：人們公開地使用他們的理性（Habermas, 1989: 27）。

這一段話不斷被後來學者引用與標示，可見它一針見血地指出公共領域的幾個要素：包括作為公眾的行動者，反對公權力，辯論或討論以及公開使用理性等。在自由主義發展過程中，國家與社會的具體特徵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興起。因此，公共領域除了伴隨著人類歷史與社會發展而逐漸形成外，公共領域是可以透過自身的界定來劃定的，這個公共領域的「自反性（反身性）」²¹同時造就了公共領域在不同時代不同階段的特性。換言之，哈伯馬斯早期把公共領域當作一種歷史範疇或歷史事件，爾後，嵌入溝通理論的語言，特別是溝通的有效性與溝通理性等重要概念，公共領域不再是特定的社會或政治結構，而是人們溝通

21 自反性概念可參考黃瑞祺（2007）。

即可畫出的空間領域，因此除了社會與系統這兩個哈伯馬斯社會理論的兩大重要結構外，公共領域事實上是以「生活世界」(lifeworld)作為主要輿論匯流場所。在《事實與規範之間》第八章，哈伯馬斯描繪公共領域如下：

一個溝通資訊與觀點的網絡，在那過程，溝通之流以某種特定方式過濾和合成，從而成為特定議題集合成的輿論。像整個生活世界一樣，公共領域也是透過充分掌握自然語言的溝通行動得到再生產的；它適於日常溝通實踐所具有的普遍可理解性……公共領域透過一種溝通結構區別出自身特性，它與第三種溝通行動特徵有關：既非日常溝通的功能也非內容，而是在溝通行動中產生的社會空間(social space)。(Habermas, 1996: 360)

除了加入溝通的論點外，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中，哈伯馬斯最重要的陳述就是把民主的幾個重要基礎聯繫起來，包括公民社會、生活世界以及憲政的規範性。對哈伯馬斯來說，政治與法律不能被理解為一種自我組織的封閉系統，政治行動往往根植於生活世界情境當中，這種語言是以理解為取向的行動媒介，生活世界是透過這種行動而再生產的，也就是說，公共領域的作用與私領域互補，作為公共領域承擔者的公眾，是從私領域中吸收而來的(Habermas, 1996: 352-354)：

生活世界作為整體形成了溝通行動網絡。……法律語言把日常溝通從公共領域與私領域中帶出來，並賦予這樣的形式：透過這種形式資訊可以從自我導控的行動系統的角度加以接收，反之亦然。若沒有這種轉換器，日常語言是無法在整個社會範圍通行的。(Habermas, 1996: 354)

因此，從規範的角度來看，公民社會、輿論與溝通權力都是組成公共領域的重要基石，它變成民主社會的一種溝通結構：既不是日常溝通的功能、也不是日常溝通的內容、而是溝通行動中產生的社會空間(Habermas, 1996: 360)。哈伯馬斯用集會、活動與展示等公共性基礎結構的圍牆內空間之「建築學隱喻」來做這樣的比喻與補充：

我們常說論壇、舞臺、競技場等。這些公共領域還是與公眾實際在場具體展示場所連繫在一起的。公共領域與這種親身到場的聯繫越鬆，公共領域越是擴展到散布各處的讀者、聽眾或觀眾透過媒介的虛擬在場，把簡單互動的空間結構擴展為公共領域的過程所包括的那種抽象化，就越是明顯。(Habermas, 1996: 361)

哈伯馬斯認為公共領域是透過憲政基本權利而構成的，當然也因此獲得保障。在憲政規範中，保護私人生活領域的完整性：

包括人身自由、思想與信仰自由、遷徙自由、通信與通訊自由等。這些公民行動空間的表達，與公共領域相互作用，促進公共領域的民主實踐。

綜上，根據哈伯馬斯，公共領域不只是公共性這樣的概念而已，從溝通行動者的能動性來說，它更深層的意義還需具備溝通、批判與獨立性這樣的功能，其主要特徵是能夠公開地進行政治討論或批判，表示理性與抱怨。能夠產生溝通行動的社會空間才是公共領域。²²Taylor 的說法或許可以當作一個註解，「公共領域是一個完全由我們居中進行的共同行動所構成的結合：觀念的交換將可能使我們產生一種共同的態度」（Taylor, 2004: 149-150）。而從公共領域制度化與建構其溝通結構的角度看，融合溝通觀點的公共領域概念，擴大原本公共領域區分政治與文學的面向，而朝向非政治的、非經濟的公民社會空間進行連結，這個以公民社會組織原則為核心的概念，一般稱做「公民社會的再發現」。

22 甚者，在規範性的基礎上，還可能達到「共識」。

二、公共領域的形成條件

（一）公共領域的兩種類型：文學 vs. 政治

根據哈伯馬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依照範疇性質與內涵特徵，可細分為「文學公共領域」與「政治公共領域」，文學公共領域是政治公共領域前身。理解公共領域這兩種不同的性質是有幫助的，可以提供我們一種參照模型，「以揭示文化概念中的政治與社會元素，就此而言，應該將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概念視為重新描繪社會—文化與政治系統之間辯證關係的一種嘗試」（Hohendahl, 1979: 89）。

市民階級是一些私人，他們向公共權力提出權力要求，目標是破壞現存統治原則，公開批判的自我理解主要是依靠源自家庭內在領域中與公眾密切相關的主體私人經驗。換言之，公共領域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獲得明確政治功能之前，源自家庭這個獨特的空間，在此之前，一種非政治形式的公共領域——作為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領域前身的文學公共領域已經形成。它提供關注自身

的批判性公共反思的訓練，在政治經濟學之後出現的是心理學，其同樣引導著向公眾開放的文化產品的批判性討論，如圖書館、劇院、博物館、音樂廳（Habermas, 1989: 28-29）。

文學公共領域從藝術討論與批評發展起來，它不同於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它保存著宮廷王室的表現型公共領域的某種聯繫。成熟的資產階級透過上層社會的這些宮廷人士，學習了公開批判的技巧，並逐漸形成一股勢力。城市成為資產階級社會的中心，相對於宮廷的文學公共領域，其機制體現為咖啡館、沙龍與宴會。這充滿人文主義色彩的貴族社交，很快發展成公開批判的交談而成為宮庭公共領域過渡到新興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橋樑。哈伯馬斯描繪了公共領域的社會結構圖：

私人領域		公權力領域
市民社會（商品交換與社會勞動領域）	政治的公共領域 文學的公共領域 （俱樂部、出版） （文化商品的市場） 「城市」	國家（警察的領域） 宮廷（王公貴族社會）
婚姻家庭內心世界 （資產階級知識分子）		

資料來源：Habermas, 1989: 30

根據上表的分類，國家與市民社會是分離的，同時，公共領域與私領域也是有所區別的。公共領域只限於公權力機關（宮廷可算作公權力機關），私領域包括狹義的市民社會、商品交換與社會勞動領域以及家庭私生活。政治公共領域是從文學公共領域中產生出來的，它以輿論為媒介對國家與社會的需求加以調

節。²³

（二）輿論：概念與功能

除了透過文學與政治兩種類型來檢視公共領域的特徵外，我們也可以透過其核心要素：輿論，來勾勒政治公共領域的主要內涵，特別是輿論的批判功能，以揭示哈伯馬斯公共領域為何鑲嵌溝通理性、論辯、對話等溝通理論式的語言。

無疑的，公共領域和輿論有其內在關係。哈伯馬斯清楚提到，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功能具體表現在「輿論」（public opinion）（Habermas, 1989: 89）。輿論是從意見（opinion）而來的，就字詞上，它並不只是「公共」加上「意見」而已，英法語中所謂的「意見」至少有兩層意思，它除了指「不確定、非充分論證的判斷」之外，更重要的意義是在他人意見中的「聲譽」（reputation），它具有集體性的公共意涵：

在判斷的意義上，「意見」缺乏確定性，其真實性仍有待證實。在群眾中一個基本可疑名聲的意義與意見連結。因此，意見這個詞帶有明顯的集體意義，所有指涉其社會特徵的語彙都可當作冗詞省略。（Habermas, 1989: 89-90）

²³ Fraser 區分兩種公共領域：弱的與強的公共領域，而學術上討論的都是弱的公共領域（Fraser, 1992: 108-142），也幫助我們思考。

然而，意見並不是一下子就發展成為輿論的，輿論這個詞是在十八世紀末期創造的，「意指一個能形成他自己判斷的公眾的批判性反思」（Habermas, 1989: 90）。意見的兩個原始意義是純粹的意見與意見中所表現的聲譽，都和輿論所要求的合理性相衝突。哈伯馬斯明確提到，一種意見成為輿論的標準在於：該意見是否從公眾組織內的公共領域中產生，組織內與組織外的公共領域溝通程度，以及組織外的公共領域，是透過傳播媒體在社會組織與國家制度之間形成的（Habermas, 1989: 248）。

從霍布斯、洛克、柏克等人的觀念大致可以看出輿論的演變。霍布斯把象徵良知的意識及良知與意見等同起來，當良知變成意見，霍布斯界定了從信仰到判斷的「一系列意見」，在意見的領域，他把信仰、判斷和臆測等所有行為都還原到同樣層次，而在歷史上產生相當重要的影響（Habermas, 1989: 90）。洛克則把「意見之法」（Law of Opinion）等同神聖法與國家法，意見不是純粹的意見，而是意見與聲譽的法則，可以衡量美德與惡行，故而也被稱作哲學法則，於是，意見通常意指各種社會習俗，對社會的間接控制，比教會或國家的正式約束更有效，而有私人處罰條款之稱。其批判活動屬於個人，與公共權力機關較無關係（Habermas, 1989: 91-92）。

意見發展成輿論，主要是經過「公共精神」這個詞。公眾精神把個人犧牲精神的信念提高為時代精神輿論的客觀形式，而這保留了洛克使用意見的間接性特徵，亦即具有可靠的共同感民眾某種程度上是值得信賴的。哈伯馬斯分析，這個概念成為輿論，從新聞報業中發展出反對性質的公共精神，具有啟蒙的特徵，透

過公開論證協調，使得意見轉化成判斷（Habermas, 1989: 93-94）。柏克發展出「普遍性意見」概念，公眾的批判意見來源不是單純的個人偏好，而是個人對公共事務的關注與公開討論。這確立了「普遍意見」等同於「公共精神」（Habermas, 1989: 95）。

輿論立足於傳統與善良意志的民眾意見。輿論屬於有教養的公眾，嚴格來說是在公共領域中的批判討論才變成真正的意見，在輿論中，意見與批判的對立消失了。哈伯馬斯提醒說，重農學派是具政治批判意識的代表，他們是最早捍衛公民社會的獨立性，反對國家干預的一群人。輿論的社會功能逐漸清晰，學者決定輿論，統治者則把公眾批判討論的實際結果進行實踐。「輿論是社會秩序基礎共同公開反思的結果，輿論是對社會秩序的自然規律概括，它沒有統治力量，但開明的統治者必定會遵循其中的意見」，在英國，公共精神被看做是一種權威力量，可以迫使立法者合法化。在法國，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領域這個特殊觀念已出現在早期的輿論概念中（Habermas, 1989: 96）。

哈伯馬斯結論說，大革命把輿論的批判功能與立法功能集中起來，亦即透過憲法，人民主權原則與議會法治原則結合在一起，為輿論在上所具有的政治功能之公共領域提供了保障。換言之，議會討論的公共性確保公眾能夠進行監督，其批判能力能夠有決定性作用，而集會利用公眾的洞見，使輿論經由議會審議公開化而流傳，這種議會內外都具公共性的統治方式逐漸形成（Habermas, 1989: 101-102）。

最後，指出大眾（mass）與公眾（public）之不同，是有意

義的。大眾在接受意見、回應性、行動與自主性上，都比公眾來得少，因此當意見落入大眾溝通之中時，意見就不再是輿論了。對於成為公眾的標準，哈伯馬斯的標準如下（Habermas, 1989: 249）：²⁴

1. 表達意見與接受意見的人一樣多。
2. 公眾溝通有嚴密組織，其表達意見的結果可立即得到有效回應。
3. 這種討論所形成的意見可隨時成為有效的行動，甚至必要的話可反對權威。
4. 權威制度不會滲透到公眾，因此行動是自主的。

（三）公共性：原則與內涵

最後，必須對公共性做個說明。哈伯馬斯公共領域理論主要核心概念除了前述的輿論外，從理論定義與相關的歷史發展顯示，公共性（publicity）是一個搭橋原則（bridging principle），用康德的話說，公共性是在政治與道德之間做一個調節性的聯結。這個公共性調節原則，來自康德的學說，而這也是哈伯馬斯公共領域被認為是自由主義路線的部分。

康德用實踐理性法則的形式，闡述了一個公共性道德原則如何在政治中被合理化。這裡可從法律原則與啟蒙方法分別陳述。

簡言之，自由主義法治秩序認為，法律是一種規範，其功能是對內保障市民自由，對外維護世界和平，法律義務共同凝聚成為完善的正義秩序觀。在道德上，政治性的立法也應該遵從實踐理性法則。在這個過程中，「資產階級私人形成了公眾，其批判領域，即公共領域具有調節國家和社會的政治功能」（Habermas, 1989: 104）。在此意義上，公共性是一種法律秩序原則，它保證至少在形式上，透過理性的力量，公共性可以最低保障政治與道德同一性。

而啟蒙，根據康德的意義，它是脫離自己所加之於自己的不成熟狀態。就個人而言，啟蒙是一種自我反思的主體性原則，就全人類而言，啟蒙是一種邁向絕對公正秩序的客觀趨勢，無論哪種情況，啟蒙都必須以公共性為仲介，因此，一個理性的人使用理性或自我反思時，它必須和自己所使用的語言一致並在公共運用上也取得一致。公開使用理性這件事主要是學者在做的，特別是從事純粹理性原則研究的哲學家，關注如何公開揭示真理，就此而言，哲學家從事批判活動的公共領域並不是純粹的學術場所，其討論面向政府，目的是監督，面向公眾目的是引導民眾運用自己的理性，因此公共性不僅體現在學界中，也體現在所有善於運用理性者的公開使用過程中。

沿著康德的公共性原則，哈伯馬斯建構了公共領域的自由主義原則，以此所建構的公眾世界，此時公共領域就更明確了，亦即，原則上每個人都可被稱為政論家，透過寫作向公眾或世界發表言論。這個世界公民觀，注意到作為類存在的人，而且其同一性是一種表象，這是當時在市民階層中形成的具有批判意識的公

²⁴ 這四點是哈伯馬斯引用 C.W.Mills 的研究所得出的。

眾，例如文學家的世界就是沙龍的世界。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哈伯馬斯仍然有許多左派或馬克思——黑格爾式的語言。換言之，哈伯馬斯公共性描述，顯得相當的自由主義，但其實他也運用黑格爾與馬克思對公共性進行辯證，這個融合特徵使得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理論更為豐富，當然，某個意義上，也合乎他自己批判理論的背景：康德認為批判的公共性是真理的試金石，黑格爾則把公共性的功能界定為統治的合理化，兩人都對輿論的批判功能作出詮釋。在具有批判意識的私人所組成的公眾中，形成具有思想或觀點的經驗普遍性之輿論。

最後，我們必須談談輿論與公共性原則之關係，以便呈現公共領域的獨立性、自主性等特徵。政治討論與公開批判，是公共領域成立的重要條件。在哈伯馬斯看來，社會或政治批判通常由公民階級發動，城市公民是沒有統治權的私人，因此向公權力挑戰或提出權力要求，其目的並不是把統治權集中，而是去破壞現存的統治原則。「資產階級對統治原則所提出的控制原則，以及公眾想要改變的就是這種統治本身。公開批判過程提出的權力要求得放棄一種統治要求的形式」：

公眾想讓統治遵從理性標準和法律形式，以此來實現徹底變革，因此就必須對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加以分析，特別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中作為公眾溝通的私人這樣的事實，唯有如此，才能標示出這些理性標準和法律形式的社會學意義。（Habermas, 1989: 36-37）

為何人們想要進行公共批判？哈伯馬斯進一步分析，公開批判的自我理解主要是靠一些源自家庭內在領域中與公眾密切相關的主體性私人經驗。私人的古典意義，即切身所需，同社會勞動與依附關係似乎一起被趕出私領域的內在空間，即從其家園中被趕了出來。商品交換打破了家庭經濟的內在空間，家庭空間與社會再生產領域區別了起來。國家與社會的兩極化過程在社會內部重演。「私人領域在更高內在層面上的擴張構成了上述雙重角色在個人這個共同名義下的趨同基礎，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在政治層面上的自我理解最終也要追溯到其中」（Habermas, 1989: 37）。公開批判一開始都在非政治形式的公共領域，文學的公共領域是公開批判的練習場所，在私人自己內部中批判，是私人對新私人性自然經驗的自我啟蒙過程。當批判向外延伸，表示已有向公眾敞開的文化產物，如圖書館、劇院、博物館與音樂廳鐘的討論。

三、公共領域的結構特徵

(一) 公共領域的政治功能及轉變

哈伯馬斯公共領域凸顯了公共性、輿論批判與對話溝通等民主的要素，其中最具有政治意義便是提倡輿論的監督與人民發表意見自由等政治功能。也就是說，公共領域的最主要功能即是透過公民的力量進行對國家或政府的監督，監督可以透過議題討論形成輿論壓力，也可以透過其他方式，無論何種形式，都代表公共領域的監督力量是其最主要的政治功能，而這也是公共領域對於民主最主要的貢獻之一。不過，與其他民主的監督或制衡模式比較，公共領域最特殊的地方在於，它保持與國家或公共權力一定的距離，站在批判的角度，進行理性討論，並在一定程度上努力保持公共事務的公共性。Charles Taylor 指出，西方現代性最特別的社會形式有三：市場經濟、公共領域與自我治理的人民 (Taylor, 2004: 13)。

一般民主理論的探討，多著重在政治制度與政府結構面向，

而哈伯馬斯將目光拉到「生活世界」這個公民的社會生活、文化層面，強調了溝通的民主功能，改變了民主只有政黨政治或議會政治的侷限性，其規範性的特徵，嘗試結合他的溝通理論，包括塑造理想的言說情境與溝通的有效性，使得公共領域理論不純粹只是歷史經驗的重述，而是有了特定理論目標。

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哈伯馬斯精心重構了公共領域的思想，它不僅提供了公共領域（特別是十八世紀以降）的歷史編纂學式的陳述，同時也嘗試指出了一個公共領域參照架構，這個架構可探析公共領域自古迄今發展的關係與斷裂。哈伯馬斯注意到，由於其社會基礎開始瓦解，公共領域崩潰成為明顯的趨勢。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興衰，與整個社會發展有很大的關係。也就是說，它因著城市階級的興起，卻也因著大眾媒體及其科技發展，以及社會的非政治化趨勢而被取代。也就是說，自由主義法治國家邁向社會福利國家的進程，使得公共領域中媒體輿論的大量複製，意見落入少數權力者手上，民眾單向與片段的接受，不再質疑，這些「再封建化」與「去政治化」現象都是導致公共領域瓦解的重要因素。

按照哈伯馬斯的論點，公共領域之所以瓦解其中關鍵部分，是市民論述過程的轉變，亦即從文化批判轉變成文化消費。在十八、十九世紀，文化和市場是分開的，公共領域是為自我決定和政治解放做準備。從十九世紀晚期開始，文化成為商品，被當作休閒娛樂來消費，其目標則是勞動力的再生產。最後，隨著傳播媒體的發展，過去公共領域出現在咖啡館、沙龍也發生了變化，因著電視廣告、報紙雜誌、電影甚至電腦網路的出現，公共領域

影響範疇也跟著轉變。

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哈伯馬斯歸納自由主義公共領域從興起到沒落，主要是歷經三個社會結構性的變化導致，包括：公共領域逐漸與私領域相互滲透、社會領域與內心領域的兩極分化、以及公眾從文化批判轉變到文化消費，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1. 公共領域與私領域的相互融合趨勢

哈伯馬斯不斷重申，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是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發展出來的（Habermas, 1989: 141），因此公共領域有幾個特點：首先，它原本屬於私領域的一部分，但隨著市場經濟的擴張，出現了所謂「社會」領域，社會與國家呈現緊張關係，這是公共領域形成的重要場域。其次，隨著民族國家高度集中的公權力，同時對統治機構要求建立國家權力，私領域逐漸發展成私人自律領域。最後，公共領域與私領域的相互融合，被稱為新重商主義的干預政策在國家與社會分離過程之外限制了私人自主性，但卻無法影響私人性質。「新重商主義政策與某種社會的再封建化是同時並進的」（Habermas, 1989: 142）。

十九世紀末的國家採取新干預政策，主要來自解決私領域衝突的需求，公權力調和私領域的利益衝突，使得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利益漸趨吻合，公共領域的政治功能也得到制度化。哈伯馬斯觀察到，「社會的國家化」與「國家的社會化」是同步進行的，正是這一辯證關係逐漸破壞了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基礎，亦即國家與社會的分離。從兩者之間與兩者內部，產生出一個重新政治

化且擺脫公私區別的社會領域，消解了私人領域的自由主義公共領域（Habermas, 1989: 142）。換言之，「社會的國家化」與「國家的社會化」的雙重過程，產生了既不是純粹私人領域也非真正的公共領域的新領域。

我們在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關係結構轉型中看到公共領域沒落的線索，在公共領域的政治功能轉變中看到公共領域的消亡。自由主義逐漸走到盡頭，取而代之的是福利國家，資本主義與經濟生產的消費循環，之所以會得到均衡，並不取決於資本主義制度本身，而是取決於具體的歷史環境。在這樣的發展過程中，一方面在商品流通的私領域中，權力開始集中，另一方面作為國家機構的公共領域承諾對公眾開放，這一系列的趨勢使得國家從傳統的治安、司法、稅務、軍隊與外交等制度功能之外，勢必增添更多的結構功能，包括滲入日常公共服務，這對民主有明顯的影響，「從具有公共性質的市民社會私人領域中，形成了一個再政治化的社會領域。在這個領域中，國家機構與社會機構在功能上融為一體」（Habermas, 1989: 148）。²⁵

2. 社會領域與內心領域的極化

隨著國家與社會的相互滲透，第二種社會結構的變化是，小家庭機制與社會再生產過程脫離關係：內心領域曾是私領域的核心，而隨著私領域本身失去私人特徵，內心領域也退回到邊緣地

²⁵ 從法律切入，另一個趨勢是私法的公共化與公法的私人化（Habermas, 1989: 148-151）。

帶 (Habermas, 1989: 152-153)。意即原本屬於私領域的家庭勞動與組織的世界日趨公共化，形式上企業屬於私領域，權力機關屬於公共領域，但隨著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的瓦解，這種二分法已經不是那麼明顯了。根據勞動社會學，勞動與任何生產形式已無私人意義，作為具備獨立秩序的領域，勞動世界在私領域與公共領域間建立，企業失去了私人自律的特性，而這意味著社會勞動中私領域的消失 (Habermas, 1989: 153)。取而代之的是一種客觀化的職業關係，職業領域的獨立使得家庭的私領域萎縮，改變了現代人的身分與時間觀念，工作或職業成為公共的，工作之外的時間才屬於私領域。市民社會的交換關係影響著家庭中的人際關係，家庭原本是最為親密的個人領域，但失去生產功能，個人工資與薪水收入成為家庭財產來源，社會福利及其相關的救助保障大大取代了家庭功能。

家庭失去經濟職能的同時，也失去塑造個人內心的力量，家庭的教育功能轉到學校以及其他機構。這意味著家庭失去保護功能，內心領域漸漸變成偽私領域。哈伯馬斯注意到，這樣的微妙變化其實可以從建築的改變得到證明。私人住宅的主要特徵是獨立封閉，沙龍與會客室的消失，使得社交與開放的公共領域也被隔開了。這種新型態的家庭模式，隨著私人生活的公共化，公共領域在鄰里關係中出現一種新型的前市民社會的大家庭。「私領域與公共領域的界線又一次消失了，公眾批判意識成為再封建化過程的犧牲品，社交中的討論形式讓位於對共同生活的崇尚」 (Habermas, 1989: 158)。私人領域縮減成無功能與權威的小家庭模式，哈伯馬斯提醒說，陷入半公共力量的作用中，使空閒業餘

活動領域和獨立的職業領域區分的因素，逐步佔據了文學公共領域的空間，過去在市民家庭中的內心領域發展出來的主體性與文學公共領域是密切相關的 (Habermas, 1989: 159)。

3. 從文化批判的公眾到文化消費的公眾

上面的分析，清楚呈現公共領域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的興起，同時也讓我們看到公共領域衰落的社會背景因素。由於商業活動與文化消費行為的興起，促使文學的公共領域消失，結果是公共領域最重要的文化批判功能的消失。哈伯馬斯寫道：

資產階級文化不僅是意識型態，因為沙龍、俱樂部與讀書會中私人的批判意識並非直接受制於生產與消費的循環，受制於基本生活需求。因為這種批判意識即便以純粹的文學形式（對主體新經驗的自我理解）出現時，也具有希臘意義上的政治特徵。(Habermas, 1989: 160)

一旦文學的公共領域在消費領域內部發展，市場規律控制商品流動與社會勞動，那麼批判意識就會逐漸轉化成為消費觀念，此時，公共溝通就消解成為私人行為。從社會學的角度看，資產階級的理想類型應該是文學的公共領域從完備的公眾主體內心領域中發展成型。但文化消費環境中，透過大眾傳播入侵文學公共領域，使得公眾的批判意識逐漸消失。哈伯馬斯觀察到，十九世紀以來，文學雜誌曾經是風靡一時的先鋒論壇，因著市民家庭的

社會轉型而過時了，失去文學語境的市民沙龍也過時了，社交討論與集體活動無法形成公眾，因為文化批判公眾之間的溝通是以閱讀為基礎的（Habermas, 1989: 162-163）。雖然還維持著對話與討論，但討論已轉變成一種消費形式了：

批判是私人財產所有者作為人，且僅作為人的溝通領域的中心。過去，人們為了書籍、戲劇、交響樂和博物館是要付費的，但是為了討論所讀所聽與所見的，只有在討論中才能真正獲得的資訊，卻無需花費。現在，討論本身受到管制：講台上的專業對話、公開討論與圓桌節目，私人的批判便成了電台與電視上的明星節目，可以收門票，批判就已經具有商品形式了。（Habermas, 1989: 164）

這結果是：無需文學仲介的文化消費主導了書籍與輿論市場，文化消費的大眾取代了文化批判的閱讀公眾。²⁶換言之，公共討論的批判功能遭到破壞，文化商品成為不斷擴大的消費休閒市場，大眾文化試圖迎合教育水準較低的集體娛樂與消費需求，文化不僅形式上變成商品，同時在內容上也變成商品，文化商品成為一種消費品，閱讀公眾的批判被消費者的品味與愛好所取代了。公共領域成為發布私人生活故事的領域，明星公共化以及與

²⁶ 最明顯的特徵是新聞報導變成新聞故事的敘事形式，新聞與報導以及評論都以休閒文學作為裝飾，小說與報導之間的界限也消失了，時事評論與文學糅合在一起。

公共領域相關的發展，限制了對公權力的主觀批判能力，最終形成了消費社會而非文化批判的社會。根據哈伯馬斯，這一新型的消費文化結構從鄉村蔓延到城市，文學的公共領域瓦解了，最後導致為了公共使用理性而培植的文化階層也崩解了，公眾分裂成沒有公共批判意識的少數專家和消費大眾，至此，公眾喪失了其獨有的溝通形式了（Habermas, 1989: 174-175）。

4. 小結：公共領域的瓦解

根據哈伯馬斯的線索，自由主義公共領域就是在這三種社會結構轉型中逐漸崩解，我們無法清楚區分政治公共領域與文學公共領域，取而代之是興起一種由大眾媒體普及化的一種整合文化，它整合了資訊與批判，娛樂與廣告。公共領域肩負起廣告功能，公共領域作為政治與經濟影響的媒介，其作用發揮越大，其政治功能就越弱，從而被偽私人化（Habermas, 1989: 175）。換言之，公共領域的崩解，主要來自社會文化的整體轉變，因為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建基在公私領域的嚴格區分，其中，公共領域由匯集的公眾私人所組成，並將社會需求傳達給國家。但是，當公私領域發生重疊時，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模式就不再適用了，此時出現再政治化的社會領域，無法歸於公共領域或私領域範疇。哈伯馬斯注意到，這個交叉領域不需要政治批判意識的私人作為仲介，公眾便被其他機制所取代，包括表現私人利益的社團組織與作為公共領域工具的政黨（Habermas, 1989: 175-176）。

消費文化的非政治領域消解了公民投票決定的政治公共領域，翻轉了公共領域的基礎。公共性操縱了公眾，批判的公共性

則遭操縱的公共性之排擠，批判討論所達成的共識也讓位於非公共的妥協或直接貫徹的妥協。由於公共性原則改變了，公共領域的政治功能也同時改變，對自由主義來說，公共討論與立法原則間的關係消失，代表自由主義公共領域徹底崩潰，規範的普遍性原則同時消失了。關於這些變化，哈伯馬斯總結道：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領域與法律統治之間原本存在的關係，由於法律結構改變，公共性原則不再擔負使政治統治合法化的責任（Habermas, 1989: 180）。公共性原則若無法證明統治合法性，那如何能保障其合法性呢？在法律實施與行政管理等方面，都足以證明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的結構內涵已然改變了。在現實生活中，哈伯馬斯認為中東歐的革命（1989），就是當代公共領域結構轉型的最好實例（Habermas, 1992a: 421）。

（二）從公共領域到民主實踐

1. 公民社會或政治公共領域

公共領域等同公民社會嗎？根據哈伯馬斯，公共領域來自市民社會卻又自外於市民社會，它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但卻與公民社會有一定的關係。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哈伯馬斯認為兩者有一定的同源性：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之所以出現，是對家庭親密關係的延伸。客廳與沙龍本在同一個屋簷下，一邊是私

密空間，另一邊具公共本質，兩者相互依賴。私密個體的主體性與公共性原本就有關係。（Habermas, 1989: 50）²⁷

由於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對於公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描述有些含混，《事實與規範之間》在回應眾多批評者，哈伯馬斯針對溝通產生的理性權力，以及創造大眾忠誠、需求與順從，用來對抗命令的操縱性的媒體力量。這兩種過程往往是交織在一起的。若是更深入探究，那麼公民社會與政治公共領域之間有何關係？所謂的「公民社會再發現」是甚麼意思？這個問題其實指涉的是，非正式的意見形成的基礎與根源是什麼？哈伯馬斯認為答案可能在「生活世界合理化」：「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和把溝通行動理論視為生活世界合理化的漫長趨勢之間構成了循環關係。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領域不僅需要法治國家機制的保障，它也倚賴文化傳統和社會化模式的合奏，倚賴習慣自由的民眾的政治文化」（Habermas, 1992a: 452）。這是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理論被認為是「公民社會再發現」的主要原因，公共領域僅僅指出生活世界具有反思潛能是不夠的，以動機與價值取向為基礎的自由主義政治文化是自發性公共溝通有力的土壤。「公民社會」這個概念不同於黑格爾、馬克思描述勞動、資本與商品市場等經濟領域的「市民社會」，

27 公私領域是一個劃界問題，可見童世駿（2005）。

公民社會的核心機制是由非國家與非經濟組織在自願基礎上組成的。這樣的組織包括教會、文化團體和學會，還包括獨立的媒體、運動和娛樂協會、辯論俱樂部、市民論壇、與市民協會，此外還包括職業團體、政治黨派、公會與其他組織等。(Habermas, 1992a: 452-453)

這些屬於公民社會的團體與組織，維繫並界定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界限，其功能在於形成意見，透過媒體發揮政治作用，成為一種自律的公共領域。而這對民主化的建設是有幫助的。這裡，參照鄂蘭的極權主義概念是有用的。極權主義統治將市民的溝通實踐完全由秘密警察與國家機器所掌控，但和平的市民運動與開放的旗幟最終引發革命，成為民主轉型的重要基礎。換言之，這些自願性的協會組織是革命的先驅，集權主義公共領域總是用暴力來對抗這些協會的潛在影響。然而，與中東歐的實際經驗大不相同的是，西方社會中的自願協會是憲政國家框架內部組成的，哈伯馬斯提醒我們，注意西方文化所承載的系統與生活世界這個顯著結構特徵(Habermas, 1992a: 455)。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從法律的觀點來檢視。自由主義法律規範結構反映的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結構。只有在作為私人領域的社會具有完全的自律，使立法限制在利益均衡之中，才能保證法律的普遍性。同時只有當議會提升成國家機關的公共領域，公共討論從一般利益確定出必要利益，也才能保證法律的真實。從資產階級利益的客觀意義上來說，普遍性形式保障了正確的真

實，這反映了法概念的辯證關係，而這個辯證關係建立在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辯證關係基礎上(Habermas, 1989: 178)。在理性討論公共政策與公共利益的評定，「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原則，成為哈伯馬斯稱之為被操弄的公共領域，在這其中國家與企業使用現代意義的『公共性』來確保它們自己」(Outhwaite, 2009: 9-10)。根據哈伯馬斯，西方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型態，隨著現代民主的擴張最後將以崩解做為代價。無疑的，公共領域在民主體系中，指出了理論上與規範上的問題，其中對哈伯馬斯最顯著的批判文獻，在於公共領域的現實性(actuality)問題，以及其包容性(inclusivity)主張(Eley, 1992: 289-339; Fraser, 1992: 109-142)。

2. 小結：公共領域的民主功能

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哈伯馬斯巨細靡遺的回顧了公共領域的歷史資料，雖然沒有明顯的經驗或實證的證據(例如人類學、史學)顯示他考察公共性的古典根據為何，但無論如何這部如史詩般的陳述，仍具有深邃的思想史視野，以及文獻運用的跨學科工夫。以下我們簡要做個小結，並對哈伯馬斯公共領域的民主功能提出初步看法。

大致上，公共領域最重要的概念應該是公共性(publicity)這個思想，哈伯馬斯除了嘗試把握公共性這個主軸外，也盡量透過相關的事例解釋公共領域的複雜性及其結構轉變。當然，哈伯馬斯的目的是想揭示「公共領域」的社會與政治結構，以及在歷史過程中如何變化，以便呈現公共領域的制度性內涵與重要性。

此外，藉由公共領域的闡述，哈伯馬斯也對國家與市民社會這三者關係，提供新的解釋。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在「國家－社會」對立的模式中，扮演一個中介的力量，成為民主參與以及公眾事務能夠形成意志（即輿論）的重要領域。而這聯繫到哈伯馬斯的生活世界和溝通理論，就構成了審議式民主的條件。對於民主來說，公共領域的社會功能即是提供一個場域，讓社群中各種意見能夠流通、爭辯，最後產生公共輿論效果。

根據公共性與理性原則，公共領域是公民社會連結國家權力結構的領域，它是民主審議的基礎，而形成理性的公眾輿論，才能產生理性政治（Eriksen and Weigård, 2003: 196-197）。作者認為對於公共領域來說，有四點值得進一步深思。第一，根據公共性原則，只要是兩個人以上的對話討論的場所或場合，就可以形成公共領域。或許 Taylor（2004）所謂的「後設議題空間」（metatopical space），是一個值得發展的概念，亦即把公共領域當作一個公共論壇，由議題討論所形成，而不限於特定空間或方式。第二，是公民的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這個概念讓理性對話有了可能，溝通不再是單向的或獨白式的。哈伯馬斯式的公共領域，理論上強調的是論證（argument）與辯論（debate），實際上介入的核心重點除了知識還包括政治生活（Holub, 1991: 16）。²⁸對哈伯馬斯來說，很清楚的，詮釋學是社會

科學的解放政治計畫的一部分（Holub, 1991: 73）。第三，綜合哈伯馬斯的看法，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必須放在一起談，公共領域作為公民社會的基礎，它包括了兩個實踐場域：一個是輿論，另一個是各種志願性社團。²⁹第四，或許對民主來說，哈伯馬斯式的公共領域最有價值的特徵是反身性（reflexivity）（Goode, 2005: 120），不僅讓我們反思公共領域本身，亦反身去檢視行動者（agency），這個民主的想像或理想設計，引領我們對於未來民主的擘劃。

28 公共領域牽涉到普遍語用學與溝通理論，不僅是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問題，包括與巴柏和阿多諾等人的論爭，及與高達美爭辯意識形態與解釋問題，也包括在德國傳統下關於社會系統，現代性與後現代性，學生運動與大屠殺等歷史問題，主要論者有盧曼與李歐塔等人，而對民主思潮來說，則是討論到整個左派的定位問

題，可見（Holub, 1991）沿著公共領域思路頗為詳細的評論。

29 類似的看法可見顧忠華（2004: 168）。

四、公共領域之後：延伸與應用

（一）公共領域中的宗教

1. 宗教與現代性

如果公共領域是近代隨著公民社會漸次發展的產物，那麼從社會的真實景況來看，宗教及其影響似乎是一個鑲嵌在背景環境的價值系絡。在《後形上學思想》（*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哈伯馬斯曾經提到，從現代性的外部觀察，雖然在今日，宗教對世俗世界的功能已大大削弱，但日常生活中與這些神祕或奇異事物的規範性溝通仍是必需的：

對於理性來說，後形上學思想可以持續與宗教實踐共存……只要宗教語言承載著那激勵且不可少的語意學內涵，對於這些內容喪失（暫時？）哲學語言的解釋力，並繼續抵抗翻譯成論證性論述。哲學，即便是

以後形上學形式出現，將不能取代宗教也不能抑制宗教。（Habermas, 1992b: 51）

眾所周知，哈伯馬斯既非神學家，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也沒有對宗教問題提出看法甚或隱而不發。³⁰然而，近幾年哈伯馬斯明顯介入宗教議題，以《自然主義與宗教之間》（*Between Naturalism and Religion*）為代表作。很明顯的，2001年九一一事件是刺激哈伯馬斯討論宗教的重要轉折。九一一事件，哈伯馬斯注意到現代性擊劃不可能迴避整個世界文明的一個深層核心：宗教。因此，他嘗試把宗教或神學從私人信仰引進公共領域，讓宗教事務也能在公民生活中，特別是在現代憲政國家架構中獲得理性討論。在這其間，哈伯馬斯與德希達（Jacques Derrida）關於恐怖主義、宗教原教旨主義（fundamentalism）、³¹啟蒙與現代性之論戰與對話，是促成哈伯馬斯將他的宗教思想體系表達更清楚的關鍵事件。³²

30 「宗教」（religion）與「神學」（theology）指涉不同的概念與範疇，就如佛教不等於佛學一樣，哈伯馬斯的目標是宗教而非神學，行文中的宗教比較接近社會學的用法，主題不只是上帝，亦包括理性、語言行動等概念的討論。例如哈伯馬斯的「他者」就與一般神學家理解的「絕對他者的神」不一樣，神學牽涉到邏輯、現象學、存有論、詮釋學與意識形態批判等的關係，可見曾慶豹（2000：2-18）的分析。哈伯馬斯論宗教有兩個特色：一是它不專指基督教，二是同時並無意創造一種哈伯馬斯式的神學理論，因此應該把宗教理解成他的現代性思想、批判理論的一環，是溝通行動與公共領域的一種延伸。

31 fundamentalism 又可翻成宗教基要主義或基礎主義，從文本來看，哈伯馬斯指的是根據原始教義的宗教人士，這類宗教人士或神學家並不一定是激進的，因此本書翻成原教旨主義。

32 兩人的對話主要收錄於《恐怖時代的哲學》（Habermas, 2003b），Thomassen 收

不過，若從現代性與公共理性的關係，以及看他這幾年企圖建構的後形上學思想特徵，九十年代伊拉克戰爭所導致的西方世界與阿拉伯世界的「文明衝突」，不啻為哈伯馬斯思考宗教對現代公共生活影響的重要背景。Baxter 認為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之後，哈伯馬斯著力最深的三個主題是：宗教在公共領域問題、多元文化主義，以及後民族國家的問題（Baxter, 2011: 192）。換言之，從歷史的後見之明來看，宗教與法律、民主一樣，是他完成溝通理論之後逐步要解釋的現代性方案的一環。

綜上所論，哈伯馬斯對宗教的分析，承襲他的溝通理論的路線，以反思「現代性」為主軸，特別是透過「理性」來對「上帝—信仰」、「知識—真理」、「倫理—寬容」與「人性—善生活（good life）」等幾組問題進行深入反省，最終目的是嘗試把宗教帶進公共領域中（bring religion in public sphere），因此本文傾向把接下來的討論放在「公共神學」（public theology）（Adams, 2006: 11）的框架中來理解，而這某種程度上亦反映了哈伯馬斯晚期對「後形上學思想」、「後民主時代」或「後世俗社會」的關注和推展。³³

羅兩人論辯的讀本亦可參考（Thomassen, 2006）。

33 哈伯馬斯宗教觀不在「批判神學」（critical theology）或「溝通神學」（communicative theology）（Lalonde, 1999；曾慶豹，2000，2008）的脈絡中。「公共神學」最早說法來自1988年芝加哥大學舉辦的「批判理論：公共神學的希望與侷限」會議（Fiorenza, 1992），哈伯馬斯受邀對討論做了回應（Habermas, 1992a）。至此開啟哈伯馬斯的宗教研究，包括散見在《宗教與理性》（2002），《世俗化的辯證》（2006）與《歐洲：踉蹌中的計畫》（2009）等書籍，並以《自然主義與宗教之間》集大成。這方面國內外研究日漸增多，例如鐵省林（2009），曾慶豹（曾慶豹編，2012）。張慶熊、林子淳（2011）收集大陸的近

2. 理性、學習與對話

哈伯馬斯認為恐怖主義所帶來的宗教衝突，或者說當代宗教衝突所帶來的恐怖主義，是現代化與全球化的病態後果。近代宗教改革不僅使得宗教世俗化，更使得西方基督教分成不同教派，無論宗教內部或外部，因而逐漸形成所謂的宗教多元性。由於單一宗教觀或認同同一個宇宙觀已不復存在，因此，後世俗民主的主要任務，就是對宗教關於「信仰理性、平等參與和團結、以及產生民主共通感」做出回應。³⁴作為一個方法論上的無神論者，哈伯馬斯認為現代憲政民主、多元文化主義與寬容價值——包容異教徒與非教徒，尊重不同聲音與文化差異——可以有效化解宗教所堅持的普遍主義與排他性，而他更相信，他的溝通理論可以用來理解恐怖主義的本質，也可以透過語言的轉換來消除恐怖主義，而方法就是把宗教帶進公共領域。

根據後形上學思維，哈伯馬斯堅持道德理論必須是後宗教或後傳統的（Adams, 2006: 1）。在一個多元社會，宗教社群佔了現代生活很大的一部分，因此公共領域若缺少宗教成員的參與，公共討論若屏除了傳統宗教的語言，這樣的公共領域是不盡完善的。因此，從民主的觀點看，將宗教變成公共事務是有必要的。然而，宗教與世俗之間互動最大的問題在於，長久以來，宗教有

年研究亦值得參考。而國外研究則以 Adams（2006）與 Junker-Kenny（2011）為代表。

34 啟蒙最重要的遺產是「除魅」，因此「除魅之後」人類需要安置的不僅是上帝的角色，而且是現代生活中如何理性地信仰，Junker-Kenny 認為這些都是民主不可迴避的公共問題（Junker-Kenny, 2011: 135）。

其自成一體的系統，包括思想系統與語言系統，由於信仰屬於個人內在行為，上帝的先驗存在與教會的絕對權力，本質上都與公共領域格格不入，甚至，不同宗教成員都有其堅持的知識傳統或基本教義，這些倫理立場或世界觀影響並決定著他們對具體事務的看法，而這也是宗教間無法溝通的，以及後世俗社會中宗教需要適應的主要根源。

面對除魅後宗教多元性的溝通困境，哈伯馬斯認為，公共領域的功能會把宗教人士的「市民」角色轉變成「公民」，如此一來，宗教就不是私領域的事情了，而是公共事務的一部分。教士或牧師不是以上帝代言人自居，而是以公民身分平等地參與公共事務，處理不同宗教信仰間的爭議，也是透過公共領域的對話，把宗教議題放到公共領域中去討論，讓宗教也能與其他領域一樣學習討論、相互理解與尊重。換言之，透過公共領域的論證推理，讓教徒可以在這個空間「學習其他不同的（宗教）語言」（Adams, 2006: 252），特別是對於聖經理解的差異。藉由論述倫理與溝通理論的語言運用，宗教不僅更尊重不同意見，同時也將宗教爭議各說各話情況，帶入理性論證與溝通的新階段，這即是哈伯馬斯談論宗教背後，希望公民能達到「理性的公共使用」（public use of reason）的目的（Habermas, 2008: 114）。

在《自然主義與宗教之間》中，哈伯馬斯觀察到，西方政治上的宗教復興，無論是好是壞，都造成了明顯的政治分裂，使得公民社會產生明顯的變化，因此探究二十一世紀初期所謂的「分裂的西方」之構成原因，很大程度必須在「宗教在國家與公共領

域中扮演的政治角色」這一背景來思考。³⁵哈伯馬斯指出，現代政治生活主要是以「宗教自由」為原則的，亦即基於政教分離與宗教自由，每個人都有信教與不信教的自由，國家應該給予尊重的空間，但對於宗教我們不能採取不聞不問或放任的態度，或者無視於宗教在現存社會產生的問題，而是如何能同時把握當代宗教意識轉變以及調和後世俗社會的後形上學思考，關鍵在於「教徒公民與世俗公民，在互補的學習過程中學習並獲得立場」（Habermas, 2008: 119）：

自由主義國家對政治領域裡宗教聲音的自由表達，以及宗教組織的政治參與，都具有某種興趣……民主的程序應將其產生合法性力量，歸功於包納所有參與者之外，還應歸功於它的審議特徵，因為從長遠觀點來看，種種合理結果的被証成的預設都奠基於此。（Habermas, 2008: 131-134）

在這裡，哈伯馬斯發展出一種折衷的調解立場：他認為對理性的公共使用這樣的義務，必須在認識上預設規範性期待與政治德性。宗教改革與啟蒙運動之後，宗教意識的現代化回應了以下三種挑戰：宗教多元主義的事實、現代科學的誕生，以及成文法與世俗道德的傳播（Habermas, 2008: 136），這讓教徒的公民必須對世界觀、世俗知識以及政治競爭的世俗理由都建立一種認識態

35 這即是哈伯馬斯另一本探究西方現況的宏觀專著《分裂的西方》的研究主題。

度，從而形成憲政民主國家的規範性自我理解，在這個框架內，這種經過修正的公民資格（citizenship），並不總是會給宗教傳統及宗教社群施加不對稱的負擔，世俗公民用理性態度對待宗教，與教徒公民用理性方式對待歧異（未信教的人以及不同宗教者），是一樣重要的。「只有當教徒公民與世俗公民都經歷一些互補性學習過程時，民主的公民倫理才可行」（Habermas, 2008: 140）。也就是說，宗教進入公共領域的目的，在於信仰與非信仰之間的溝通對話與相互理解，信教的公民必須放棄壟斷教義的全部解釋權，開放給世俗社會更大的空間，而世俗公民則應寬容地對待宗教真理而不去斷然否定，也不去剝奪信教公民用宗教語言參與公共領域的權利。

3. 哈伯馬斯論宗教：三點評價

在哈伯馬斯來看，最危險的是情況是「科學－理性」與「宗教－信仰」的不可溝通性，而身為公民，無需在參與公共論述時被要求確認身分。具有自我反思與批判性的現代宗教意識，在不可知論的前提下，一方面就宗教真理進行判斷時克制自己，並在信仰與知識之間嚴格劃界基礎上成立，另一方面反對唯科學主義的有限性理性構想，並反對將宗教教義排除在理性系譜學之外（Habermas, 2008: 140）。哈伯馬斯提到，後形上學思想並不滿足於西方形上學遺產，而想要確證它與這些世界性宗教的內在關係，因此後形上學對宗教的態度是：

既準備學習，又認為不可知。這種思想堅持信仰

上的確定性，與可以公開加以批判的種種有效性聲稱之間的差異，同時避開理性主義的預設，不要進行這樣一種理性主義的僭越：由它自己決定，在各種宗教教義中，什麼是合理與不合理。（Habermas, 2008: 143）

這段話大致是哈伯馬斯宗教思想的精華，其中「既準備學習，又認為不可知」應該是哈伯馬斯最核心的宗教態度。哈伯馬斯相信，只要世俗公民準備好在公共領域中，從信教公民夥伴中學習普遍可用的語言，這種適當的認識態度所帶來的收穫，經過長時間之後便能有效消弭不同立場的對峙。在宗教原教旨主義與世俗主義之間，正視當代社會的多元事實以及宗教的政治性角色，因此若能回歸到理性的公共地及適當地使用，在憲政國家的架構下，進行互補性的學習過程，公民從政治公共領域之間的自反式的啟蒙態度將成為可能（Habermas, 2008: 147）。

最後，我們可以簡單對哈伯馬斯的宗教觀做一點評論。首先，由於公共領域的主要特徵是開放性，讓不同團體與不同信仰，能透過平等對話進而取得共識，即便無法達成共識，至少在寬容原則下——宗教寬容與包容異教徒是必要的，理解彼此的立場與想法，如此宗教的非理性成分降低，人們就更容易溝通了。從宗教寬容與宗教多元主義關係看，哈伯馬斯承認現代社會倫理是分歧的，因此重要的不是統一所有人的信仰，而是透過共享的政治文化與文化權的概念，讓宗教呈現多元性，進而整合出一個團結於共同生活中的概念，而他相信經過公共領域的轉化，這個團結性是可能的。因此，哈伯馬斯論宗教的弦外之音似乎回到現

代民主社群的團結概念，將宗教視為一種文化權，目的不是齊一所有的宗教或信仰，而是架構一個公共舞台，讓世俗公民與信教公民可以在裡面互相學習、理解與對話。

其次，哈伯馬斯認為宗教傳統的原則性來源是一連串熱情、動機與對善生活的視野所組成的（Habermas, 2003: 73），因此把宗教帶入公共領域，哈伯馬斯的工作有一種解構又建構的意味。因為在西方歷史中，宗教很長的一段時間不屬於世俗世界，中世紀以降，政治與宗教之爭（特別是教會）主要還是對於宗教信仰的詮釋權，這其實是政治正當性很重要的來源（例如加冕），不過自從現代政治制度與法律制度完成後，宗教就變成純信仰問題，成為私領域的事務，這正是宗教信仰無法被談論的主要障礙。根據哈伯馬斯，今日的社會是由媒體所塑造的，公共領域劃分公共生活與私生活，從而在公開討論中追求對一個主題的理解，而不是為了展示自我：「公眾不是由觀眾和聽眾構成的空間，而是由相互問答的發言者和受眾者所構成的空間。他們關心的是交換彼此的理據，而不是吸引目光。參與討論的人關注的是同一件事情，他們對私生活似乎漠不關心。他們不需要談到自己。公私領域的界限不是模糊不清，而是彼此互補」（Habermas, 2008: 11）。³⁶宗教從私領域進入公共領域，除了打破信仰的壟斷

36 換言之，公共領域提供了一種自我展示的舞台。哈伯馬斯批評說，公開表演的目的無非是為了吸引目光和追求知名度。一方面，從流行文化來看，為了在大眾媒體中引人注目，明星們付出了混淆私生活和公共生活的代價。另一方面，參與政治討論、學術討論或文學爭論，則有不同效果，因為它們追求的是對一個主題的理解，而不是為了展示自我。

外，亦是從公開談論中獲得一個新的論述意義。

綜上，化解宗教爭論，使宗教從私領域解放出來到公共領域，成為哈伯馬斯談論宗教的重要貢獻。哈伯馬斯的目的並不是想要建構一種新宗教觀或神學觀，而是希望公共領域的理性溝通功能，也能運用在宗教爭議上，公共領域作為人類相互理性溝通的空間，對他來說似乎可以消解一些宗教信仰上的尖端對立。以此，如果說公共領域、語言和溝通理性這三個概念，是哈伯馬斯學術研究和政治生活的三個核心觀念，那麼信仰（上帝）、理性與現代性就是哈伯馬斯在公共領域中談論宗教的三個重要概念。

（二）超越公共領域：批評、回應與修訂³⁷

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之後，學界出現了哈伯馬斯式公共領域的討論風潮，各種把哈伯馬斯與公共領域放在一起研究或書籍的出版，特別是 1989 年英文版出現迄今，形成一股哈伯馬斯研究的「公共領域產業」（Public Sphere industry）現象，使得哈伯馬斯幾乎等同公共領域的代名詞。³⁸無論用「超越」或「之

37 這裡所謂的回應與修訂是指 1989 年英文譯本出版時，該年 9 月北卡羅萊納大學為該書特別舉行的學術研討會中，哈伯馬斯所寫的一篇詳細回應，可見（Habermas, 1992），值得注意的是，該文標題用「進一步反思」，而哈伯馬斯在文章內容上很小心地用「修訂」（revision），來表明其論述調整的立場（Habermas, 1992: 430）。該文後成為 1990 年德文版新序。

38 例如 Craig Calhoun（1992）編的書籍收錄了 16 篇相關文章，而以哈伯馬斯與公共領域做書名的至少有 Holub（1991）、Crossley and Roberts（2004）、Goode（2005）、Johnson（2006）、Christian J. Emden and David Midgley（2012）。

後」，在在都顯示當代公共領域研究奠基在哈伯馬斯的分析之上。

對於公共領域所引起的廣大迴響，我們應該要注意兩點發展特徵：其一，哈伯馬斯對他早期的論述曾做過回應與修正，儘管描述方式與思考語境略有不同，但整體來說，其理論的基本特徵並沒有改變，焦點仍在於對民主理論的相關新進問題提出可能的貢獻（Habermas, 1992: 422）。其二，若把《事實與規範之間》看做是公共領域理論的進一步推展，後期哈伯馬斯公共領域的陳述，結合了溝通理論式的語言，更加強調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之間的關係，特別是運用論辯理論，將政治公共領域進一步擴張成自願結社的公民社會觀念，而對其中的溝通權力與媒體重新做了陳述。

下一小節將進行回顧，我們將試著歸納對公共領域的主要批評，同時勾勒哈伯馬斯自己的回應與修訂，以便呈現這幾年哈伯馬斯公共領域討論的最新現況。

1. 批評：理念或歷史？

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理論呈現某種雙重性，一方面他所描述的公共領域以西方歷史脈絡作為背景，因而具有一定的真實性與經驗意涵，然另一方面他不斷強調公共領域的特徵與功能，似乎又是在展現一種公共領域的理念型。³⁹因此，對於公共領域最直觀也最需要解決的爭議之一，就是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究竟是一

39 理念型（ideal type）是韋伯的用法。

種社會現象的陳述，還是具有特殊目的的理想情境？

無疑的，大部分對哈伯馬斯的批評，都集中在他對資產階級公共領域解釋過於理想化（Outhwaite, 2009: 10-11; Hohendahl, 1979: 92）。在眾多批評者中，Outhwaite 的分析頗為精闢：「馬克思主義者從階級觀指責其侷限性，女性主義者從性別角度批判，而自由主義的保守派則反對強調普遍意志的狂熱觀與個人利益的重要性」（Outhwaite, 2009: 11）。在我們來看，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是一種規範性理論，因此社會學者或女性主義者其實是犯了稻草人錯誤（意指批評錯了重點），而在這些批判陣營中，歷史學者的攻擊則是最有力道的批評者。以下分述之。

在公共領域的範疇陳述方面，哈伯馬斯承認他的分析主要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因此他是有意識的忽視平民公共領域這一層面的討論。對於忽略次文化公共領域，當然就引發社會學者或其他馬克思主義者的不滿，批評哈伯馬斯過於關心「上層建築」，例如 Oskar Negt 與 Alexander Kluge（1993）指出，若公共領域是一種集體經驗的組織，那麼很顯然的，哈伯馬斯的模型著重在資產階級這個上層建築，忽略了無產階級這個面向，而兩者的文化改革同樣是公共領域結構變遷的主因。此外，批評還部分來自系統論者，例如 Niklas Luhmann，Luhmann 的批評讓我們看到哈伯馬斯理論中規範性討論和歷史說明之間的緊張關係（Hohendahl, 1979: 101）。⁴⁰無論是馬克思主義或系統理論，都認為哈伯馬斯公共領域不夠全面，根本沒提到無產階級公共領域，對其改善沒有

40 1970 年代 Luhmann 的批評，成為哈伯馬斯論辯的一個焦點。

任何幫助，因此在建構宏觀理論這個意義上是失敗的。對於這些批評，哈伯馬斯補充道，公共領域是多元的，公共性的這個類型構成了公共溝通現代形式的歷史背景（Habermas, 1992: 426）。換言之，他的目的與其說是要面面俱到闡述公共領域，不如說是更想要揭露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的轉型特徵，進而延伸到現代媒體和輿論的角色，以便能對民主參與形式提供更多的背景與理解。⁴¹

而批評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帶有父權特徵，主要來自女性主義學者。女性主義直指哈伯馬斯「性盲」（sex-blind）的理論缺點，公共領域排除女性，使得公共領域實質上排除了女性群體，產生的性別分裂與人類社群團結等問題。大致上，女性主義的觀點與其說來自性別批判，不如說是一種公私領域劃界的權力問題，根源都在對公共領域的主體性。⁴²

換言之，公共領域與公民是很有關係的，相對於私人領域與「私」民，但現代社會的複雜度使得「公私」領域的二分不再那麼清楚，一個趨勢是公共領域介入「私領域／個人隱私」，另一個趨勢是「私人領域」擴張成為「（真／假）公共領域」，這個康德的二律背反頗為有趣，自由主義原則「公私領域二分」遭遇極大挑戰。借用傅柯對現代文明的發展所做的註解「監視型國家」，公共領域不只是成為媒體輿論運作的主要場域，也是國家權力可能擴張的範圍，這點提醒了我們，哈伯馬斯公共領域的制度化是頗重要的問題。

41 對此更多討論可見張錦華（1994: 213-270）。

42 這其實是個政治問題：除了是公共領域主體性的問題外，也牽涉到公共領域中行動者的主體性、認同政治與公民身分爭議（McAfee, 2000: 81-82）。

對此，哈伯馬斯承認性別與身分決定政治公共領域的結構，以及與私領域的關係，但這並沒有同時否認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的自我理解，所具有的涵蓋力與平等權（Habermas, 1992: 427-428）。持平而論，哈伯馬斯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並沒有刻意要處理性別問題或堅持公共領域的男性特徵，這也不影響公共領域理論化，在他看來，性別問題與種族、身分認同一樣，是等到《包容他者》一書才得到解決的。

在歷史與經驗方面，扣住理念與現實間的辯證，史學家的主要責難是認為，哈伯馬斯對公共領域描述的「經驗不足」（empirical shortfall）。例如 Geoff Eley（1992: 289）指責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欠缺經驗與實證資料，對十八世紀的社會的發展想像力豐富。對此，哈伯馬斯似乎不以為然，他強調他已盡可能具體的引用學者的資料文獻，企圖證明其公共領域的現實意涵，包括英德法等國的狀況（Habermas, 1992: 423-424）。在我們來看，公共領域是西方歷史發展過程中的一種現象，社會學的功能在於呈現現象，反映變化，至於真實性程度等實證性，則是史家與科學家的任務，規範性社會政治理論不必然也不一定要完全有統計或調查數據。畢竟，歷史社會學不是歷史，哈伯馬斯不需承擔歷史學家的學術義務。

綜上，本文認為《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其實是「寓批判理論於史觀與經驗資料的重建」。在歷史資料與理想情境之間，Hohendahl 評價頗為中肯，他認為哈伯馬斯所建立的公共領域是一種韋伯式的理念型（Weberian ideal type），具有雙重功能：一是作為分析歷史變遷的典範；二是作為政治批判的規範性範疇

(Hohendahl, 1979: 92)。「政治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概念，不僅是規範性假定，同時具有經驗相關性」(Habermas, 1996: 373)。理念與經驗這個雙重性特徵是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後才明顯呈現的，因此若批評《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過於歷史而無理念，或過於規範而無經驗，都未免失之偏頗。換言之，在我們來看，哈伯馬斯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仍維持一定的史觀與經驗性，但在《事實與規範之間》，為了推展公共領域的民主參與模式，公共領域的論述增添了更多規範性與理想性。根據哈伯馬斯，在一個後形上學的世界裡，國家已經失去其神聖的實質，國家權力的世俗化必須被進一步的民主化所補充，在給出了公民社會的重要性與公共領域的民主過程有了實現可能之後，我們重新考量國家就不再是一種烏托邦的理想(Habermas, 1996: 534-536)。從《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到《事實與規範之間》，或許 Outhwaite 的評價仍值得參考：對於哈伯馬斯所關切的社會基礎性問題與更大範圍的權力政治理論問題，文化所扮演的中介性作用將會繼續佔據主要地位(Outhwaite, 2009: 165)。

2. 回應

由於公共領域受到許多關注，哈伯馬斯曾對主要問題進行回應，但並不是大幅修改其理論或要點，而是對一些未說明清楚或含混不明的地方進行補充。宏觀來看，哈伯馬斯修訂的是理論結構，亦即「理論框架」改變了(滲入更多溝通理論式的語言，較少歷史社會學式的文字)，但「研究意圖」或「理論主旨」仍維持一貫性(目標仍是對民主理論提供一個規範性基礎)，態度上

則對於公共領域的崩潰並不像早期那麼悲觀。以下，我們沿著哈伯馬斯回應的思路逐一說明：

首先，哈伯馬斯立場改變了嗎？他自承《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沿著「馬克思－韋伯」的社會史風格，整個對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辯證，顯露了意識型態批判的途徑：

資產階級人文主義的理想塑造了內在領域與公共領域的自我理解，表現成主體與自我實現，理性意見與意願形成，以及個人和政治自我界定等核心概念……導致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理想化(包括方法論的理想化)。(Habermas, 1992: 442)

強調理念型的概念化，產生公共領域脈絡一般化的問題，因此有論者認為哈伯馬斯已經轉變了他對公共領域的原始立場。儘管如此，哈伯馬斯對公共領域的探究，對他後來的哲學發展產生了決定性的貢獻。對此，哈伯馬斯認為做為烏托邦潛能，溝通行動理論應當挖掘日常溝通實踐本身蘊藏的理性潛能，描述以機構形式呈現出來的溝通理性具體原型特徵的必要性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經驗方法，它消解了規範與事實之間抽象的對立(Habermas, 1992: 441-442)。

其次，有關社會與社會自我組織總體性這個概念不再具有可靠性，社會應當靠擁有主權的民眾之政治意願加以整合。在哈伯馬斯看來，引進生活世界概念與確定界限的系統概念，最終對民主概念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應當在社會整合的不同資源之間，而

不是國家權力之間，建立起一種新的力量均衡關係。「目的不再是消解資本經濟制度與官僚體制，而是以民主的方式阻擋系統對生活世界的殖民式干預」，哈伯馬斯認為這可以脫離實踐哲學中的異化與占有客觀本質力量的觀念，這個社會整合過程會使得金錢、行政權力與團結達到新的均衡。

再者，溝通行動的社會整合力量，在主體間性的團結概念中，普遍的同人性與整體性涵義已經不復存在，公民個人經驗意願能夠直接轉化為道德公民，以共同利益為轉移的理智意願，哈伯馬斯提到，盧梭將這樣過高的德性期望建築在資產者與公民角色分離的基礎之上，使得經濟獨立與機會均等成為公民獲得自律地位的前提。但社會福利國家卻否認這樣的分離，公民的角色與社會福利國家官僚體制的私人角色相互融合。因此「民主普遍主義成了一種普遍的特殊主義」（Habermas, 1992: 445）。藉由批判盧梭，哈伯馬斯並不認為普遍意志是心靈的共識，而非辯論的共識，道德應該在公共溝通過程中確立下來，論證的重心從公民道德轉變成為民主意見與意願形成的過程，並力圖澄清，理性的結論如何成為可能。

第四，強調審議民主與辯論的重要性，指出公共辯論與審議是合理意願形成的適當媒介。哈伯馬斯嘗試闡述一種論述倫理學，在政治公共領域的溝通條件中注入審議民主的規範理論基礎，藉由論辯來解決道德實踐問題。只要當事人擔任「辯論參與者的角色」，就會出現制約規範的有效性，如此一來，涉及政治問題的道德內核時，對問題的解釋就依賴公共辯論的實踐機制（Habermas, 1992: 447-448）：

政治問題領域中的分化並不否認道德思考的重要性，也不否認政治溝通的論辯形式，經驗問題往往無法與價值問題區分開來，因此自然也就需要以辯論的方式加以處理。……協商必須以相互交換意見為基礎，而是否達成公平的協商，主要由受到道德裁決的協商程序條件來決定。（Habermas, 1992: 448）

顯然，哈伯馬斯相信，以論辯為中心的理論途徑，把規範思考與經驗社會學銜接起來。

第五，與前述提到的審議民主觀念一樣，民主的論辯理論必須在規範理論中才能獲得解釋及說服力，而消除當事人與公民兩種角色之間的鴻溝。哈伯馬斯認為，現代自然法採用了合理的法律強制手段，來解決論辯制度化問題，這個康德式的憲政法治國觀念，意味著法律程序的機械化，法律程序保障溝通前提的實現，能進行公平協商與自由辯論。多數原則成為能達成結論的壓力下，討論暫時結束的裁決原則。「我們必須批判研究社會福利國家大眾民主終使公民和政治程序疏離開來的機制，從而補充語言學理論對法治國家機制的民主性質理解」（Habermas, 1992: 450）。

最後，在涉及公共溝通中以語言形式進行價值與規範的形成過程，民主概念的規範內涵不僅僅指憲政國家適當的機制安排，它更超出成文的溝通與決策過程之外。只有在意願形成過程，圍繞它的政治溝通的自由價值、觀點、貢獻與辯論是開放的，才能實現共同真理的目標。哈伯馬斯提到，人民主權的概念，「把人

民主權視為實現公共溝通中的討論形式之條件，就能避免菁英主義……論述語言並不具統治功能，語言產生一種溝通權力，並不取代理管理權力，只是對其施加影響而已」（Habermas, 1992: 452）。

3. 修訂

透過對批評者的回應，哈伯馬斯也反思了一些具體的論點，因此，歸納哈伯馬斯自己對於公共領域的三項論述內容上的修訂，是必要的。大體上，哈伯馬斯認為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是深植在國家與經濟的轉型中的。⁴³公共領域將經濟市民轉變成國家公民，使其利益具有普遍有效性，國家消解成社會自我組織的媒介，經濟作用使得公共領域獲得了政治功能。而自我組織的觀念要求克服國家與社會的分離，但十九世紀末開始出現逆轉趨勢，也就是說國家與經濟的相互融合剝奪了資產階級私法與自由主義憲法關係的基礎。國家干預政策的結果，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分離趨勢消失了，哈伯馬斯稱之為新社團主義的「國家社會化」與「社會國家化」（Habermas, 1992: 432）。根據政治公共領域的社會自我組織的潛能，西方社會趨向社會福利國家與有組織的資本主義的複雜發展過程產生了反作用，而以下這三個趨勢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私人領域與私人自律的社會基礎：在現代自然法觀念

⁴³ 這裡，哈伯馬斯自承他在論述國家與經濟轉變所依循的理論框架，是根據黑格爾法哲學，並經過青年馬克思的加工而成的，這在德國國家法的傳統中獲得了特殊的表現形式（Habermas, 1992: 430-431）。

中，公民社會一直都是私人領域，從而與公共權力機關或政府相對立。而平民公民權普及後，大眾的私人自律無法將社會基礎建立在私人財產所有權上，私人在資產階級公共領域聯合成公民公眾。哈伯馬斯承認，即便在理想的溝通背景下，經濟不能獨立的大眾若想參與意見和意志形成過程，就必須獲得與獨立的私人財產所有者相對等的社會地位。「當作身為福利國家當事人的市民，享有作為民主國家的公民賦予自身的地位保證時，這一衍生的私人自律就有可能成為原初私人自律的對等力量，而後者建立在私人財產所有權的基礎之上」（Habermas, 1992: 434）。大眾私人的自律地位是依賴社會福利國家的保證，這個爭論主題在於如何將社會福利國家原則引入憲政國家結構之中。

第二，公共領域的結構與公眾的組成和行為：關於公共領域自身在國家與社會整合過程中的結構轉型，隨著書籍的生產而產生新的讀者、專業化與擴大化產生新的組織，使得公共領域的基本結構也發生轉變。同時因著電子媒體的興起，廣告、娛樂與資訊不斷交融，公共領域再次發生轉型。這兩次轉型主要來自傳播媒體的力量，而具有操縱力量的媒體剝奪了公眾性原則的中立，使得公共領域發展成為一個失去權力的競技場。這個公共領域的崩潰，哈伯馬斯進一步區分了兩種功能：其一是溝通過程的批判功能，溝通過程的特徵是自我調控，由弱勢機制承載並具備包容性與語言形式。其二是組織對消費者、選民與當事人的決定之影響，這些組織干預大眾媒體的公共領域來激發購買力、忠實感與福利行為，這些干預針對自身系統的公共領域，並涉及一種從生活世界中自發再生出來的公共溝通（Habermas, 1992: 436-437）。

對此，哈伯馬斯承認他對於政治公眾與私人公眾從文化批判到文化消費的論斷過於簡略，這同時反映在他早期對電視的社會學分析，包括實證資料的不足等。

第三，大眾民主自身的合法化過程：哈伯馬斯嘗試呈現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瓦解的實證判斷，同時呈現激進民主對客觀參與的國家與社會的功能重疊。在規範民主理論中，哈伯馬斯認為只有內部實行民主的政黨與組織才是批判的公共性載體，而這些政黨與組織內部的公共領域具有再生能力的公共溝通的真正樞紐，在這樣的模式下，不可調和的利益之多元性發揮作用，而正是這個多元性促使自由主義理論家反對多數專制（Habermas, 1992: 439-440）。

（三）公共領域：應用與擴展

1. 網際網路與公共領域之關係

若要對公共領域作延伸性討論，一個問題是現代科技可能對公共領域再度產生結構轉型，這其中最主要的催化劑是全球化與網際網路的出現，哈伯馬斯也注意到這個發展趨勢，但並沒有對此多加著墨，僅僅表示靜觀其變。不可諱言的，自九十年代後期，電腦與網際網路的興起，對於民主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公共論壇（forum）的概念，在古羅馬字義為公民城鎮的廣場，提供人民意見交流與討論的公共場所。這個公共領域或公共空間，是踐履古典民主的基礎。換言之，若傳統媒介發展成為一種虛擬世

界，公共領域或許有可能恢復直接民主的理想。現代民主發展成間接民主，以政黨政治與定期選舉作為操作方式，但卻無法真正落實民主大眾參與的目標。從這個角度切入哈伯馬斯的民主理論之構思，參與式民主之可能是公共領域概念發展的最重要來源與初衷。

電子媒體對於人們直接互動的結構轉變，資訊時代的社會邊界不再那麼具體，這些邊界構成了生活世界的空間與歷史時間的座標。1989年蘇聯及東歐的革命，透過電視轉播，印證了大眾媒體的世界傳播作用。電視使得遊行民眾在廣場與街道的真實在場變成了電子媒體無所不在的在場，這種臨在感展現了革命的力量。而電子媒體讓事件的發生在全球變得無所不在，即便不是同時發生也具有共時性效果，因此，在不同維度中，媒體都是相互作用的。公共領域的基本結構特徵是大眾透過電子媒體相互溝通，遇到了越來越大的強制性，越來越不得不用了，而這種情況表明，公共領域的民主潛能巨大而曖昧（Habermas, 1992: 456-457）。

2. 小結：公共領域與民主再深化

透過生活世界與公共領域的連結，哈伯馬斯展示了一個民主實踐的寬廣空間，並形成了一種公民社會理論，這即是哈伯馬斯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主要的目標之一。⁴⁴而《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探討西歐社會的發展歷史，這個外部目標闡明了公共領域

⁴⁴ 對於公共領域所形成的公民社會理論之關係，可見李佃來（2006）。

的關鍵主題，同時產生理論上一個重要的內部意義：亦即在理念描述與實況參照之間，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召喚了理性批判論述基礎上的社會整合，其作用不僅做為一個可實現的烏托邦，同時指出聯邦德國的民主經驗。

這個「寓經驗意涵的規範陳述」，所產生的「理論」與「實踐」之距離，或許並不是哈伯馬斯所最關心的。⁴⁵因為哈伯馬斯有意識地擺盪在規範概念與歷史解釋之間，他對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分析，開啟了懷疑論形式的方法論難題。換言之，從社會科學方法論的角度切入，即便《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論據曖昧不明，但誠如我們所看到的，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哈伯馬斯提高了「法律」在整個制度結構的重要性，成為政治領域與私人領域間的公共領域橋樑。哈伯馬斯將轉向人類溝通的超歷史能力，進而達成互為主體的理解與共識。這是理論一般化的優點，也是哈伯馬斯公共領域的理論特殊性。⁴⁶

綜上，從《公共領域結構轉型》到《事實與規範之間》，公共領域的中心問題轉變成「公民社會的再發現」（Habermas, 1992: 453）。顯然，哈伯馬斯把公共領域視為政治理性化與民主的重心（Calhoun, 1992: 32）。對於民主理論來說，若深入到內在於公共意志形成的政治理性如何形塑，公共領域呈現一個更為重要的

理論價值：強調「公共領域制度化」的重要性，而建立形塑公民社會的核心制度，似乎是不可避免的基礎工作。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哈伯馬斯野心勃勃地展望，審議程序的制度可以有效恢復那曾經是社會變遷力量的公共領域（Thornhill, 2000: 171）。這說明了，哈伯馬斯不僅提供一個分析性理論與烏托邦想像，倘若可以更具體地指出公民社會的條件與審議程序如何制度化，哈伯馬斯民主理論就不只是一種抽象理論，而是一個可能實踐的公共哲學。而要知道哈伯馬斯如何進行「公共領域制度化」或「公民社會的再發現」，我們有必要探討「公民社會」這個主題，以便挖掘公民社會與民主的關連。

45 哈伯馬斯把公共領域拉到一個較為抽象的理論境界，其產生的問題至少包括了理論與歷史（歷史哲學）、社會科學哲學（實證主義／經驗主義）與更根本的方法論問題。「公共領域」是從經驗而來的，它是集體經驗的組織結果，例如電視所提供的公共服務，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現代科技形式，可見 Negt and Kluge (1993)。

46 因此「理論」與「實踐」之爭議成為一種循環批判。

2

公民社會

一、公民社會與民主

觀諸當代西方的社會政治理論發展，「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的研究復興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學術現象。¹在晚近這一波的討論中，公民社會理論體系化最具代表性的學者柯恩 (Jean L. Cohen) 與阿拉托 (Andrew Arato) 在九十年代初期就提到：在今日，公民社會變得相當時髦，要感謝世界各地反對共產主義與軍事獨裁者的對抗 (Cohen and Arato, 1992: vii)。柯恩與阿拉托將「公民社會」界定為「介於經濟與國家之間的一個社會互動領域」，其組成要素包括「親密領域 (特別是家庭)、團體領域 (特別是志願結社)、社會運動以及公共溝通的形式」(Cohen and

Arato, 1992: ix)。他們兩人一致認為，現代公民社會之形塑乃是自我構成與自我動員的，而其中主要透過穩定社會差異的法律，特別是主體權利進行制度化與一般化 (Cohen and Arato, 1992: ix)。約莫同時期，另一位政治哲學家泰勒 (Charles Taylor) 流傳甚廣的文章亦指出，「公民社會有別於國家，它包括一個公共的、但不是政治性的結構領域。第一關鍵的特徵是：公民社會不是私人領域」(Taylor, 1990: 110)。泰勒對現代社會的理解源自黑格爾，其揭櫫公民社會的「公共性」(而非政治性)，強調社會生活及其公共面向，與柯恩及阿拉托的著作一樣，都有替公民社會概念定位的意義。

誠然，「公民社會」乃是翻譯自英文 civil society，形容一種社會組織的方式，在這個社會中，個人享有法律保障的經濟和政治權利，能夠自由表達意見、選擇職業、集會結社，並透過制度性的參與 (如各級選舉) 產生政治影響力 (顧忠華, 2012: 3)。換言之，當前我們所理解的「公民社會」，是在憲法或憲政民主國家架構下的社會型態，特徵是公民可以自由組織結社，從事公民運動或活動，而這不僅彰顯公民權利的自主性，亦反映了一種典型自由主義思潮脈絡下的社會組織概念。不過，civil society 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被理解成「市民社會」，根據這個用法，我們看到「市民社會」在歐美政治社會的轉變，包括與國家的對抗、經濟與資本主義的興起、城市與商業社會的出現以及公、私領域 (包括家庭關係) 的概念變化等。因此，對我們來說，civil society

1 公民社會理念有很長的歷史，它可追溯到基督教自然法與蘇格蘭啟蒙運動 (Seligman, 1992: ix)。故晚近這一波公民社會風潮，應解讀成一種研究復興 (revival)，而不是一種新興研究。Peter Wagner 稱公民社會語言的復興，反映在東歐政治轉型、拉丁美洲及東亞的民主化、以及反全球化運動中 (Wagner, 2006)。civil society 的用法在哈伯馬斯文本中也歷經轉變，本文所談的「公民社會」與「市民社會」都指 civil society，討論時會因背景脈絡作區別，並在必要時以英文 civil society 表述。

是純粹西方的概念，同時也是本質上與內容上仍有爭議的概念。²

從一個較為宏觀的背景來論，這幾年「公民社會」之所以再度受到西方學界的重視與討論，主要的背景因素至少有三項：一是二戰後的社會背景轉型與政治發展，特別是發生在 1989 年之後的東歐與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的民主化；二是西方政治思潮中，1980 年代著名的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辯論，其間涉及公民資格、公民認同與公民德性的爭議；三是全球化的浪潮下，有別於國家機器的新興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NPO）與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NGO）等團體的角色探討，都對「公民社會」概念提供想像空間。³

若將焦點擺在社會政治哲學的影響層面，無疑的，德國社會暨政治學家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於 1962 年的成名作《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其 1989 年英譯本上市，可謂是對公民社會的理論與實踐，特別是對歐美學界而言，是一個劃時代的分水嶺——亦即此巨著經由歷史社會學式的探究，描繪出一個公民社會的思想雛形，因此重新燃起我們對公民社會的重視。《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副標題為「一個資產階級社會的範疇探究」，似乎表明公共

2 要對公民社會做清楚定義是困難的，公民社會除了與理性、公民資格、個體與社會關係有關外（Seligman, 1992），亦與國家、現代性、民主與資本主義等當代生活型態息息相關。對於公民社會一般性的思想介紹，可見（Ehrenberg, 1999）與（Keane, 1998c）收錄 14 篇文章的論集。中文方面，鄧正來（2001, 2002, 2008）的系列研究亦可參考。

3 類似的看法可見（顧忠華，2012：122-123）詳盡的說明。

領域是公民社會的一個範疇或一部分，因此「資產階級社會」（bourgeois society）可視為西方「公民社會」的原始類型與發展起源。然而，值得細究的是，無論是德文本或英譯本，這個時期哈伯馬斯關心的焦點是「國家—社會」架構中的公共領域，《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雖有里程碑式的理論地位——奠定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二分的典範意義——其帶著「黑格爾—馬克思」的歷史哲學觀，對後共產社會的集體思維有所轉化。但是實際上，哈伯馬斯對整個西方民主的理想藍圖之擊劃與構想，一直到了九十年代中期《事實與規範之間》（*Between Facts and Norms*）一書問世，轉以自由主義式的政治語言，強調公民社會的民主功能與角色，才有了清楚的輪廓表述。

一般來說，civil society 是隨著近代民主政治與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而興起的，⁴主要是相對於國家（state）的一種社會概念。根據哈伯馬斯，civil society 的內涵顯然經過轉變：早期 civil society 主要是有別於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並不全然等同國家），指的是經濟活動或私人方面的社會領域，因此行動主體是城市中或社會中所謂的市民居民，在此意義上 civil society 翻成「市民社會」似乎理所當然，符合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邏輯。然而，到了二十世紀下半葉，civil society 作為民主政治的主要活動場域或自由主義的社會基礎，被認為應該理解成有別於國家（例如政府）與私人社會（例如家庭）的另一個特殊公共領域興起的

4 這裡的資本主義主要是指資產階級經濟社會（資本家），不同於中產階級。

主要來源。⁵用哈伯馬斯自己的話說，即與政治公共領域高度相關的社會生活領域，它需要公民結社與公民參與相輔相成，甚至就整個西方民主經驗來看，惟有出現真正的「公民社會」，才可稱作是健全的民主政治。就此而言，一方面公民社會與民主政治之間的關係，成了我們理解與評價民主品質與內涵的重要指標，另一方面，公民社會及公共領域則提供了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理論條件，成為民主政治良善運作或彰顯公民互為主體性的社會基礎。

本文主旨不在詳細分析公民社會的所有論點或思想學說，而是透過整理哈伯馬斯的理論及觀點，來闡明公民社會的結構特徵。為了鋪陳哈伯馬斯公民社會的理念，本文首先就近代幾個重要的公民社會理論作一勾勒，基本上，無論左派或右派，都曾經對公民社會有過描述與想像，因此第二節就根據公民社會的概念史，先後討論古典意義、洛克以降的自由主義觀點，以黑格爾與馬克思為主的左翼看法，以便呈現公民社會在概念上諸多不同意義與轉變。考察這幾位思想家的理念，有助於我們發覺與釐清哈伯馬斯公民社會概念的繼承與轉變脈絡。⁶完成這項工作之後，

5 在社會學、經濟學或公共行政學領域，一般稱作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這是一種公民志願或自願參與社會的獨立領域，有別於第一部門（公部門，主要指政府或國家），第二部門（私部門，主要指企業），其核心概念是志願（volunteer）與結社（association）。第三部門不以權力或營利為目的，一般歸屬於第三部門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統稱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本文所談論的公民社會內涵雖有上述志願組織的意義，但在學科範疇上將聚焦於政治理論或政治哲學上，至於社會學或公共行政意義下的公民社會概念，請見江明修（2009）。

6 civil society 是一個全然西方的字，引進台灣的過程，曾有過「市民社會」、「文

第三節就進入本章的核心分析，我們根據哈伯馬斯的文本，將他的公民社會理論分成三個階段分別敘述：第一階段根據他對公共領域的解析，來呈現資產階級市民社會的特徵；第二階段則透過「生活世界／系統」二分的架構，描述日常溝通行動在公民社會中的角色；第三階段則根據前述的鋪墊，探討公共領域、生活世界、公民社會對審議民主的功能。第四節則為結論。

明社會」或「民間社會」等翻譯，相關內容的介紹，可見李丁讚（2004）或錢永祥（2004）一般性的說明。

二、civil society：概念分析

(一) 古典的意義

人類群聚成為特定之社會或共同體 (society or community) 的現象自古已然。⁷因此要精確理解 civil society 的關鍵在於 civil 這個字，而不是 society 這個字，因為人類社會本來就有各式各樣的社群或共同體的結合與型態，例如農業社會、工業社會、資訊社會等不同說法。要之，civil 是根據 citizen 而來的，最早指的是特定身分的「公民」，有別於沒有特定身分歸屬的 people。從西方歷史的角度視之，civil society 最早可溯源自希臘的城邦 (polis)，它是劃分公與私的一種判準。哈伯馬斯就提到，在希臘城邦 (在此意義上才被稱作「市民」) 的政治領域中，自由公民的公共領域 (koine) 是嚴格與私人領域 (oikos) 相分離的

⁷ 從政治社群到公民社會或主權國家，人類嘗試各種社群聯合，可見 Schecter (2000) 的討論。

(Habermas, 1989: 3)。在亞里斯多德那裡，城邦是由公民所組成的，城邦或政治社群幾乎等同公民社會，成為一種公共或政治的生活樣態。此時的公民社會有著政治社會與文明社會的雙重意涵，它最主要的功能是區別於野蠻社會或非理性的政治。

希臘的 polis 之所以會有公民社會的初始意義，主要是當時城邦公民作為一種個人參與城邦政治活動，有其職責與義務必須運用他的政治知識表達出公共意見，這即是亞里斯多德所謂的公民德性與共善政治的意義。換言之，亞里斯多德的城邦政治理論，也可以說是一種公民社會理論。不過，亞里斯多德對後人最主要的啟發，反而是在政治社群論，並透過漢娜鄂蘭 (Hannah Arendt) 的公共性理論得到發揚。對此，哈伯馬斯提到，公共性或公共領域是 civil society 所特有的一部分，它同時建立在商品交換場所與自身規則所組織的社會勞動之上 (Habermas, 1989: 3)。

根據泰勒的看法，亞里斯多德把 polis 與 oikos 區別開來，並認為 polis 才是公眾或公共領域。公民社會被界定成公共社會生活的一種模式，而不只是私人領地 (enclave) 的聚集 (Taylor, 1990 :110-111)。歸納而言，古典時期最大的貢獻是公、私領域分離的思想。必須注意到，古典意義上公民與公民社會，由於時空環境與形構條件的限制，事實上與我們現在所理解的內涵與意義大相逕庭。

公、私二分的觀念，隨著十五、十六世紀現代國家以及從中分離出來的 civil society，才產生現代意義的「國家與市民社會」二分的說法。也就是說，近現代意義的 civil society 是在文藝復興之後或中世紀末期，布爾喬亞階級 (bourgeoise) 與以城市為主

的商業活動逐漸興起所產生的新經濟關係。這類的市民階層除了延續古典精神的公共性、平等參與以及對公眾或政治事務的討論外，亦明顯地以對抗專制王權的封建勢力，包括貴族統治、諸侯領主、教會等。

中世紀的封建君主代表國家，始出現我們現在理解的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之分。哈伯馬斯提到，到了十六世紀中葉，德語才從拉丁字中借來「私」(privat) 這個字，意味著在國家機器之外，「公」則代表公共權力。這個公私截然二分的情況到了十八世紀末更為明顯，公權力包括軍隊、官僚制度等，而「包含在城市企業與某些不同的鄉村階層，則發展成市民社會領域，這是相對於國家的真正私人自律的領域」(Habermas, 1989: 12)。

總之，自亞里斯多德以降的西方政治傳統，civil society 有其雙重性，一方面它來自私人領域，但卻與純粹私人生活的家庭相對；另一方面它的活動具有公共性（注意，此有別於政治性），但也與國家相對。由此可知，civil society 在西方歷史不同階段有著不同的形成背景，無論是古希臘時期、中世紀或近現代，都有不同意涵，因此若想要把握其義，必然要先了解是在哪個時代脈絡或思想背景。以下，我們將從幾位理論家的說法，來呈現 civil society 的意義演變。⁸

8 古典意義的市民社會，大致有三個基本特徵：概念上具有強烈的道德意味、在政治社會的意義上使用市民社會，以及建立在共和政體基礎上（何增科，2007：6）。對於更多公民社會思想史的分析，可見（Ferguson, 1995）。

（二）從洛克到托克維爾的公民社會觀點

近代意義的公民社會，源自歐洲脫離封建社會與宗教色彩，啟蒙以降的自由主義思想家，無論是最早的霍布斯（Thomas Hobbes）、洛克（John Locke）或是密爾（John Stuart Mill），都嘗試從公民個體的自由或社會契約的角度來構思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以洛克為例，根據社會契約論，洛克把公民社會當作一種政治社會，相對於自然狀態的自然社會。他的《政府論兩論》(*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述說的就是公民政府的起源條件。對洛克來說，自然狀態即是一種無政府狀態，這種前國家社會狀態經過公民理性締約後，必然會過渡到公民社會，以保障人類的生命、自由與財產的安全。換言之，洛克主張（公民）社會是先於國家而存在的，社會契約的目的是組成一個公民政府來保障公民自由（Locke, 1988）。

洛克認為人是有理性的，雖然自然狀態也可以說是一種和平狀態，但總是隨時有衝突或戰爭的可能。因此，為了永久保證社群成員在共同生活當中的生命、自由與財產安全，每個人都會同意把部分主權讓渡出來，交由政府。這就是著名的「主權在民」或「民主政治」的最初說法。洛克的觀點反對君權神授說，奠定了個人主義與公民權利的基礎論述，成為近代自由主義憲政民主的重要學說。

可見，根據自由主義的歷史傳統，與「公民社會」相對的概念並不是國家或政治社會，而是「自然狀態」（Bobbie, 1988:

79-80)。社會契約論也可以說是「洛克—康德」或自由主義模式，其最主要的特色是著重公民權利或個人自由的保障，契約的目標主要在透過確定國家行為的界線來保障個人自由，亦希望能在締約之後，社會生活的部分包括生命、財產與自由不受他人侵犯，若受到他人侵犯也可以有一個合理的仲裁機構來加以保護與處置。也就是說，公民社會是有別於國家，並受到憲法底下的同意締約者所保護的觀念，是自由主義典型證成民主正當性的核心學說。⁹

另一方面，公民社會做為一種社會普遍性理念，一般咸信來自十八世紀的蘇格蘭啟蒙哲學家的貢獻（Baker, 2002: 4）。例如亞當斯密（Adam Smith）就把經濟社會視為受制於「一隻看不見的手」所組成、外於政治或國家而能夠自給自足的獨立經濟體系。¹⁰而弗格森（Adam Ferguson）1767年出版的《公民社會史論》（*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首次提到 civil society，他認為人類社會從野蠻到文明過程，必須同時擁有公共精神（public spirit）以便商業發達之後還能維持一定的道德，而不至於因為商業文明的競爭使得社會風氣敗壞，這種個人的美德條件，是組成公民社會的重要條件。¹¹據此，無論是亞當斯密或弗格森，根據

9 Keane 認為在黑格爾之前，闡釋國家權力是必要但有所限制，至少有三種模式：霍布斯式、洛克式與潘恩式（Keane, 1988b: 34-36）。

10 見其傳世之作《國富論》（*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Smith, 1993）。

11 就防止公共精神的腐敗而言，弗格森警告說，公民社會與專制（despotism）有著密切的親近性，「專制的規則是墮落之人的政府所造成的」（Ferguson, 1995: 240）。

這一啟蒙思想的觀點，公民社會是資本主義與商業經濟環境下還能維持公民德性的基礎，對於自由主義民主政治有著相當深遠的影響。

最後，兼具規範性與經驗性的公民社會理論經典，是十九世紀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的《民主在美國》（*Democracy in America*）。作為一個法國人，托克維爾看到的美國民主，是一個擁有各式各樣自發性民間社團所組成的基層民主所累積出來的自由社會：

假若民主國家的人民沒有結社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或沒有政治結社的興趣，那麼他們的財富與教化雖仍可保全，他們的獨立定將發生大危險。假若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根本沒有結社的習慣，那麼連文明本身都受到威脅。（托克維爾，秦修明等譯，2000：384）

對托克維爾來說，公民社會裡的人們，在州、地方或社區的志願組織與公民社團活動之參與，才是支撐整個民主的最大力量。這意味著，自由主義民主之所以可能，除了傳統的政黨政治與選舉投票之外，最根本的政治文化基礎是立足於地方自治的「草根式民主」觀念，而這種民主文化的形成有賴於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法治原則或憲政主義原則。托克維爾的觀察，不僅揭示了地方民主或地方自治的必要性，某個意義上，也印證了政治文化或民主文化的重要性。綜上所述，啟蒙哲學或古典自由主義最重要的理論貢獻，即是透過憲政制度對公民社會的保障與維持，讓

自由民主 (liberal democracy) 成為可能。

(三)「黑格爾—馬克思」的市民社會觀點

有別於自由主義的「公民社會」，與之相對的是黑格爾及馬克思的「市民社會」論述傳統。黑格爾是第一位明確把國家（或政治）跟市民社會區分開來的思想家，不僅提出了現代意義的市民社會概念，也使得「國家—社會」二分的架構確定，這個二分架構是理解市民社會的重要框架。在《法哲學原理》中，黑格爾認為市民社會是處於家庭與國家之間的，它是與自然社會（即家庭，自然精神的來源）與政治社會（即國家，普遍與客觀的自由意志）相對的概念，他認為市民社會不僅包含著藉由個人勞動與透過勞動及所有其他人需要的滿足之需要體系，也包括正義行政（即司法權）對所有權的保障，以及透過警察和協會來防止前述體系的偶然性，並關懷作為共同利益的特殊利益（Hegel, 1991: 226）。故市民社會可定義為：由私人生活領域及其外部保障構成的整體，「市民社會是各個成員作為獨立的單個人的聯合」。這種聯合來對抗國家的目的，是為了保護所有權和個人自由，因此個人權利和自由成為市民社會的最終目的。某個意義上，市民社會依靠著人類「需要體系」。¹²

顯然，黑格爾區分了家庭、市民社會與國家這三種術語

12 黑格爾這裡主要強調，除了需要體系作為市場經濟外，還有兩個組成部分，分別是自願組織的多元體系，警察與司法機構的司法體系。

（Taylor, 1990 :110），若把這三個術語當作三個要素或光譜來看，家庭是私人領域，市民社會與國家都是具有公共性質的領域，而國家無庸置疑是公領域，因此市民社會就成了兩者之間的中間地帶。黑格爾賦予國家倫理性或神聖性地位，具有實現國民普遍利益的任務，所有的個人或私人利益最終需要統一在國家這個概念上。職是，國家顯然比市民社會更為重要，且隱含兩者可能的衝突或對抗。關於這點，哈伯馬斯認為，黑格爾賦予社團（corporation）對市民社會與國家權力之間重要的調節任務（Habermas, 1996: 342）。綜上，黑格爾雖然主張「國家高於市民社會」，但他是從倫理生活的邏輯來看待市民社會，成為現代性中具承先啟後的理論，而「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結構也因此成為政治哲學的核心命題。

黑格爾之後，重新詮釋國家與社會之對抗關係的是馬克思。馬克思吸收了黑格爾市民社會概念的理論核心，進一步指出市民社會係「私人利益的體系或特殊的私人利益關係的總和」，這個「私人利益體系」包括處在國家之外的社會生活的一切領域，市民社會實質上是一種非政治性的社會。馬克思指出這個體系中有三種結構：經濟結構、社會結構與意識形態結構，他把上述要素當作他市民社會理論的出發點。與黑格爾一樣，馬克思承認個人乃是市民社會活動的基礎，他也強調從生產和溝通中發展起來的社會組織即是市民社會。¹³

不可諱言的，黑格爾與馬克思的社會理論都對國家做了相當

13 關於黑格爾與馬克思國家與社會之間的概念繼承，請見（Pelczynski, 1983）。

精闢的批判，他們不僅指出市民社會如何與國家相對，其深層目標是推翻資本家對工農階級的剝削，這意味著最激進的手段就是革命。因此，「市民社會」作為左派專屬用語，其意涵是站在統治者的對立面，強調人民的社會運動、改革態度或民間立場。

綜上所述，我們看到 civil society 概念上的兩條交錯路徑，¹⁴除了顯示公民社會的概念史之複雜流變外，事實上，也帶出各個思想家之所以討論公民社會，其所涉及的概念，包括民主、公共性、國家、社會生活等。有了這層認識之後，接下來，我們就轉到哈伯馬斯這位當代對公民社會最具啟發性的理論家，以便對公民社會做出更清楚的闡釋。

¹⁴ 根據泰勒的分法，前者為洛克學派 (L-stream)，後者為孟德斯鳩學派 (M-stream) (Taylor, 1990 :110)。我們可以稱之為右派或右翼模式，左派或左翼模式。

三、哈伯馬斯論公民社會

如果我們把亞當斯密與弗格森當作公民社會的「古典類型」，而把黑格爾與馬克思視為「現代類型」，那麼二十世紀晚期復甦的公民社會就應該稱為「當代類型」(Cohen and Arato, 1992)。就此而言，哈伯馬斯可謂是公民社會「當代類型」的始祖。¹⁵

大致而言，哈伯馬斯的公民社會理論歷經三個階段的發展：第一階段（早期），以公共領域作為基礎背景，這時期哈伯馬斯援引黑格爾與馬克思的觀點（主要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均把 civil society 當作市民社會。第二階段（中期），在發展溝通理論時，哈伯馬斯引進了「生活世界／系統」概念，因此理論內容開始產生質變，此時 civil society 的理念以生活世界作為架構平台，強調公民作為行動者的溝通行動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第三階段（晚期），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哈伯馬斯明確地用公

¹⁵ 此處的「當代」專指近二十年的當代社會所討論的公民社會 (Baker, 2002)。

民社會來做為審議民主的一項重要基礎——公共領域、生活世界與公民社會三位一體成為健全民主的三根支柱。因此 civil society 主要內涵與意義轉變可以這樣描述：從早期強調國家與社會二分的「市民社會」特徵，到後來主張「公民社會」是審議民主重要的構成條件。職是，公民社會概念的演變，不僅蘊含著早期哈伯馬斯公共領域理論的發展，中期溝通理論強調生活世界與系統的區別，以及後來完成法哲學論述的審議民主理論，同時亦標示著哈伯馬斯從黑格爾思想走向自由主義憲政國家的立場轉向。

（一）公民社會的來源：公領域與私領域

哈伯馬斯的公民社會理論始於他對公共領域的研究。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哈伯馬斯首先提到 Bürger 這個字，原意指的是城市居民或都市市民，但資產階級社會原本就有市民社會的意涵，故德文的 Bürger 在翻譯成英文過程，就可以翻成帶有布爾喬亞意味的市民或公民 (bourgeois or citizen)，在此意義下，哈伯馬斯筆下的資產階級社會本質上就是一種市民社會。不過，必須注意的是，Bürger 有兩個意義：在德語中，市民的 (bürgerlich，即英語的 civil or civic) 都可以表述成布爾喬亞，但也意指「中產階級」(middle class)，這是相對於貴族或農夫。¹⁶ 隨著近代自由主義社會與城市的發展，Bürger 多半指的是市民，

16 這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英譯者 Thomas Burger 的解說 (Habermas, 1989: xv)。

而由 citoyen 轉變來的 citizen 才專指公民。¹⁷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不僅對西方公共領域的歷史源流做了詳盡的爬梳，亦精闢地呈現了 civil society 的結構特徵。哈伯馬斯明確指出，他所使用的理論框架來自黑格爾與青年馬克思 (Habermas, 1992: 430-431)。他提到，所謂的憲法結構關係，指的是可以保障自由的公共權力，以及組織於私法基礎上的經濟社會領域，前者就是所謂的國家領域，後者即為社會領域。國家與社會的分離，是市民社會出現的重要來源。在該書前言，哈伯馬斯開宗明義寫道：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是一個具有時代特徵的範疇。它不能抽離源自歐洲中世紀的市民社會獨特發展歷史，也不能被當作理念型而普遍化，以應用於任何呈現相似形式的歷史情境。正如我們嘗試表明的，十七世紀末的英國與十八世紀的法國史才有真正的輿論。一般而言，我們把「公共領域」當作一種歷史範疇來探索。(Habermas, 1989: xiv-xviii)

可見，市民社會是歐洲歷史發展下的產物。對於市民社會與公私領域關係，哈伯馬斯是這樣解釋的：

17 「市民／公民」的概念源流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對此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見韓水法、黃燦宇編 (2011) 的論文集，收錄將近 17 篇大陸與德國學者的研究。

市民社會一直以來總是作為一個私人領域，因而與公共權力或政府相對立。根據現代早期布爾喬亞社會的自我概念，係依照職業團體來劃分階級，因此商品流通與社會勞動領域，以及不再具生產功能的莊園與家庭，都可以不加區分地劃歸在市民社會的私人領域。(Habermas, 1992: 433)

在他來看，如果市民社會是以獨立於國家的特殊領域來界定的話，它其實可以包括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其中私人領域指的是以市場或生產過程為主的經濟領域，公共領域則是由各種非官方或非政府的組織或機構所構成的，包括各種組織團體、俱樂部、沙龍、報紙雜誌書籍等，以此公共領域成為社會文化的主要生活領域，為人們提供了討論公共事務的場所。對於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形成，哈伯馬斯如是說：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可設想成由私人聚集成的一個公眾領域；其立即要求受制於其上的公共領域反對公權力本身，去參與基本上私有但公開地商品交換和社會勞動有關領域之一般規則治理關係的辯論。這個政治對抗的媒介是獨特且史無前例：人們公開地使用他們的理性。(Habermas, 1989: 27)

上述幾段引言，清楚表明哈伯馬斯透過市民社會凸顯了公共領域的概念，特別是公、私領域二分的概念。顯然，在《公共領

域的結構轉型》，哈伯馬斯對市民社會的理解主要是配合公共領域的剖析，形成「國家—公共領域—市民社會」的理論框架。在這一階段的討論與分析，他認為市民社會只具有經濟性質，而批判的政治功能則主要座落於公共領域，特別是輿論對於公眾事務的監督與批判功能。哈伯馬斯將國家、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三者關係描繪如下：

私人領域	公權力領域	
市民社會（商品交換與社會勞動領域）	政治的公共領域 文學的公共領域 （俱樂部、出版）	國家（警察的領域）
婚姻家庭內心世界 （資產階級知識分子）	（文化商品的市場） 「城市」	宮廷（王公貴族社會）

資料來源：Habermas, 1989: 30

根據這個分類，公共領域是國家與市民社會中間的一個特殊領域。公共領域只限於公權力機關，私人領域則包括狹義上的市民社會，包括商品交換與社會勞動領域以及家庭私生活。政治公共領域是從文學公共領域中產生出來的，它以輿論為媒介對國家與社會的需求加以調節。值得注意的是，這裡的分類是以私人領域與公權力領域作為標準，市民社會涵蓋經濟與家庭兩種社會生活，而與公共領域及國家相對，這與一般所理解的市民社會理論（例如黑格爾式的）的市民社會把公共領域包含在內，兩者都獨立於國家截然不同。而正是這個特殊性，引發 civil society 的市民究竟是屬於（前者）經濟私人性質，還是（後者）公共領域活動

的公民，也正是這個爭議，促使哈伯馬斯後來為了澄清公民社會的功能，放棄用黑格爾式的理解，轉而用自由主義式的公民社會理解方式。也就是說，哈伯馬斯早期的論述，是將市民社會放在私人領域中，只扮演商品交換與社會勞動的功能，而公共領域則置於國家與市民社會之間，主要理由之一是這樣的分類可以特別強調政治公共領域的理性論辯與公共意見角色。

不過，即便 civil society 的內涵與意義有所轉變，在機制上，哈伯馬認為公共領域或市民社會的活動至少應該具備以下三項共同規範（Habermas, 1989: 36-37）：

1. 要求具備一種社會溝通方式：這不是指社會地位平等，而是不考慮地位。平等意味單純的人，在咖啡館裡，每個人是平等的，它們反對等級禮儀，提倡舉止得體。唯有如此，論證權威才能壓倒社會階級的權威。
2. 公眾討論的議題是一般性問題：所批判的問題解釋權被教會與國家壟斷，但如果文化與藝術是由市場所製造，那麼作為商品，這些曾經是神聖性的東西就世俗化了，為此，公眾就需沿著理性溝通的方式去討論作品的意義。
3. 文化變成商品的過程，也把公眾確立為原則上具有包容性的東西。他們不是封閉性的公眾，不管公眾多麼排外，他們永遠不會與世隔絕，他們理解到其處於私人組成的更大群體中，所有人必須加入討論的行列。

這種新民代表形式，已經是一個潛在的政論團體了。

對哈伯馬斯來說，市民社會必須依靠完整的私人領域，這種自由文化的社會生活是醞釀民主的溫床，有了這個基礎之後，才能夠產生具自主性與獨立性的公共領域，形成大眾意見與可批判流通的民主體制。就此而言，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乃相輔相成，缺一不可。可以說，《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最重要的貢獻是引入公共領域概念，劃分了公私領域及其關係，不僅豐富了公民社會的理念與內涵，也展現了哈伯馬斯融合黑格爾與馬克思觀念的理論特色。綜觀這一階段，哈伯馬斯以公共領域為理論背景，特別是公共性的特徵，為公民社會做了歷史社會學式的預備性工作。

（二）系統、生活世界與公民社會

在《正當性危機》（*Legitimation Crisis*）中，哈伯馬斯首次分析了「生活世界」（lifeworld）¹⁸與「系統」（system）¹⁹間的關係。

18 「生活世界」一詞最初是由胡賽爾（Husserl）所造，並由其學生舒茲（A. Schuetz）加以發展。在《邁向理性社會》（*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哈伯馬斯首次使用了這個字，當時還使用連字 life-world（Habermas, 1970: 50-61）。基本上，哈伯馬斯用生活世界來表示非正式的、未市場化的社會生活領域：包括家庭、文化、組織化政黨以外的政治生活、大眾媒體、志願組織等等。這些未經調節的社會領域提供共享的意義與理解，為日常互動提供社會視域（Finlayson, 2005: 51-52）。

19 「系統」是哈伯馬斯借用洛克伍德（David Lockwood）有系統整合與生活世界整合而來的概念（Lockwood, 1964: 244-257）。根據 Nicos Mouzelis，作為最早提

在哈伯馬斯看來，一個適當的社會科學危機概念應該透過系統整合與社會整合之間的連繫來把握。所謂的「社會整合」是一種制度系統中說話與行動的主體形成社會聯繫，依此，社會系統就被視為具有象徵結構的生活世界。而「系統整合」則是一個自我調節系統的具體操控，其考量的是社會系統主宰複雜多變的環境來維持自己範圍及持續生活的能力（Habermas, 1976: 5）。大體上，系統指的是穩定下來的結構與已確立的工具行動類型，它分成金錢與權力兩種系統（Finlayson, 2005: 53）。

生活世界與系統的區分，是哈伯馬斯社會本體論（social ontology）的中心，它們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社會生活領域，擁有各自獨特的規則、機制、行為模式等。生活世界與系統是溝通與工具行動的母體，後者的表現有賴於前者（Finlayson, 2005: 51）。也就是說，生活世界與系統分別代表不同的理論傳統與典範，從生活世界的角度，我們就會以一個社會的規範結構作為主題，而從社會整合功能的依賴來分析事件與狀態，此時，系統的非規範因素成為制約條件。這裡，哈伯馬斯把社會系統細分成社會文化

出「社會與系統整合」的二分，洛克伍德最重要的貢獻是對社會學提出了後設理論（Mouzelis, 1974: 395）。由於該分析架構的便利性，不僅指出兩個觀看社會世界的基本方式（行動者與系統視野），其也指出兩個理解社會秩序與失序有所幫助的機制：行動者之間的合作／衝突，制度之間的相容／不相容。故後來紀登斯（Anthony Giddens）也沿用這個架構，可見（Mouzelis, 1997: 111-119）對三人論證的比較。簡言之，哈伯馬斯保留了洛克伍德行動／系統的視野，社會整合的行動合作奠基在「規範性保證或溝通性達成共識」；而在系統整合層次，合作奠基在規約行動自主地系統操控的錢與權力之媒體。哈伯馬斯認為，連結合作的系統整合機制，稱之為系統，而社會整合機制稱之為生活世界（Mouzelis, 1997: 114）。關於哈伯馬斯的社會系統分析，另見（Mouzelis, 1992: 267-288）。

系統、政治系統與經濟系統等三種次系統，其規範結構與基礎範疇可表列如下：

次系統	規範結構	基礎範疇
社會文化系統	地位系統：次文化生活方式	私人可獲得的、可任意支配的報酬與權力的分配
政治系統	政治制度（國家）	合法權力（與結構力量）的分配；可獲得的組織合理性
經濟系統	經濟制度（生產關係）	經濟權力（與結構力量）的分配；可獲得的生產力

引自 Habermas, 1976: 6

哈伯馬斯指出，人類發展的社會型態有四種，分別是：原始社會、傳統社會、資本主義社會與晚期資本主義社會。而當代資本主義社會由於過度受到技術或科技的工具理性所控制，因此產生各種嚴重的危機，包括經濟危機、理性危機、正當性危機與動機危機。晚期資本主義面臨技術導向的溝通扭曲所產生的社會文化危機或動機危機，實際上就是一種生活世界的危機。也就是說，為了克服經濟危機（例如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國家介入經濟系統，使其不再是獨立於國家的私人領域，同時隨著商業化對社會文化生活領域的滲透，文學藝術、新聞或廣播電視以追求商業利益為指導原則，結果使得大眾文化變得庸俗，官僚與專家技術也壓制了公共領域的自由討論空間。²⁰

²⁰ 這四種危機分析是《正當性危機》第二部分的主要內容（Habermas, 1976: 33-94）。

具體而論，現代社會存在於系統與生活世界的脆弱平衡中（Finlayson, 2005: 56）。是故，哈伯馬斯使用生活世界這個概念，最初是為了強調人作為社會行動者的能力，他擔心官僚主義與資本主義經濟影響個人自由，因此嘗試用生活世界來對抗阿多諾（Adorno）筆下那被全面控制的社會（Edgar, 2006: 89）。這意指，生活世界要解決的問題是系統對個人的宰制。當代資本主義國家對社會的全面控制，使得國家與社會越趨一致，政治與經濟融為一體，以權力與金錢為媒介的系統逐步掩蓋了以語言為媒介，可以自由溝通的公共領域，而這個空間就是哈伯馬斯亟欲重建的公民社會。

職是之故，對於系統與生活世界的社會整合困境，哈伯馬斯提出了溝通理論做為解決方案。根據溝通理論，哈伯馬斯賦予公民社會規範性意涵，目標則是「理想生活世界」的建構。對他來說，「溝通理論不是理論的理論，而是一種試圖提出批判尺度的社會理論的開端」（Habermas, 1984: 5）。在《溝通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第二卷，哈伯馬斯建議對社會用「系統」（system）和「生活世界」（lifeworld）的對比框架來理解。透過分析生活世界的合理化與社會系統的複雜性，哈伯馬斯對社會整合做了說明。就理論的挪用來論，哈伯馬斯引進生活世界概念，主要目標是對溝通行動做補充：生活世界是社會性的世界，生活世界與系統是社會存在的兩種互補形式。

所謂的系統世界是指社會運行的系統過程，包括政治系統和經濟系統，行動者在系統中受到權力和金錢的邏輯所支配。而生活世界是指由文化傳播和語言所組織起來的，它包括文化、社

會、人格（personality）等三個結構性要素或層次：

生活世界的象徵性結構，是藉由有效知識的延續、組織團結的穩定、與負責行動者社會化的方式得到再製。再製過程把新的情況與生活世界現存狀態連結在一起……文化再製、社會整合與社會化相容於這些過程，成為生活世界的結構要素：文化、社會與人格。（Habermas, 1987: 137-138）

就如同哈伯馬斯所承認的，生活世界是由語言與文化整體所構成的，假如我們採行生活世界的日常概念來「定義事務的整體狀態，其可以呈現真實內容」（Habermas, 1987: 136）。「社會文化的生活世界」（sociocultural lifeworld）概念豐富了我們對生活世界的想像，哈伯馬斯解釋了語言作為社會文化的生活世界之媒介，所擁有的三個基本功能：第一，透過調節其達到相互理解的功能，在胡賽爾的傳統中，語言再製與傳遞文化知識。第二，語言的使用是為了協調個體的溝通行動，其前景係涂爾幹式的社會整合與團結。第三，經由社會化功能，溝通行動使得生活世界再製成「有效知識的延續、團體團結的穩固、以及責任參與者的社會化」（Habermas, 1987: 137）。

對哈伯馬斯來說，生活世界的特別貢獻，即是這三個結構要素的再製過程與相互影響：文化的再製，社會的整合，以及人格的社會化過程，都應該被視為其他條件要素的核心功能（Habermas, 1987: 142）。對於生活世界中的文化、社會與人格，

相對於文化再製、社會整合與社會化之間的特定結構關係，我們可以表列如下：

結構因素 再製過程	文化	社會	人格
文化再製	共識的解釋模式 (有效知識)	正當性	社會化模式 教育目標
社會整合	義務	正當性秩序 解釋關係	社會成員資格
社會化	解釋成就	適合規範的行動 者動員	內部能力 (個人認同)

引自 Habermas, 1987: 142

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哈伯馬斯亦清楚提到，生活世界對文化傳統與正當秩序之來源的依賴，並不少於社會化個體的認同：「生活世界的中心議題是每天的溝通實踐，都來自文化再製、社會整合與社會化的相互作用。文化、社會與人格互為前提」（Habermas, 1996: 80）。對哈伯馬斯來說，引進系統理論最主要的視野，是把社會想像成一個由各種自主性次系統組成的網絡，而這個概念是拒絕以國家為中心的社會階層概念（典型的例子是自由主義模式），以此，系統理論切斷了根植於公民社會、政治文化與社會化之中的生活世界（Habermas, 1996: 334-335）。換言之，把社會理解成一個系統更容易解釋社會整合，但這個解釋並沒有提供如何整合的具體內容。²¹

²¹ 哈伯馬斯有關生活世界與系統之討論，可見（Sitton, 2003: 61-79）。近年比較完

哈伯馬斯認為，如果我們把整合完全理解成社會整合，那麼就是採取一種概念策略：從溝通行動開始，並且把社會構思成生活世界；但是如果理解成系統整合，就會用一種自我控制的系統模式來表述社會（Habermas, 1987: 150-151）。社會中的行動是以相互理解作為前提，這種理解取向的溝通行動需要生活世界作為知識背景，形成社會文化系統，但是系統一旦受到政治權力或經濟的侵蝕，生活世界便出現危機，影響社會整合的進行。哈伯馬斯指出，系統對生活世界的滲透、侵蝕，就是生活世界的一種殖民化：生活世界中以理解為導向的溝通行動受到系統指令的侵蝕——此即貨幣與官僚制度的系統對生活世界的干預。

哈伯馬斯並不認為系統與生活世界的二分有甚麼問題。以法律為例，在系統的意義上，法律是一種媒介，而在生活世界的意義上，法律是一種制度（Baxter, 2011: 149）。政治與法律不能理解為自我組織的封閉系統，而是一種按照法治國家開放性原則，進行內外溝通互動的生活世界，因為：

法律的語言把生活世界溝通從公與私領域中帶出，並帶進一個其資訊也可以透過自導系統的特殊碼加以接受的形式中——反之亦然。沒有這個轉換器，一般語言無法在社會中流通。（Habermas, 1996: 354）

整地就公共領域與生活世界兩個面向，來探究哈伯馬斯公民社會理論的是李佃來（2006）。

哈伯馬斯提到，社會整合的任務，包括維持秩序、所得再分配、社會福利、集體認同的保護以及共享政治文化傳送，都是重要的政治議題（Habermas, 1996: 352），它們並不是相互隔離的，反之，透過共同語言的溝通媒介，生活世界形成親屬、朋友之間在面對面互動的層次上連結成共同的生活史——亦即生活世界作為一個整體，構成了溝通行動的網絡（Habermas, 1996: 354）：

制度化的意見與意志形成，奠基在公共領域、公民社會以及私人生活領域等非正式的溝通脈絡上，換言之，政治行動系統是根植於生活世界脈絡中的。……生活世界透過語言的溝通行動之調節自我再製。（Habermas, 1996: 352-353）

綜上所述，我們大致可以歸納出系統與生活世界對於公民社會的討論，三個有益的觀點。首先，哈伯馬斯相信建立一個理想的生活世界是必須的，它不僅可以調節系統和生活世界的平衡，進而促成公民社會或政治公共領域的形成，對於民主文化的社會基礎特別重要。也就是說，生活世界乃是社會的成員，為了能在日常生活中與他人互動並最終建立及維持社會關係所使用的技巧、能力和知識的貯存庫（Edgar, 1996: 89）。其次，在建構溝通理論的這個階段，由於哈伯馬斯已經完成了普遍語用學的考察，社會互動的維持關鍵在於人們之間所使用的語言能力，生活世界不只是文化資源的貯存庫，更是一個複雜互動過程的組成部分。透過語言，我們得以在生活世界建立、維持與修復我們的社會關

係。正是在此意義上，哈伯馬斯認為，社會發展透過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使生活世界的內容受到合理的質疑與論證。承此，最後，根據溝通理論，哈伯馬斯把重建公共領域的問題，轉化成生活世界合理化的問題，審議民主的理論目的就是生活世界的去殖民化。他相信，透過語言為媒介的生活世界，溝通理性成為消解系統宰制的工具。

（三）溝通行動與公民社會的再發現

誠如前述，哈伯馬斯早期的公民社會框架是三重的：市民社會座落在經濟與私人領域，中間地帶是公共領域，兩者都相對於國家。嗣後，引入生活世界的概念，市民社會的經濟或商業活動角色逐漸退去，此時，市民社會以生活世界為主要面貌，而相對於系統（例如，政治系統與經濟系統），因此造就了「生活世界／系統」二分的典型分類。最後，哈伯馬斯根據他的溝通理論與論辯倫理學，完成審議民主的法政哲學擊劃，市民社會轉以自由主義的語彙，即公民社會來專指那些包含各種團體組織，能夠在社會生活面向上影響公共決策的程序，並且具有政治與批判功能的特定社會。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哈伯馬斯首先指出他對現代社會的特徵來源：

在現代社會中，（指經由國家所確保的法律系統）這種社群發展成為公民社會，其擺脫了（仍然融合在黑格爾「資產階級公民社會」概念中）資本主義經濟架構

的包圍。這個「公民社會」從前身（指帕森斯的）「社會共同體」繼承了整個社會之社會整合的責任。
（Habermas, 1996: 75）

而在《事實與規範之間》最後，當哈伯馬斯完成法哲學體系之建構，面對審議民主理論的基礎勾勒時，他重述了他對公民社會的最新看法：

在完全不同的歷史格局中，今日這個公民社會領域已重新被發現。「公民社會」意思已不同於自由主義傳統的資產階級社會，也就是黑格爾概念下的「需要體系」，亦即做為社會勞動與商品交易的市場系統。今天所謂的「公民社會」，相對於馬克思主義傳統的用法，不再包括藉由私法、透過勞動、資本與商品操控市場所建構的經濟，反而，其制度核心包含那些非政府與非經濟連結與志願結社，其構成公共領域在生活世界的社會要素中的溝通結構。（Habermas, 1996: 366-367）

很清楚的，正是這段「公民社會的再發現」（rediscovery of civil society）經典的陳述，哈伯馬斯拋棄過去左翼所使用的市民社會之理念，不再認為應該用經濟或商品勞動的角度去定義公民社會，私人經濟從公民社會剔除的結果是，公民社會成為獨立於政治系統又獨立於經濟系統的純粹社會文化系統，這個生活世界即是一個理性的領域，是由公共論辯所組成的社會空間，更是公

民自主行動結社、參與公共事務的主要領域。也就是說，將公民社會置於生活世界，經過改造與重新理解的公民社會，成為容納公民參與的公共領域顯著的媒介，「生活世界的溝通概念，打破了一個整體由部分所組成的觀念，生活世界是透過社會空間與歷史時間分支出來的一個溝通行動網絡所構成的」（Habermas, 1996: 80）。²²

進一步分析，公民社會、公共領域與生活世界有著怎樣的關係呢？大致而言，哈伯馬斯把公共領域當作是一種溝通結構，且它是透過公民社會的連結網絡而根植於生活世界之中（Habermas, 1996: 359）。這裡，哈伯馬斯把政治公共領域描述成必須透過政治系統解決問題的共鳴板（sounding board），一個對全社會敏感的預警系統：

從民主理論的視野來看，公共領域必須放大問題的壓力，亦即不但察覺與分辨問題，同時具有說服力與影響力地主題化它們……此「信號」功能，必須是一個有效的問題化過程。公共領域靠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是有限的。（Habermas, 1996: 359）

顯然，在哈伯馬斯眼中，公共領域是有侷限的，一個民主社會若要完全達到沒有扭曲的溝通與問題討論，光靠公共領域是不

²² 類似的看法，可見（Richard Ruey-Chyi Hwang and Cheng-Lun Kuo, 2013: 28-59）。

夠的，而必須搭配生活世界與公民社會。故而，根據溝通理論，哈伯馬斯認為公共領域像是一種社會現象，但它不能被設想成社會秩序、制度或組織、也不是不同權限與角色、成員規則的規範架構，它更不是一個系統，雖然它可以劃出內部邊界，但它對外特徵卻是開放的、可滲透的與可轉換視域的（Habermas, 1996: 360）：

公共領域最好描述成一個溝通資訊與觀點的網絡，在那過程，溝通之流以某種特定方式過濾和合成，從而成為特定議題集合成的輿論。像整個生活世界一樣，公共領域也是透過充分掌握自然語言的溝通行動得到再生產的；它適於日常溝通實踐所具有的普遍可理解性……公共領域透過一種溝通結構辨識出自身特性，它與第三種溝通行動特徵有關：既非日常溝通的功能也非內容，而是在溝通行動中產生的社會空間。（Habermas, 1996: 360）

對哈伯馬斯來說，生活世界像一個互動的蓄水池，在互為主體性的情境空間中，透過參與者語言與行動的自由表達，建構出公共空間，這個空間是開放的，這種奠基在溝通行動的空間結構，哈伯馬斯用集會、活動與展示等公共性結構空間「建築學的」比喻做了具體描繪：

我們提到論壇、舞臺、競技場等。這些公共領域

仍然與公眾實際在場連繫在一起。公共領域與親身到場的聯繫越鬆，公共領域越是擴展到透過媒介虛擬在場的各處讀者、聽眾或觀眾，而簡單互動的空間結構就明顯變得抽象，擴展成公共領域。（Habermas, 1996: 361）

也就是說，公共領域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它是由一種觀點所組成的內容，在公共領域中的意見表達，不是簡單地贊成或反對的意見總和（就此而言，輿論的意義當然就不能等同民意調查），而是帶著資訊與理由的成套公共論述。歸結到底，功能健全的公共領域是一個獨立自主的結構空間。據此，公民就有兩種身分，一方面是政治公共領域的承載者，另一方面是社會的成員（Habermas, 1996: 365）。²³

公民社會使公共領域的溝通結構，可以紮根於生活世界的社會組織中，因此，組成公民社會的那些自發性社團、組織與運動，就能對私人生活產生共鳴，進而在對問題的感受、認知或選擇之後引入公共領域。哈伯馬斯認為，公眾討論的審議過程，需要在有組織的公共領域框架中進行制度化，而實現這個制度化的聯合體是公民社會的核心，這些論述設計是平等的與開放的組織

23 哈伯馬斯認為，作為社會的成員，公民從工作者、消費者、學生到遊客，起初是私人生活，但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交織，逐漸地，家庭與朋友圈擴展到鄰居、同事與熟人的互動，公共領域的空間結構就此擴張，此保持了私人領域的親密性，也確保公共領域的公共性（Habermas, 1996: 365-366）。關於哈伯馬斯的公民社會如何作為實現公共性的社會機制，可見（陳素秋，2005：107-120）的討論。

形式 (Habermas, 1996: 367)。可以說，當前所謂的公民社會不再包括勞動、資本與商品市場的經濟領域，而是以志願組成的協會為主，並透過媒體傳播影響發揮政治作用的：

公民社會的核心機制是由非國家與非經濟組織在志願基礎上組成的。這樣的組織包括教會、文化團體和學會，還包括獨立的媒體、運動和娛樂協會、辯論俱樂部、市民論壇、與市民協會，此外還包括職業團體、政治黨派、公會與其他組織等。(Habermas, 1992: 452-453)

在自由主義公共文化中產生志願公民與團體，形成自律的公共領域與獨立自主的公民社會，這是公民社會的另一位倡議者基恩 (John Keane) 所界定的公民社會與國家的界限：透過社會平等與自由的擴展，以及國家制度的重建與民主化 (Keane, 1988: 14)。因此，值得補充的是，哈伯馬斯具體提到這些公民社會的基礎組織，例如大學、公共保障系統、專業機構與協會、慈善組織、基金會，其實際範圍從代表團體利益的組織，有明顯政黨政治目標的社團與文化社團 (例如研究機構、作家協會等)，一直到帶有公共關懷的「公益團體」(例如環保、產品檢測與動物保護)、教會或慈善組織 (Habermas, 1996: 355)。他認為，這些團體、協會或組織，不僅在行政或立法部門，亦在法院前對社會問題發聲，提出要求或表達公共利益，並嘗試從規範性觀點 (而非特定利益立場) 影響政治過程：「這些形成意見的團體，專門拋

出議題、做建議、發揮公共影響，其屬於由大眾媒體所支配的公共領域的公民社會基礎」(Habermas, 1996: 355)。對他而言，能形成具共鳴的公共領域，取決於公民社會的志願結社，而且體現於自由主義的政治文化與社會化模式。

(四) 小結：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

最後，有必要回到本文前言一開始對民主理論的關懷，思考一下公民社會對審議民主的兩項價值，可以幫助我們更好掌握後期哈伯馬斯重探並賦予公民社會新的意義之思想轉折。

首先，關於公民社會作為民主重要的社會調節功能，哈伯馬斯提到，民主的社會學研究推導出一個多元主義的理論，連結了民主的規範模式與現實主義途徑，即經濟理論與系統理論。他指出，在民主理論的發展中，規範理論的理想主義內容在社會科學陽光中蒸發了 (Habermas, 1996: 329)。因此社會學啟蒙要求我們注意規範上非正當權力進入憲政管理的權力循環，於是，哈伯馬斯發展出一個社會學模式，其聚焦於憲政規範的官方權力循環的經驗意義上，而他認為這個重要性依賴於公民社會是否能透過具共鳴的與自主的公共領域，發展出足夠有效將衝突從政治系統邊緣帶到中心 (Habermas, 1996: 330)。

在此，有必要解釋一下什麼是社會權力？哈伯馬斯認為，社會權力是衡量組織利益是否有實現能力的標準，而透過政黨競爭與選舉，社會權力變成了政治權力 (Habermas, 1996: 331)。就一個多元社會的民主運作而言，社會權力必須在各種社會利益之間

平等分配，以便於政治系統能盡可能滿足社會利益的各種要求，而這個權力循環模式是以大型組織與有組織的利益取代個體公民及其個人利益。問題是，在甚麼樣的條件下，國家機構能保持對各種利益的敏感度，以至於能承擔照顧公民需要的任務呢？哈伯馬斯觀察到，主動型國家是有限制的，而選民的不可預測性使吸納選民意見的政黨與之聯繫鬆散，²⁴這個自由主義模式，以國家為中心的政治觀切斷了根植於公民社會、政治文化與生活世界，因此理論的關鍵在於拒絕一個以國家為中心的分層社會觀（Habermas, 1996: 334-335），換言之，一個理性的政治意志形成條件，不僅要在單一行動者的動機和決定的個人層次上尋找，也要在制度化審議與決策過程的社會層次上尋找（Habermas, 1996: 340-341）。這顯示了公民社會的必要性：

可以把這些過程看做是影響參與者之偏好的社會安排；它們對議題和建議，資訊和理由進行篩選，從而在理想情況下只有有效輸入才能通過公平談判和合理審議的篩選程式，對做出決定起重要作用。（Habermas, 1996: 341）

哈伯馬斯用論辯理論轉換了我們對民主決定的視角。審議政治的結果，因此可以被理解成同時擁有社會權力與行政權力競爭

下溝通所產生的權力（Habermas, 1996: 341），也就是說，溝通權力不僅在議會產生，也是在政治公共領域中產生。這裡，哈伯馬斯融合了黑格爾的觀念，主張「社團」調節市民社會與國家權力的重要任務。

其次，公民社會具有多元主義的理論特徵，主要來自現代法律的基本權利結構，包括集會結社自由、言論自由，這使得志願團體進行公共意見的發聲成為可能；與此同時，以文化、宗教或人文主義的目標，透過出版或在廣播電視上為弱勢團體代言，成為競爭性的公共意見表達。更具體地說，公民社會是透過憲法保護私人生活領域的完整性，包括人身自由、思想與信仰自由、遷徙自由、通信、通郵與遠端通訊自由、個人住宅的不可侵犯、以及對家庭的保護，而劃出一個維護個人人格完整與獨立判斷的不可侵犯領域（Habermas, 1996: 368）。當然，僅靠憲法的保障，並不足以防止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遭到扭曲，公共領域的溝通結構需要蓬勃的公民社會加以維護。同時，公民社會也無法取代政治決策系統，所有的社會力量只是一種間接作用，它影響政治系統，但真正能合法改變與做決策的仍舊是政治系統本身。哈伯馬斯提到，公民社會的自我限制，不等於其無能力，只要公共溝通的過程越是來自生活世界的公民社會內在動能，它的進行就越不受到扭曲（Habermas, 1996: 375）。

對於法律與社會整合的功能，哈伯馬斯使用的是帕森斯（Parsons）的「政治權力的正當化」概念，以及涂爾幹（Durkheim）關於法律的「社會共同體（societal community）的演化」概念，重述了韋伯著名的世俗化命題，也就是在最基本的形式中，這命題

²⁴ 系統理論與經濟學的民主理論對此均有一套說法，見（Habermas, 1996: 333）的討論。

用「民主的意志形成」取代「政治統治」：涂爾幹的「社會共同體」概念變成了現代術語，即「公民社會」（Rasmussen, 1996: 28）：

在一個複雜的社會，現代法律能夠穩定行為上的期待，擁有結構上分化的生活世界與功能獨立的次系統，只有假設法律做為已由「社會共同體」轉成公民社會的統治者，在一個可接受正當性主張的抽象形式中，能維持團結的內在主張。現代法律系統透過公民資格的普遍化與具體化履行了這個承諾（Habermas, 1996: 76）

David M. Rasmussen 認為，正是這些攸關民主的解讀，形塑出哈伯馬斯重構現代社會的法律地位，亦即法律不僅是社會整合的重要工具，亦透過民主語言轉化古典社會學中「共同體」概念，成為更具現代性的「公民社會」理念。

如此一來，哈伯馬斯描述的公民社會，就呈現出以下四個基本的特徵（Habermas, 1996: 368）：²⁵

1. 多元性：家庭、非正式團體與志願團體，其多樣性與自主性允許各種生活形式；
2. 公共性：文化與溝通的制度；
3. 私人性：一個個體自我發展與道德選擇的領域；

25 實際上，這四個特徵是哈伯馬斯援引柯恩與阿拉托的分析。

4. 合法性：需要把多元性、私人性與公共性至少與國家區分開來的一般法律與基本權利的結構。而這些結構共同確保現代不同公民社會的制度性存在。

要之，對民主來說，來自非國家、非經濟活動的公共領域才能形成公民社會（Sitton, 2003: 94）。「生活世界的合理化」是哈伯馬斯溝通理論的重要目標，而將生活世界引進了公民社會的討論，對學界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柯恩與阿拉托就認為，公民社會最重要是由生活世界的機構或制度組成的，這些大量的公民志願結社，以個人權利為基礎，構成了現代公民社會的公共領域，其不同於追求利潤的經濟社會和追求權力的政治社會。傳統國家和市民社會的二分法已經過時，因此他們主張採取「市民社會—經濟—國家」的三分法，因為經濟系統已從市民社會中分離出去，構成了一個獨立的領域。這個以社會為中心的主張，將焦點轉移到社會文化的形成與公民資格的養成（Cohen and Arato, 1992）。當然，政治系統、經濟系統、社會文化系統同處於一個社會之中，必然會相互影響，因此哈伯馬斯提醒我們，應該建立反思性的民主（reflexive democracy），而其關鍵在於形成審議的社會文化或政治文化，更精確地說，審議的民主文化（Goode, 2005: 137）。

綜上所述，無疑的，透過生活世界與溝通理論的探討與拓深，哈伯馬斯將公共領域擴展成一種更為廣闊的概念：生活世界，使得公民社會有了截然不同的內涵，而強調公民社會裡的志願結社與公民行動參與，成為當代審議民主的公共基礎。也由於

這個論述轉變及其獨特性，哈伯馬斯的公民社會理論不僅成為當代西方最主要的理論來源，也為民主後進國家提供許多民主理論資源。

四、結論

我們在前言曾經提到，對哈伯馬斯來說，公共領域可被理解成公民社會的一個範疇，但這並不意味著公共領域就可以逕自等同公民社會，而應該視作是公民社會成立的條件或特徵之一，有了公共領域，才有可能出現各式各樣的志願性社團與組織，進而透過言說行動產生議題論述。當然，依循同樣的邏輯，我們也可以反過頭來說，有了公民社會，就更有可能出現公共領域或更多的公共空間。哈伯馬斯的理論建構，指出了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緊密且互為影響的關係，以及對於民主的正面效用。在本文最後，我們嘗試對哈伯馬斯的公民社會之啟示，以及公民社會研究的趨勢，做一個歸納，當作一個結語。

(一) 哈伯馬斯的啟示

對民主與公共領域而言，從公共性或公私領域二分的角度看，公民社會作為獨立於國家的私人自主領域，本身可分成兩部

分：資本主義私有制的市場體系，包括勞動市場，資本市場與商品市場；另一是私人所組成的獨立於國家的公共領域，是社會文化體系。而在國家與社會分離的基本脈絡下，隨著經濟或市場概念範圍的縮小，公共領域將獲得更大的空間，如此一來，當公共領域愈加擴大，公民社會愈加發展，對於民主政治也就提供更多的正面影響。

從我們之前的討論可知，公民社會一詞不僅具有豐富的社會意涵，擁有悠久的歷史；同時，我們也看到，形成公民社會的關鍵在於自由公民，建立公民社會的公共性（相對於私民社會），不僅需要公民資格（包括公民意識、身分認同、權利義務等），也需要法律秩序的支持。公民社會是以個人權利為基礎的一種社會參與型態。換言之，民主政治奠基在個人自由與公共參與，才有可能出現公民社會，對民主來說，公民社會必須是自發性、開放性的獨立空間，由公民自主結社與社會運動，而不受到國家或其他強制力所控制，此時的公民就蘊含著權利概念，公民社會一詞也代表著背後有著一套憲政制度。誠如英國學者 William Outhwaite 所言，重新思考公共性所呈現的不是烏托邦計畫，公民社會、公共領域與民主過程的重要性，現在使得權利得以實現（Outhwaite, 2009: 146）。

公民社會如何具體化？或者各種公民團體如何參與政治、表達意見呢？無論是在政治學或社會學，公民社會都是相當重要的基本概念。但問題是，公民社會如何落實審議民主呢？顯然，民主不是口號，它必須有具體實踐的可能。晚近審議民主的研究顯示，對審議民主來說，召開公民會議，就是實踐一種特殊形式的

公共領域，並且是落實公民團體參與的一種制度性方法。換言之，與一般所理解的公民運動或社會運動不同，根據哈伯馬斯，若要達到民主溝通、理性討論政策的目標，從審議民主發展出來的審議日、審議式民調、公民會議、公共論壇等可操作性的具體方式，邀請或選取各種團體或個別公民成員，在議題取向的各種參與模式中，都是目前世界各國嘗試在日常生活中實驗或推行的方案。無論哪種方式，它的關鍵在於非官方色彩或非國家主導的民主審議過程，同時其主體聚焦於公民身上，透過互為主體性的公民之間的對話，實踐審議民主的理想。在公民社會的討論中，公民資格是最核心的，因為公民代表理性與行動性的可能性（Seligman, 1992: 101）

（二）從公民社會到全球公民社會

從學科的角度，哈伯馬斯捨棄市民社會改稱公民社會，也可以顯示他是從社會學轉到政治學脈絡，從媒介功能的基礎上更強調公民權利與公民參與的公民價值。這個轉變也可以解讀為，公民社會對於民主的主要功能不再以對抗國家為主，更多是調節、促進或輔助的功能。哈伯馬斯的公民社會分析，呈現了公共輿論與媒體對民主的重要性，並且根據溝通理論及論辯倫理被賦予一個普遍主義的地位。也就是說，哈伯馬斯對公民社會的解釋指出，透過相互溝通而達成共識，從其中建構出政治公共領域。回首這幾十年的議題發展，公民社會已經證明相當成功，從核武軍備競賽到女性主義，公民社會都被放在「公共議題」中

(Habermas, 1996: 381)。對於一個健全的政治系統而言，多元的公民社會結社，將使社會成員在參與中獲得正當性。²⁶

對哈伯馬斯來說，人類生活的科技形式，使得行動領域變得多元，國家與社會都須跟著調整，而公民社會的出現代表著我們討論與檢視的思想是哈伯馬斯審議政治的擴展。由於公民社會不若國家那樣有明確的疆界，因此，某個程度上可放在全球化脈絡成為一種「全球公民社會」(global civil society) 理念，例如基恩最近對全球公民社會的辯護，主張在一個民族國家和帝國的全球系統中，民主化公民社會是更新民主生活方式的一個必要方式，因此推動世界民主、邁向全球性公民社會倫理，才是超越國界的方向。²⁷

九一一事件之後，晚近哈伯馬斯提出「後民族格局」(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與「後世俗社會」(postsecular society) 似乎也有異曲同工之妙。²⁸哈伯馬斯認為，世界政治的動態局勢，充滿了國家、國際與全球層面不同政治過程的滲透與互動，

26 最近許多理論家對於正當性問題試圖召喚黑格爾，以便從他的政治哲學中，包含一個集體的政治生活。對公民社會的討論來說，這個發展的意義是雙重的：一方面，哈伯馬斯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哈伯馬斯分享黑格爾政治秩序概念，使得國家團結概念得以特徵化，因此出現公民社會。另一方面，黑格爾假設國家是更高理性的體現，導致錯誤的結論，哈伯馬斯則爭辯，在決策過程中的人民自我決定與公民參與才是真實民主所需的，而這需要公民社會的環境與條件。

27 基恩討論的背景是恐怖主義以及對各國資本、市場的對抗，基恩認為世界民主(cosmocracy) 是一種世界範圍內的相互依存的網絡所組成的體系，請見(Keane, 2003: 97-98)。

28 相關的討論可見哈伯馬斯後期的幾本著作(Habermas, 2001; 2006a; 2006b; 2008)。

因此若要建立具有普世政治意義的歐洲社會，首要調節的不是政府或國家，而是公民與公民運動(Habermas, 2001a: 111-112)。對於全球民主或邁向康德式世界民主而言，哈伯馬斯最近更極力倡導，歐盟應該建立一個屬於歐洲自己的憲法，透過共同的制度來形塑共同的政治文化。對此，他具體認為一部歐洲憲法與歐洲政黨體制，可以連結出跨越國界的歐洲公民運動，如此發展成歐洲的公共領域，進而成為一個歐洲的公民社會。

總之，哈伯馬斯主張一種在世界體系內但超越民族國家格局的特殊性理念，以溝通行動與公共論辯的參與者為主體，包括國際非政府組織、團體或人民，彌補了目前國際政治中世界政府，例如聯合國的功能不足，克服了國家與國家之間溝通互動的限制。這個全球公民社會的想像，成為追求世界民主與世界公民的理想目標。

審議民主

3

一、審議民主再探

許多人都認為，當代審議民主的研究風潮，主要來自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的《事實與規範之間》（*Between Facts and Norms*, 1996）這本鉅作的影響（Elster, 1998: 1; Dryzek, 2000: 2）。¹的確，自八十年代以降，過去三十多年，西方最重要的學術發展之一即是審議民主的理論復甦，不僅迅速成為政治學的顯學，亦從理論層次影響到制度實踐，以及從國內層次擴展到全球範圍，至今方興未艾。²在此期間，哈伯馬斯雖不是最早使用「審議民

1 當然，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 1993）的影響也是無法忽略的。必須說明兩個前提：第一，根據 Chantal Mouffe，當代審議民主粗略分成兩派，一派是羅爾斯及其追隨者，例如 Joshua Cohen；另一派是哈伯馬斯及其追隨者，例如 Seyla Benhabib（Mouffe, 2000: 84）。即便是同一派學者間的看法仍有諸多差異。第二，審議民主理論有許多版本與層次，例如規範性政治理論，理性選擇或社會選擇的形式理論，公共政策及其操作等。本文所討論的是規範性政治理論或政治哲學層次的課題。

2 除了 Rosenfeld 與 Arato（1998）針對《事實與規範之間》編的論文集外，專以審議民主為書名的論文集，較具代表性的有 Bohman 與 Rehg（1997）、Elster（1998）、Fishkin 與 Lasleft（2003）、Besson 與 Marti（2006）以及 Kahane 等（2010），若加上近年出版的書，例如 Dryzek（2000; 2010）、James（2004）、

主」這個詞彙的理論家，³但他運用溝通理論所開展出的審議民主理論，迄今依然是西方學者探討審議民主的規範性架構必須參考或是嚴厲批評的主要對象，哈伯馬斯也因此被尊稱為該理論的「哲學之父」（Cunningham, 2002: 163）。

既然哈伯馬斯並非審議民主的最先倡導者，但是為何追溯審議民主的理論根源或哲學基礎時，哈伯馬斯的學說仍占據主要位置呢？或者，哈伯馬斯版本的審議民主有何獨特性，使其影響力如此廣大和深遠？在本書作者看來，哈伯馬斯的民主理論是一個相當龐大複雜的體系，除了鑲嵌於他早期溝通理論與公共領域思想外，也因為與許多思潮辯論而涉及許多層面，並反映出他對政治實踐的思考。因此，要回答上述問題，其關鍵線索在於哈伯馬斯理論的基本動機與論述方法。質言之，與英美自由主義者不同，哈伯馬斯發展溝通理論時，即有意擺脫黑格爾（G. W. F. Hegel）及馬克思主義的色彩，而回到康德（Immanuel Kant）對理性的公共使用，但是他對民主的擊劃，既非使用康德的道德建構論，也非羅爾斯（John Rawls）的政治建構論，而是運用與轉化他已發展成熟的溝通理論——特別是論辯倫理學（discourse ethics），所進行的一種「重構」（reconstruction）。這在羅爾斯放棄全面性哲學，宣稱政治自由主義對道德爭議保持中立，而哈伯

Steiner（2012）與 Chappell（2012）等，至少將近 80 篇研究，這還不包括審議民主以及結合其他主題的書籍與期刊論文，可見其研究的盛況。

3 據 Bohman 與 Rehg（1997: xii）的說法，早在 1980 年 Joseph M. Bessette 就提出審議民主的概念；而 John S. Dryzek（1990）的《論辯式民主》（*Discursive Democracy*）也比哈伯馬斯的《事實與規範之間》早出版。

馬斯仍堅守普遍主義立場時，他的民主理論便更具代表性了。⁴ 引介哈伯馬斯到英語世界不遺餘力的 Thomas McCarthy 認為，溝通理論吸收了系統理論，是其方法論的重大發展 (McCarthy, 1978: 126)。而 William Outhwaite 也指出，自七十年代後，哈伯馬斯的批判理論不再是帶有實踐目的的歷史哲學，而是在溝通能力理論中找尋理論自身的出發點 (Outhwaite, 2009: 37)。

從這個角度切入，我們看到哈伯馬斯審議民主形成脈絡的理論特色。也就是說，哈伯馬斯所採取的理論重構方法，不僅符合批判理論的傳統與實踐性格，從社會批判到政治批判，更展現了他重建「現代性」的宏觀企圖。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前言，哈伯馬斯有段精彩的論述值得思索：

自十七世紀以降，我們持續有關什麼是政治社群最佳憲法的爭論中，清楚闡述了一種整體現代性的道德—實踐自我理解。這個自我理解同時由普遍主義的道德意識與憲政國家的自由主義設計所證實。論辯理論嘗試以抵制科學主義化約與美學同化的方式，來重構這個規範性的自我理解。……現代性注意到它的偶然性，而更加依靠程序理性……法律社群的民主自我

4 羅爾斯在方法上的迴避，表現在《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1971) 到《政治自由主義》的轉變 (Rawls, 1971; 1993)。哈伯馬斯自承他與羅爾斯是家庭內爭論，但兩人對理性的公共使用仍有不同。在方法論層次上，哈伯馬斯認為重構式方法，比起建構式方法更佳，可見他對羅爾斯的檢討 (Habermas, 1998: 49-74)。就此而言，溝通理論對審議民主最大的貢獻即是理性討論的闡揚，其關鍵字是「論辯」(discourse)。

組織也就構成了這個計畫的規範性核心。(Habermas, 1996: xl-xli)

這段話清楚表明了哈伯馬斯致力於民主理論的背後動機：從法律與民主來推動現代性的制度工程，而其中的方法利器即是他的論辯理論。換言之，溝通理論之所以能導出審議民主，其重要環節即是論辯倫理學，這點由《事實與規範之間》的副標題「對於一個法律與民主的論辯理論的貢獻」即可印證。在《包容他者》(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1998) 前言，哈伯馬斯開宗明義點出，他探究共和主義原則的普遍主義內容，所面臨的三個政治理論問題：

對於多元主義社會來說，日益激烈的多元文化衝突；對於民族國家來說，結合成為超國家實體；以及對公民來說，世界社會成為一個不受控制的風險社會。(Habermas, 1998: xxxv)

合而觀之，與第一代的批判理論不同，哈伯馬斯意識到現代性問題不應只停留在批評、反思或揭露，而應該根據現代社會的基本結構，重建一套人類溝通行動的有效準則。為此，他花了相當的心力深入政治思想的脈絡，修正康德自由主義與盧梭共和主義，強調生活世界的溝通行動，以及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的角色功能，證成以「論辯」(discourse) 為中心思想的審議民主理論。這個具有普遍主義倫理特徵的民主理論，與其他審議民主理論相

較，因而有著更深厚的哲學底蘊與特定目標。簡言之，一方面哈伯馬斯嘗試透過法律的論辯模式，用溝通理性取代傳統的實踐理性，辯護權利體系的普遍合理性（尤其是法律自身的合法性），以及人權的普世價值。另一方面哈伯馬斯強調民主的正當性並不是來自明確固定的政治社群意志，而是來自各種層次上的論辯與溝過程，因此哈伯馬斯的民主方案一般咸信可以跨越國家的邊界，推衍到「跨國民主」（transnational democracy）或「世界民主」（cosmopolitan democracy）的層次（Habermas, 1998: 186-188; 2001; 2006a; 2006b; 2009; Outhwaite, 2010: 35）。⁵

職是之故，哈伯馬斯的民主理論除了一般評論者稱許的完整性與系統性之外，最大的理論特質就是透過社會及政治哲學的闡述來回應實際政治現象。面對全球化的挑戰，晚近的著作，例如《包容他者》、《後國族格局》（*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2001）、《過渡時代》（*Time of Transitions*, 2006）與《分裂的西方》（*The Divided West*, 2006）等，哈伯馬斯不斷用「後國族民主」（postnational democracy）這樣的主張，⁶試圖把審議民主的應用範

5 為符合中文語意及哈伯馬斯使用的特定意義與脈絡，本書把“cosmopolitan”與“cosmopolitanism”譯為世界與世界主義。“nation”與“nationalism”譯為國族與國族主義，但遇到“nation-state”則沿用民族國家之一般說法，而“international law”譯為國際法，“cosmopolitan law”翻成世界法。哈伯馬斯討論國際政治經濟或國際法區分“transnational”與“supernational”，本文翻成跨國家與超國家，必須注意，兩者在理論範疇上是有不同涵義的。大致上，均是全球治理架構下的不同型態。

6 承上註，哈伯馬斯主要是用「後國族民主」這個概念，偶爾用後國族主義（post-nationalism）或後政治社會（postpolitical world）（Habermas, 1998: 124-125）。無論哪個用法，目的都在闡述一個能超越國家的國際或世界秩序，故根據他《後國族格局》的書名與內容，似乎「後國族民主」比較符合整個理論旨趣。

圍拓展至國際政治層面，以便對未來的民主秩序指點方向。在政治哲學的意義上，哈伯馬斯不只解決了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之間的緊張關係，亦進一步反思自由主義的另一個天敵：國族主義。⁷若把這些學術發展擺在一起檢視，將有助我們深入且精準理解哈伯馬斯民主理論的輪廓與動機。

綜上所述，本文嘗試沿著審議民主到後國族民主的發展脈絡，並根據「重構→拓展→批判」的方法論策略，對哈伯馬斯民主理論進行更寬廣的闡釋，以便揭示其對政治實踐的應用意義。有鑑於國內已有許多學者分析過他的審議民主，⁸故第二節所進行的審議民主「重構」，將著重在哲學意涵，而非理論證成，目標是勾勒溝通理論、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等基本論點，以便作為後續討論的基礎。完成這個工作後，第三節進行理論「拓展」，包括憲政愛國主義與後國族民主這兩個政治實踐的應用與主張。目前這方面的討論尚不多見，⁹因此這節的任務是整理出核心思維，以便呈現哈伯馬斯後期的主要關懷。第四節則是對哈伯馬斯

7 嚴格說來，共和主義或公民共和主義陣營又可分為社群主義、多元文化主義等。此外，哈伯馬斯與德希達（Jacques Derrida）的基進民主理論亦有所爭論，是晚近另一研究焦點，但限於主旨，本文暫不擬討論，讀者可參閱（Thomassen, 2006）的編著，共有 18 篇討論兩人辯論的文章。

8 早期有楊深坑（1995：199-223），黃瑞祺（1998：337-377；2007a；2007b：149-162），顏厥安（2005：129-227）；近期有黃瑞祺、陳閔翔（2010：355-406）與石忠山（2010：407-458）。關於哈伯馬斯理論的一般性鳥瞰，可見黃瑞祺編的論文集（2010）；而對審議民主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梁文韜的編著（2011），該書特別製作了國內外研究的文獻目錄（梁文韜，2011：201-241）。

9 前者目前僅有李俊增（2006：29-73）做過分析；後者由於哈伯馬斯的國際政治理念仍在發展中，僅有林炫向（2010：145-167）與大陸學者馬珂（2010）的一本專著。

民主理論的「批判」，透過檢討兩個理論爭議：（1）審議民主與憲政民主有何異同？（2）後國族民主是一種普遍主義嗎？我們試圖呈現了哈伯馬斯民主理論的貢獻與限制。第五節為結論。

二、審議民主的重構與意涵

整體來說，哈伯馬斯民主理論的核心是溝通理論，由此推導出審議民主的言說基礎，進而再以公共領域做為落實溝通與論辯的行動場域。由於哈伯馬斯的推論相當繁複，因此在本文架構下，這一節並非全面論證審議民主的所有成立要素或條件，而是簡要重構其中最核心的溝通理論（尤其是論辯倫理學）與公共領域主要論旨，目標是審議民主哲學意涵的「再發現與揭露」（Outhwaite, 2009: 106）。這個預備性說明，凸顯了哈伯馬斯審議民主在社會學面向與政治學面向的雙重根源特性。

（一）溝通與論辯：審議民主的言說基礎

在《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1984）第一卷，哈伯馬斯提到，信念與行動的合理性是哲學主題，哲學思想源自體現認知、言說與行動的理性反思，而理性構成其基本論題（Habermas, 1984: 1）。哈伯馬斯的溝通理論，透過「普遍語

用學」的語用規則，指出參與者如何掌握語言使用的溝通能力，來達到「理想的言說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¹⁰可見，在一定的意義上，整個溝通理論的目標是在鋪陳「理想的言說情境」及其可能的實現，而哈伯馬斯的策略是直搗現代哲學的「理性」(reason)根本。¹¹

在《後形上學思想》(*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1992)，他指出現代哲學視角的轉換趨勢，包括實質合理性轉變到程序合理性，從意識哲學過渡到語言哲學等(Habermas, 1992a: 37, 44)。¹²因此，處於這樣的後形上學狀態，哲學的功能不再是引路者或法官的角色，而是展示者與詮釋者(Habermas, 1990)。這個被稱做「語言學轉向」的哲學特徵，對民主來說是一個重要的範型轉移：從「投票」中心轉向「對話」中心。也就是民主參與的重心不再只是選舉或投票的過程，而是在民主程序中，公民之間對決策議題進行有效的對話與論辯。

10 普遍語用學目的在確認並重建溝通行動的普遍條件，而言說是其中重要的媒介，哈伯馬斯稱為「溝通行動的一般性前提」(Habermas, 1979: 1)。「理想的言說情境」是一種自由與透明的溝通條件，是完美論辯條件的規劃(Edgar, 2006: 64-65)。

11 本文將“reason”翻成理性，“rationality”翻成合理性。其他專有名詞如“speech”翻成言說，“speech act”翻成言說行動。哈伯馬斯從溝通行動的有效性推導出審議民主，兩者關係討論可見(Eriksen and Weigård, 2003)。

12 哈伯馬斯所謂的後形上學思想主題有四：程序合理性、處境化理性、語言學轉向、以及超尋常的緊縮(deflating the extra-ordinary)(Habermas, 1992a: 34-48)。

1. 以溝通理性取代實踐理性

首先，根據溝通理論，審議民主的核心觀念是言說與有效對話的主體哲學基礎：理性——精確的說，是溝通理性(communicative reason)。「理性可理解為一種言行主體的能力，它反映在具有理由和根據的行為模式中」(Habermas, 1984: 22)。理性作為人的意志與行動之展現，是主體哲學的重要成就。眾所皆知，笛卡兒(René Descartes)是現代主體哲學的建立者。現代哲學根據笛卡兒—康德的傳統，強調主體的理性能力，也就是人可以透過自己的理性認識客觀的世界，並與世界產生有意義的互動，這種以主體為基礎的理性與自由，用康德的話說，即是道德行動者可以「自我立法」。哈伯馬斯認為，能夠充分展現這個現代性特徵以及主體能力，即是實踐理性概念。然而啟蒙之後，現代性一方面遭遇工具理性與統治技術的自身合理性的困境，另一方面除魅之後絕對性的喪失，主體哲學與實踐理性的內容產生斷裂。主體危機及其伴隨而來的理性批判，成為現代性最大的隱憂。¹³

在哈伯馬斯看來，要走出主體哲學或意識哲學的困局，最好的方式就是從「主體理性」到「溝通理性」的範型轉變(Habermas, 1987: 294)。哈伯馬斯用的方法不是放棄理性這個概念，而是透過主體觀的重新詮釋，賦予理性新的規範性內涵，以便克服理性的個體主義與形上學解釋，為人類安置一個溝通行動

13 從主體與理性切入的反思，可見曾國祥(2009)的詮釋。

的理性基礎：

從意識哲學過渡到語言哲學，產生的優點不僅是方法上的也是內容上的。這個轉變打破反覆在形上學和反形上學思想之間，即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之間絕望的循環。尤有甚者，它使得著手處理形上學基本概念無法解決的個體性問題成為可能的。(Habermas, 1992a: 44)

這個哲學範型的轉移相當重要，因為現代哲學與傳統批判理論對工具理性之批判，都沒有脫離意識哲學的主客二元關係框架，而西方自由主義制度當然無法跳脫這個框架，因此從哲學上根本解決現代性問題，才是一個徹底解決哲學本體論危機的方式。從這個角度解讀，《事實與規範之間》就是哲學（正義觀）、社會學（法律觀）與政治學（民主程序觀）三方面對理性的重構，目標是更新傳統的實踐理性概念：

用溝通理性取代實踐理性。……不像古典的實踐理性形式，溝通理性不是一個定言的直接來源，它只有當溝通行動者必須承擔一個反事實的語用學前提上才具有規範性內容。(Habermas, 1996: 3-4)

這段話言簡意賅呈現了溝通理性的精華。我們可藉 Gregg Daniel Miller 最近歸納溝通理性的意義如下：1.是互為主體的。

2.是一個達成過程 (achievement)。3.經驗是透過論辯行動來達成的。4.經驗的原則基礎是在公共言說中來表達。5.回應一系列道德前提作為治理事件的理解。6.在理解進行過程中產生有效的主張 (Miller, 2011: 2)。進而，哈伯馬斯透過溝通理論的四種有效性聲稱 (validity claim)，賦予人類言說行動一個普遍化的層次與內容，根據論辯原則與語言使用的溝通能力，產生具有能動性與言說能力的溝通行動。亦即，真正持續有效的溝通，關鍵在於論辯理論對真理聲稱與正當聲稱之檢證。簡言之，對哈伯馬斯來說，溝通行動與論辯 (discourse) 是兩種不同的行動模式，一旦有效性聲稱中的真理聲稱與正當聲稱發生爭議，就必須進入論辯加以解決。因此與溝通行動不同，論辯是一種論證與反論證的過程，其目的是達成共識。論辯強調的是批判地檢驗理據，溝通理性因此是一種「對話式理性」與「反覆辯證的理性」(黃瑞祺, 2007: 223)。溝通理性的功能特徵，「是透過所有相關人員的自由和公開討論獲得一個最後的決斷，這個決斷依賴於最佳論證的力量，而非任何形式的強迫」，它可以被用來「反思、質疑和修正我們通常用來引導日常溝通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規範」(Edgar, 2006: 24, 26)。¹⁴

2. 互為主體性與程序合理性的確立

用語言哲學來取代意識哲學，哈伯馬斯希望透過溝通理性來敲開意識哲學或主體哲學的枷鎖，賦予傳統的實踐理性新的意

¹⁴ 對於論辯理論之檢證與推論，可參考黃瑞祺 (2007) 與林遠澤 (2010) 的分析。

義。哈伯馬斯這個重構也連帶使得主體產生結構性的變化：即主張「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作為主體之間溝通對話的行動概念。這是一種參與者立場。哈伯馬斯認為，溝通理性用互為主體性的理解，在相互承認過程中才能表現出約束力量，導向一種普遍的共同生活方式 (Habermas, 1987: 324)：

互為主體性因此讓我們明瞭，批判檢驗和易誤論意識為何會增加已退去存在準自然狀態傳統的連續性。它們使之理解到論辯意志形成的抽象、普遍主義程序為何會增強生活脈絡中那不再由傳統賦予正當性的團結。它們幫助我們了解：個體化和自我實現的範圍擴大為何會鞏固和穩定脫離固定社會化模式的社會化過程。(Habermas, 1987: 347)

換言之，可具體實踐的溝通理性應該是互為主體的，理性是在參與者雙方溝通與對話過程中展現的。哈伯馬斯認為不是主體，而是包含他者的互為主體及溝通理性，才是構成公民間可對話與溝通的前提。對審議民主來說，互為主體性有兩個重要意義：第一，它從關照單向的語言行動轉移至雙向的互動，眼光不再只著重在「自我或主體」身上，而是在「他者」的理解。這個互動性相當重要，因為這顯示行動者之間有個對話社群或公民團結的可能性。第二，它表示行動者之間的動態過程，互為主體性比起傳統主體觀展現了一個更高層次的主體觀，這是哈伯馬斯論辯倫理學最終的目標：理想的言說情境。以此，公民之間的溝

通、對話，進而達成共識才有可能。哈伯馬斯相信，互為主體性是一個能統合并擴張法律規範性論述的最佳途徑：

人民主權的程序化，政治系統對政治公共領域邊緣網絡的維繫，將去中心化社會的圖象聯繫起來。無論如何，這個民主概念……體現了更高層次的互為主體性。(Habermas, 1996: 298-299)

從主體理性到互為主體理性，訴求更宏觀的主體，可說建立了一種「互為主體的範型」(intersubjective paradigm) (Breen, 2012: 29-90)。哈伯馬斯認為，為了確保溝通理性與互為主體性的呈現，必須建立一套程序性制度，以保證理性的有效性，而此有效性取決於人們願意遵守程序合理性 (procedural rationality)。程序合理性取代了實質合理性 (內容與目的)，溝通模式成為一種純粹的行動理論架構 (White, 1988: 89)。透過溝通行動，語言的理性潛力發揮社會整合的功能，得到開發、動員，並在社會演化中得到釋放 (Habermas, 1996: 42)。¹⁵

據此，實現審議民主之關鍵，取決於參與者是否具備真正的溝通理性，雙方能否進行有意義的互動，並建立與維持語言 (訊

15 過去哲學追求的是整體性思想，然而形上學所享有的認知世界真實性的絕對特權，隨著經驗科學的發展逐漸受到質疑。哈伯馬斯指出，程序合理性是隨著十七世紀自然科學的經驗方法和十八世紀的道德科學、法學理論以及法治國家機構中形式論的興起而確立起來的。自然科學與自然法理論面臨著一種新的論證要求的挑戰，從而動搖了哲學的認識特權 (Habermas, 1992a: 40)。

息)交流的社會空間(即溝通行動之意),這個溝通行動的理想,經過主體範型的轉移(轉移到互為主體範型),確立了程序合理性是程序民主的基本條件。¹⁶而強調唯有透過人際互動的溝通程序,自我與他者才能得到制度化的保證,哈伯馬斯顯然知道還需要一個制度性結構的實踐空間——即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

(二) 公共領域、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

1. 公共領域與民主實踐

如果說溝通與論辯是審議民主的言說根據,那麼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就是公民行動的具體場域,使溝通行動不會只是抽象的主張。¹⁷哈伯馬斯近來曾經表示,公共領域作為理性溝通交流的一個空間一直是他所關心的主題,故公共領域、論辯與理性三位一體主導著他的作品(Habermas, 2008: 12-13)。早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哈伯馬斯即對民主所需要的公共性及輿論進行探討。他認為唯有形塑自由、平等、開放及獨立的公共領域,民主實踐才有可能,這中間最重要的媒介是輿論及媒體的溝通與批判力量。

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哈伯馬斯指出他所考察的公

¹⁶ 對論辯倫理學中的程序主義證立的檢證,可見李俊增(2007)的討論。

¹⁷ 哈伯馬斯審議民主有兩種研究途徑,一是從溝通理論切入,另一是從公共領域切入,前者以(Eriksen and Weigård, 2003)為代表,後者以(Goode, 2005)為代表。

共領域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bourgeois public sphere),更具體地說,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自由主義模型。他界定公共領域如下: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可設想成由私人聚集成的一個公眾領域;其立即要求受制於上的公共領域反對公權力本身,去參與基本上私有但公開地商品交換和社會勞動有關領域之一般規則治理關係的辯論。這個政治對抗的媒介是獨特且史無前例:人們公開地使用他們的理性。(Habermas, 1989a: 27)

這段定義不斷被後來學者引用與標示,主要是它精準指出公共領域的幾個要素包括:作為公眾的行動者,反對公權力或權威,論辯或討論的重要性,以及公開使用理性等。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哈伯馬斯把公共領域當作一種歷史範疇,但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他嵌入溝通理論,特別是溝通的有效性與溝通理性等要素,擴大了公共領域的理解,亦即公共領域不再是特定的社會或政治結構,而是人們互動即可畫出的領域,因此除了社會與系統這兩個哈伯馬斯社會理論的兩大重要結構外,公共領域事實上是以「生活世界」(lifeworld)作為主要輿論匯流場所。在《事實與規範之間》第八章,哈伯馬斯描繪了公共領域的主要特徵:

一個溝通資訊與觀點(即意見表達肯定或否定態

度)的網絡,過程中,溝通之流以這樣的方式過濾和合成,從而集成大量特定議題的輿論。像整個生活世界一樣,公共領域也是透過掌握足夠自然語言的溝通行動得到再製的;它適合每日溝通實踐的普遍可理解性……公共領域透過溝通結構辨識出它自己,與第三個溝通行動特徵有關:既非日常溝通的功能也非內容,而是在溝通行動中所產生的社會空間。(Habermas, 1996: 360)

這段引言很清楚的顯示,哈伯馬斯除了加入溝通、輿論的觀點之外,最重要的陳述就是把民主實踐的關鍵元素例如公民社會、生活世界等串連起來。對他來說,生活世界是一個互動的蓄水池,一個溝通行動的網絡,在互為主體性的空間裡,透過參與者語言與行動的自由表達,建構出開放的公共空間,這種公共性空間結構,哈伯馬斯曾用「建築學的」比喻使之具體化:「我們提到論壇、舞臺、競技場等,這些公共領域仍然與公眾實際在場連繫在一起」,透過各地讀者、聽眾或觀眾「互動的空間結構就明顯變得抽象,擴展成公共領域」(Habermas, 1996: 361)。換言之,公共領域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它是一種觀點交鋒所組成的內容,在公共領域中的意見表達,不是簡單地贊成或反對的意見總和,而是帶著資訊與理由的成套公共論述。

2. 從生活世界到公民社會

哈伯馬斯把公共領域當作是公民社會的一個範疇或組成部

分,因此勾勒「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角色與功能是必要的。哈伯馬斯早先是用相對於國家的概念來理解公民社會,但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他認為自由主義的公共文化有助於民主實踐,公民社會專指各種志願組織的團體,能夠影響公共決策,並且具有政治與批判功能的特定社會:

在完全不同的歷史格局中,今日這個公民社會領域已重新被發現。「公民社會」意思已不同於自由主義傳統的資產階級社會,也就是黑格爾概念下的「需要體系」,亦即做為社會勞動與商品交易的市場系統。今天所謂的「公民社會」,相對於馬克思主義傳統的用法,不再包括藉由私法、透過勞動、資本與商品操控市場所建構的經濟,反而,其制度核心包含那些非政府與非經濟連結與志願結社,其構成公共領域在生活世界的溝通結構。(Habermas, 1996: 366-367)

這段相當重要的文字,清楚說明了為何要用「公」民社會來取代「市」民社會的理解,同時也顯示哈伯馬斯已揮別黑格爾—馬克思的看法,公民社會不再包括勞動、資本與商品市場的經濟領域,其制度核心是由「國家與經濟領域之外的志願社團所構成」,包括「教會、文化團體、學會獨立媒體、運動和休閒俱樂部、辯論社群、公民團體、職業團體、政黨、工會與其他組織」(Habermas, 1992b: 453-454)。這些社會上蓬勃發展的自由結社與志願團體,即俗稱的非政府或非營利組織,一方面維繫並劃定了

國家與社會間互動的界限，另一方面對民主來說，公民社會裡的公民結社及活動，其最大功能在於匯集意見、形成輿論，透過獨立不受控制的運作成為自律的公共領域。根據公共性與理性原則，公共領域是公民社會連結國家權力結構的領域，它是民主審議的基礎，而形成理性的公眾輿論，才能產生理性政治（Eriksen and Weigård, 2003: 196-197）。

從公共領域到公民社會，哈伯馬斯認為最理想的民主應該是一種「雙軌制的審議政治」（two-track deliberative politics）（Habermas, 1996: 304）。這裡，有必要先指出哈伯馬斯對政治的基本看法。簡單說，哈伯馬斯認為政治意指人民普選與議會決定的民主的意見與意志形成（Habermas, 1998: 246）。因此，所謂的雙軌審議政治，意味著所有的民主政治應該都具有兩種決策管道或意見形成方式：制度性（官方、正式的，例如議會）民主參與，以及非制度性（非官方、非正式的，例如社會運動）大眾普遍參與，並且兩者應該合作與互補的：¹⁸

18 審議政治的程序性內容，哈伯馬斯曾整理 Jean L. Cohen 的觀點，詳述其重要條件與公設（postulates）：1. 審議過程發生辯論形式，亦即透過引導者與批判檢驗所提出建議之間的資訊與理由的有序交換。2. 審議是包容的與公共的。原則上沒有人可被排除在外，所有可能被決策影響的任何人都有同等機會進入和參與討論。3. 審議是排除外在強制的。對參與者約束僅在溝通的預設和辯論規則；在此範圍內他們是有主權的。4. 審議是排除任何可能有損參與者平等的內在強制的。每個人都有平等機會被傾聽、引入議題、做出貢獻、提出建議與批評提議。採取是／否立場的唯一動力在於無強制性的更好論據（Habermas, 1996: 305-306）。此外，尚有一些條件例如審議的目的在於合理推動一致性意見、政治審議的調節、詮釋等內容（Habermas, 1996: 306）。

制度化的意見與意志形成，奠基在公共領域、公民社會以及私人生活領域等非正式的溝通脈絡中，換言之，政治行動系統是根植於生活世界脈絡中的。（Habermas, 1996: 352）

哈伯馬斯把公共領域當作是一種溝通結構，且是透過公民社會的連結網絡而根植於生活世界之中的（Habermas, 1996: 359）。他相信制度性的決策應該涵蓋非制度性的意見，非正式的溝通管道愈是暢通，政治決策的品質與支持度當然就愈佳，因此建立一個理想的生活世界是必要的，它促成公民社會或政治公共領域的形成，這對於民主文化，尤其是審議繁雜公共事務的民主或政治文化更顯重要。據此，公共領域、生活世界與公民社會三位一體形成審議民主的必要條件。最後，有三點必須特別指出：第一，哈伯馬斯的審議民主並不反對議會政治或選舉式民主，他認為制度性的民主參與例如政黨政治或投票仍是民主的主要途徑，而生活世界與公民社會可以彌補制度性參與的不足。第二，根據溝通理論，哈伯馬斯強調非系統民主程序的制度化，包括論辯與溝通形式的制度化，這些生活世界參與程序的制度化，有助於審議民主落實。第三，政治與法律不能理解為自我組織的封閉系統，而是一種按照法治國開放性原則進行內外溝通權力互動的生活世界。

(三) 小結：作為程序民主的審議民主

審議民主的理論對象是西方發展成熟的民主政治，也就是說，哈伯馬斯的目標是要讓民主決策品質能夠更精緻化，進而使審議民主成為民主的一個範型，足以跟其他民主理論相提並論。在哈伯馬斯來看，「民主過程的核心要素在於審議政治的程序」(Habermas, 1996: 296)。因此，審議民主是一種程序性的民主模式 (procedural model of democracy)，¹⁹一種高度理想化的政治理解 (Habermas, 1998: 239)。據此，我們可以根據程序民主的意義與特徵做個小結。

首先，審議民主著重系統與非系統兩種層面的協調與互補。前者意指民主過程的程序概念，主張對生活形式與競爭世界觀保持中立 (Habermas, 1996: 288)；後者則強調公民社會與政治公共領域的作用，將民主深化到生活世界各個層面，「政治溝通特別依靠生活世界的資源，例如一個自由與開放的政治文化，一個啟蒙的政治社會化，以及與上述意見形塑連結的直覺」(Habermas, 1998: 252)。這個民主深化的理念，用紀登斯 (Anthony Giddens) 的話說，就是「民主的民主化」(Giddens, 1998: 70)，試圖把理想的言說情境所蘊含的平等而暢通的溝通落實在政治及生活世界，將論辯與審議的民主觀從議會推廣到生活世界、公民社會，乃至於公共領域 (黃瑞祺，2007；2010：13)。

¹⁹ 有時哈伯馬斯也稱審議政治的程序觀 (proceduralist conception of deliberative politics) (Habermas, 1998: 246)，為了行文便利與簡潔原則，本文簡稱程序民主。

其次，審議民主與自由主義民主及共和主義民主，對民主的本質、公民概念、法律與權利概念、以及政治意志形成過程等面向，都有不同看法。²⁰歸納而言，哈伯馬斯指出，無論是自由主義傳統或共和主義傳統，都是從意志論意義 (voluntaristic sense) 來看公民的政治參與，本質上仍是強調主體理性的意識哲學。兩者理論各有優缺點。因此較理想的做法是，藉由論辯倫理學對兩者進行重構，保留兩者優點：自由主義民主保障人權的權利體系，共和主義民主的人民主權觀。對哈伯馬斯來說，人權與人民主權、公共 (政治) 自主與私人自主都具有同源性，並互為前提 (Habermas, 1996: 127; 1998: 258-260)。所以，審議民主可以理解成：透過批判當前民主理論的不足而做的一種補充或改良，其目的是擴大並建立公民理性討論的制度性程序或過程。

最後，哈伯馬斯的問題意識仍著眼於思考：如何導出真正當性的政治權力 (即政治的正當性問題)。有別於多數民主，審議民主以「言說行動者」為單位，強調形成公共意志過程的審議程序，以實現參與者的真誠溝通及其共識形成。就此而言，能夠實現這個程序主義的民主理想，就是憲法與法律規範——在憲政規範下建立良好的公共審議與溝通體系——審議民主在憲法架構下，既可回應公民自決又可程序制度化。據此，審議民主不是以國家為中心的自由主義民主，也不同于強調倫理社群的共和主義

²⁰ 從政治哲學角度，哈伯馬斯介入的背景是「自由主義—社群主義」(liberal-communitarian) 學術辯論。某個意義上，引用度與討論度都相當廣的〈民主的三種規範模式〉一文，就是哈伯馬斯對這兩種民主的反思，可見《包容他者》第九章 (Habermas, 1998: 239-252)。

民主，在保留自由主義的權利體系與程序主義的前提下，主張人民意見形成與溝過程作為政治正當性的主要來源，這個核心地位的提升也代表憲政國家的法治之重要性。哈伯馬斯對程序民主的洞見，不僅轉變了當代民主理論的視角，也與精英民主論的程序觀不同。

三、審議民主的拓深與實踐

哈伯馬斯一方面從政治哲學來形塑審議民主的內容，另一方面也從實際政治現況建立起規範性論點。哈伯馬斯早期對政治社會即有所關注，例如他對六十年代學生運動與大學的民主化分析（Habermas, 1970: 1-49）。但誠如序言所述，哈伯馬斯關於民主政治較完整的看法，是溝通理論發展成熟之後。這其間的主要時代背景與歷史事件是蘇聯及東歐國家的民主化浪潮。作為德國人，哈伯馬斯在統一前，即嘗試從政治理論層面來討論如何理解國家及公民觀的轉變；²¹而進入九十年代，歐盟成為政治實踐的主要議題，作為歐洲人，哈伯馬斯拉高了他的視野，持續就全球化下的民主實踐進行思考。

21 最具代表性的兩篇文章是 1988 年的演講文：〈作為程序的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 as Procedure*）與 1990 年的〈公民資格與國族認同〉（*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均收錄在《事實與規範之間》附錄。

(一) 憲政愛國主義與公民資格

哈伯馬斯認為，身處今日的多元社會，文化生活形式、族裔團體、宗教與世界觀的差異不斷擴大，奠基在文化的民族國家越來越不可能，民主過程要保證的是社會整合（Habermas, 1998: 117）。換言之，無論是公民資格（citizenship）與政治認同，國際法憲政化與歐盟發展，恐怖主義與宗教衝突等議題，²²貫穿這些議題的共同挑戰是社會整合——用哈伯馬斯自己的話說，即在後傳統社會或後世俗社會中，公民團結如何可能。對此命題，自由主義、共和主義（包括社群主義與多元文化主義）與國族主義各有主張，而哈伯馬斯則將討論集中在民族國家及其國族主義思潮。²³

面對轉型中的公民資格與國族認同，哈伯馬斯認為有三個影響因素是互為關聯的：第一，德國統一與中東歐自蘇聯解放，衝擊到民族國家的未來。第二，歐盟的成長，尤其是歐洲共同體在超國家層次的經濟整合，顯示民族國家的民主過程相對落後，這呈現了民族國家與民主之關係。第三，歐洲移民問題加速憲政民

22 關鍵事件有：1990年兩德統一，1993年馬斯垂克條約生效，歐盟（European Union, EU）成立，2001年九一一事件，2002年歐元上路，2003年伊拉克戰爭爆發。

23 德國自十九世紀以來一直存在著國族主義為基礎的國家主義與浪漫主義的歷史傳統，因此為德國建立具包容性、同時又能體現政治自主的集體認同，一直是戰後德國政治學者與歷史學者關注的焦點，特別是戰後新保守主義的興起，因此，哈伯馬斯的主要對手是許密特（Carl Schmitt）。限於題旨，本文不討論這個歷史與文化爭論，相關的辯論可見（Habermas, 1989b）。

主的普遍主義原則與保障生活方式完整的特殊主義之間的矛盾（Habermas, 1996: 491-492）。審議民主最重要的概念是程序主義。從程序主義出發，哈伯馬斯主張面對社會的多元性與差異性，應該以憲法作為愛國心生成的出發點，這個企圖取代國族主義的主張就是「憲政愛國主義」（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一個憲法原則會生根的政治文化，不需要依靠所有公民共享的相同語言或相同族裔與文化起源。對憲政愛國主義來說，自由主義的政治文化只是公分母，其提高了共存於多元文化社會中不同生活形式的整合性與差異性之覺察力。……民主的公民資格不需要根植於人民的國族認同……它需要每個公民社會化成為一個共同的政治文化。（Habermas, 1996: 500）

這段話清楚表明共同生活的「政治文化」可以成為國族認同的來源，而「憲法」就是公民可以接受的最大公約數。對哈伯馬斯來說，傳統的國族主義以同種同族為主，具有強烈排他性，但與其追尋不利社會整合的族裔（血統）式、主權式（地域）認同，不如以形塑共同文化或生活方式為主的憲政認同來加以取代。憲政愛國主義與立足於同質族裔的愛國主義不同，它是以法律社群及民主的程序主義做媒介，調配自由主義（程序）與共和主義（文化社群）的優點，「法律原則的普遍主義表露在程序性共識中，透過一種憲政愛國主義，這個共識體現在歷史上特定政治文化的脈絡中」（Habermas, 1998: 226）。換言之，哈伯馬斯並

不反對特定的歷史或文化認同，但與承認政治（例如 Charles Taylor）不同，所謂的共同政治文化依靠著憲政原則的解釋，共同生活是一種經驗與過程，它是開放的與自由的，從而積累出歷史與文化共識。哈伯馬斯這樣寫道：

法律是一個媒介，提供一個更抽象的公民、公共或自主觀……這提供了審議政治的模式。這個模式不再始於整體共有的宏觀主體，而是不具名地互相連結的論辯。其轉換規範性期待的衝擊給民主程序，以及自發來源的政治公共領域之基礎結構。（Habermas, 1996: 505）

根據法律適用範圍，哈伯馬斯認為公民包括陌生人與移民，在法律上只要求認同這套制度即可。哈伯馬斯《包容他者》的書名，顯示其公民範圍比起社群主義的主張要廣，並且不承載過重的倫理負擔：「憲政愛國主義的倫理實質不能有損法律系統在次政治層次上倫理整合社群的中立性。相反的，它必須加強多元文化社會中共存的不同生活形式的差異性與整合性」（Habermas, 1998: 225）。對哈伯馬斯來說，共識只有在正當的（行政、立法與司法等）程序中出現。

當然，哈伯馬斯也清楚 state 與 nation 是不同的。現代意義的國家是由法律來界定的，但 nation 意指有共同血統或共同語言、文化與歷史的政治社群（Habermas, 1998: 107）。在他來看，公民資格可以從法律地位來定義其公民權利，也指向文化社群界

定下的成員。而作為公民的國族，若是從法律來建構其身分，仍然可以稱為愛國主義，因為他們視憲法為國家歷史脈絡下的成就並加以支持（Habermas, 1998: 113-114）。以制度認同作為愛國心的表現，憲政愛國主義因此得以訴諸具普遍意義的法律，來代替特殊主義的文化與國族，而從法律或公民權利來理解公民資格，跳脫國家主權或國族自決的爭議，以法律關係作為調節國族認同與文化差異。

哈伯馬斯提出憲政愛國主義有其特定政治背景與功能：目的是在解決德國的政治倫理自我理解困境，亦即針對統一前後德國的國族認同所作的超越性方案，並且延伸到歐盟整合的超國家之論辯。雖然這個主張引起諸多回應與批評，²⁴但整體來說，它對我們思考民主深具啟發性與實用性。首先，它使得被批評為狹隘與單一的愛國主義產生新的意義，亦即愛國主義應該被看做是對憲法秩序與制度價值的理性認同，而不是對國家歷史與民族傳統的情感效忠。這個理解國家認同的新觀點，把目光從民族國家轉移到公民身上。哈伯馬斯以美國或瑞士這類的多元文化社會為例，在憲法的規範架構下，生活方式有其共同性但卻又能保持文化差異，從而憲政愛國主義比起傳統愛國主義有更大的包容性。其次，它賦予憲法整合社會的功能，法律成為公民團結的媒介。根據前述的討論，憲政愛國主義是一個普遍主義的倫理原則，憲法代表一種共識，一個集合共識的原則或論壇，讓公民在處理集

²⁴ 見李俊增（2006：29-73）詳實的分析。有關憲政愛國主義與 Taylor 多元文化主義的比較，請見蕭高彥（1997：1-27）與江宜樞（1998），另石忠山（2010：407-458）的討論亦值得參考。

體生活爭議時可以理性溝通，容納差異。最後，根據哈伯馬斯，全球化的時代，隨著歐盟這樣新型態的政治組合出現，典型的民族國家逐漸式微，憲政愛國主義有助於我們理解超國家組織的發展。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轉換一種國際主義或世界主義來思考人類集體社群的發展，並為跨文化提供行動的條件。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進入哈伯馬斯所構築的後國族世界。

（二）後國族民主：理念與目標

憲政愛國主義是一個相當有吸引力的論點，不僅對民族國家的未來提出發展方向，也適時回應了歐洲整合的政治局勢。哈伯馬斯觀察到，西方分裂與歐洲合作的矛盾趨勢，背後需要有一套能對不同歷史、語言與文化傳統的社會，提供超克民族國家的全球性政治論述。很顯然地，進入二十一世紀，最近幾年哈伯馬斯主要關心的議題幾乎圍繞在世界局勢或國際政經發展。大致上，哈伯馬斯這套國際政治理念，主要是批判地重建和修正康德的正義觀、人權與永久和平論等理論延伸而來的（Habermas, 1998: 165；2001：113），例如當美國攻打伊拉克之際，哈伯馬斯就發文大聲疾呼：「發展新的、超越國族合作模式勢在必行」，以便能夠「揚棄歐洲中心主義，而去追求康德世界主義的理想」（Habermas, 2005: 12-13）。²⁵

²⁵ 除了歐盟問題外，也包括九一一恐怖主義與戰爭、世界的未來與永久和平等，可見（Habermas, 2006a, 2006b）。

這裡，有必要先對全球化做一個定義。哈伯馬斯把全球化描述成一個過程，而不是一種最終狀態，其特徵是日趨緊密的溝通與交換關係，超越了國家界線（Habermas, 2001: 65-66）。換言之，全球化這個概念表達的是一種動態圖象，而與民族國家固守某個地域有很大的差異。哈伯馬斯的用意並不是要消滅民族國家，他認為民族國家曾經有過輝煌的制度成就，但現代的政治條件已與過去截然不同。全球化使得世界性組織逐漸超越國家，許多原本民族國家要擔負的社會福利國家職能都轉讓給跨國機構，同時全球政經互動頻繁，許多國內事務也上升成國際事務。是以，毋寧說哈伯馬斯是要提醒我們，應該用一種全新的眼光來看待跨國企業、國際組織、聯合國及其周邊各種環境、能源、國際安全與人權議題，並嘗試建立一套全球性的政經新秩序。這個世界政治思想發展自他的憲政愛國主義與審議民主理論，為調和民主國家提供了一個框架（Fine and Smith, 2003: 469）。

在《後國族格局》一書中，哈伯馬斯指出，世界政治的動態局勢，充滿了國家、國際與全球層面不同政治過程的滲透與互動，對於歐盟整合成一個新的歐洲社會，目前還沒有範例，但要建立具有普世政治意義的歐洲社會，首要調節的不是政府或國家，而是公民與公民運動（Habermas, 2001: 111-112）。很清楚的，在哈伯馬斯來看，形塑審議民主的公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等概念，都是具有超越時空限制的重要思維，因為民主的組織原則不是以單一國家為範圍，而是以公民行動及其論辯為主，這個民主觀念套用在全球秩序中，可保持差異又趨於某種統合：

倘若後國族世界可以成功發展成新型態社會的民主自我控制形式，那麼我們將只能用一種合理方式來面對全球化的挑戰。所以，我用歐盟做例子來考察超越民族國家的民主政治條件……。(Habermas, 2001: 88)

哈伯馬斯主要是用「後國族民主」或「後國族格局」(即他的一本書的書名)這樣的理解框架，來回應歐洲整合與歐盟民主化的相關議題，進而發展出「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或「世界內政」(world domestic policy)的政治理論。一言以蔽之，這種新的世界觀主張「沒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內政」(a world domestic policy without a world government)：亦即全球化下的新興全球社會，其互動模式與跨國組織的制度化(例如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等)，必先依靠各主權國家的自主性，然後透過社會運動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這些超越國界的公民社會積極成員。這個沒有統一世界政府的全球治理模式之理念包含幾個意義：第一，將政府或國家的看法，從傳統「國際關係」轉變到「世界內政」的視野，以便形成可支持全球行動能力的世界公民。第二，以人權作為普世價值與跨文化基礎，用制度化的民主程序建制世界政治與國際社會。第三，透過法律與大眾傳播的媒介力量，強化超越國界的公民社會與公共領域，而其中的關鍵在於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及其公民行動。²⁶

²⁶ 在此意義上，哈伯馬斯的主張與國際關係有了聯繫，並對國際政治產生新的啟

作為國際組織建制的支持者，哈伯馬斯不僅極力倡議要改革聯合國，對歐盟作為新型態的跨國機構也保持樂觀其成的態度。²⁷他對聯合國這種鬆散的國際組織之作為頗為不滿，他認為聯合國缺乏成為世界公民社群的條件，而且聯合國沒有軍隊，對於種族戰爭束手無策，安理會成為大國把持與國際政治角力的場所。因此，哈伯馬斯曾提議，聯合國應該設置世界議會、國際刑事法庭與擴大安理會組織(Habermas, 2001: 107)。他認為形成世界民主或新的國際主義，是以論辯為基礎的權利體系，超越單一憲政國家而趨向權利的全球化(Habermas, 2001: 107, 1996: 456)。

而在歐洲整合議題上，哈伯馬斯相對而言是有期待的。這個從最早的歐洲煤鋼共同體，經過相當長的時間發展，從經濟整合、政治整合到文化整合，的確是一個相當特殊的試驗。哈伯馬斯觀察到，歐盟的議題是跟隨著全球化的趨勢，對此，他認為的確有必要在跨國層面上建立起具有政治行動的機構。對他而言，歐盟整合真正的關鍵仍在於民主意志形成過程的政治公共領域、溝通行動及大眾媒體的媒介功能：

從規範視野來看，歐洲聯邦國家值得稱作歐洲民主，主要是廣義歐洲整合出公共領域，發展共同的政治文化背景：一個包括利益團體、非政府組織、公民

示，可見林炫向(2010; 2012)從溝通理論的推論。

²⁷ 這裡，哈伯馬斯仔細分析了歐洲整合的四種不同觀點與立場：歐元懷疑論者、市場歐洲論者、歐洲聯邦論者與全球治理追隨者(Habermas, 2001: 89-90)。

運動等等的公民社會……。(Habermas, 1998: 160)

很清楚的，哈伯馬斯認為，超越國族界線需要一個歐洲公民社會、建造一個泛歐洲政治公共領域，以及創造一個所有歐盟公民共享的政治文化 (Habermas, 2006a: 101)。公共領域、公民社會、溝通理論及審議民主的思維都是普遍主義的，可放諸四海皆準。以歐盟為範本，哈伯馬斯深信建立「超越民族國家的全球治理」是有可能的。他舉例說，形塑歐洲公民意識，至少必須讓瑞典人與葡萄牙人相互承認，互相把對方看作共同社群的成員，共同接受一個歐洲式的生活方式。更重要的是歐盟整合的基礎應該要從現存的國際條約觀轉移至歐盟憲法上，強化共同的民主正當性程序，否則歐元或歐盟護照就只是一種脆弱的政治象徵而已 (Habermas, 2001: 99-100)。因之，當被問到「歐洲是否需要一部憲法？」問題時，哈伯馬斯毫不遲疑回答「是的」，他認為，制定憲法可以加速歐盟整合，一部歐盟憲法不但可以點亮潛在發生的權力轉型，同時也可以培育新的權力世界 (Habermas, 2006a: 101)。²⁸顯然，在迎向超國家的過程，歐盟整合是一個促進民主原則與實踐計畫的中心 (McCormick, 2007: 231)。

綜上，透過電子媒體與世界性公共領域的參與，哈伯馬斯認為世界公民資格在歐洲國家的發展，似乎已慢慢顯露出輪廓了。

28 歐盟理事會於 2001 年 12 月決定成立歐盟制憲會議，經過兩年討論完成歐盟憲法草案，不過後來各國批准（各成員國公民投票或國會通過）的情況不佳，2005 年始放棄用單一憲法而沿用過去簽訂條約方式，2009 年歐盟通過「里斯本條約」，做為現行的法律規範運作依據。

這種世界公民地位是在全世界範圍的政治溝通過程中形成的，世界公民不再只是一種幻想，國家公民資格與世界公民資格將形成一個連續體 (Habermas, 1996: 514-515)。²⁹雖然，近來歐盟整合的進程受到極大挑戰與挫折，包括歐債危機等，但哈伯馬斯仍不斷呼籲歐盟憲法的必要性，形塑歐洲的政治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的必要性。對他來說，歐洲認同的共同核心更多建構在整合發展學習過程，後國族民主奠基在引以為傲的民族文化差異中的相互承認 (Habermas, 2006a: 105)。³⁰

(三) 小結：從審議民主到後國族民主

哈伯馬斯近年對全球秩序與歐盟發展的看法，不僅是他的審議民主理論的延伸，也表達出他對整個世界政經情勢的關心與思考。哈伯馬斯一生學說圍繞在「溝通、批判和（民主）實踐」（黃瑞祺，2010：13），代表他哲學思想的核心、方法與應用，因此，本章印證了哈伯馬斯政治哲學的方法特色之一是能「辯證地連結規範性政治思想與批判社會分析」（McNay, 2008: 85）。綜合前述，從審議民主到後國族民主，或許比較一下兩者的共同特徵是有幫助的。

29 這個文字寫於 1990 年，哈伯馬斯舉的世界性政治事件，包括越南戰爭、中東歐革命與波斯灣戰爭。但如果把九一一事件、2011 年的茉莉花革命等近幾年的全球局勢放在一起看，顯然，哈伯馬斯的觀點仍是有效的。

30 歐盟是一個現在進行式，很大程度上，歐盟是哈伯馬斯這兩三年最關注的現實問題，關於更多這方面的討論，可見 (Habermas, 2009; 2012)。

根據哈伯馬斯的社會政治理論發展，作者認為後國族民主是哈伯馬斯面對政治實踐較常使用的概念，而在不同場合交互使用「後國族政治」、「後國族主義」或「後國族格局」等詞彙，無論哪個說法，都意在捕捉九十年代之後的理論與實踐的巨大變化。因此，把審議民主與後國族民主放在一起思考時，首要探問的是：後國族民主比起其他民主方案有何優越之處？在《歐洲：踉蹌中的計畫》（*Europe: The Faltering Project*, 2009），哈伯馬斯談到如何規劃世界社會的憲政結構時，主張國際法的憲政化，諸如建立世界憲法，設置世界議會與世界法院等：「在超國家空間中，必須發展一個制度性安排的模式，可以確保新治理形式的民主正當性」（Habermas, 2009: 111）。而在《歐盟危機》（*The Crisis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2），更明白指出，國際社群必須發展成國家與世界公民的世界社群（Habermas, 2013: xi）。

在此意義上，後國族民主表面上是提示後國族時代的全球新秩序，事實上是設想在國內層次與國際層次都適用的政治社會結構。而哈伯馬斯的方案很清楚，就是用可以跨越國家限制的溝通理性、公共領域、公民社會與互為主體性的公民觀念，來做為搭建現代性工程的思想土壤。就此而言，後國族民主主張「沒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內政」，在反映現階段多層次全球治理的基礎上指出未來制度改造重點，可謂兼具現實性與理想性。對於全球化下的國家角色調整，當前正在迅速發展與實驗的各種世界秩序機制並沒有共識，也還不到論成敗的時候，因此哈伯馬斯的民主方案可說是一個概念上的制度規範。正是這個原因，即便歐洲整合與世界主義仍是未竟之業，哈伯馬斯前瞻性的觀點，可成為歐盟政

治合作的基礎論調。

另一方面，審議民主不僅與當代政治哲學主流思潮競合，包括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也對仍在現實中具有影響力的國族主義，思考其理性化與普遍化的可能之道。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後記，哈伯馬斯重申了一個重要觀點：「民主程序承載了正當性的全部負擔」，現代性最重要的價值是理性，而理性的具體表徵則是程序概念與法律規範，「公民必須透過遵循民主程序和公共地行使他們受到法律保護的溝通自由而達到理解」（Habermas, 1996: 450, 462）。這呼應了我們在序論中所指出的，審議民主放在哈伯馬斯法哲學與現代性雙重論述中更能凸顯其特徵。

承上，與其他審議民主論者相較，哈伯馬斯的主張除了有他累積多年的社會政治理論作為論證的基礎之外，最大的特色是系統性。具體論之，審議民主雖繼承自由主義的憲政民主與代議政治之基本思想，但回到民主的本質，以論辯理論的途徑，納入共和主義人民意志形成的直接民主，以此主張人權與人民主權的同源性、公共自主與私人自主的互補性、民主與法治的內在關係。而後國族民主則強化了其普遍主義理想的堅持，也就是對於歐盟與世界公民的整體主張，有一個明顯的主軸，亦即理想的民主應該根據公共領域的開放性、公民社會的自主性、理性的論辯程序三者，來賦予各種規範內容與效力的公開檢驗，以建立一種能「包容他者」（借用哈伯馬斯自己一本書的書名）的民主制度。

四、審議民主的批評與檢討

截至目前為止，本書梳理了溝通理性、論辯、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等形塑審議民主基本論據的哲學意涵，提煉出程序民主的核心論點，並根據哈伯馬斯晚近的政治理論關懷，拓展了審議民主在實踐層面上的應用，包括憲政愛國主義、後國族民主等主張。接下來，本文將檢討哈伯馬斯的論證，希望藉由與之直接對話，澄清審議民主與憲政民主之關係，檢討後國族民主的普世價值，進而呈現審議民主的貢獻及其限制。

(一) 審議民主 VS. 憲政民主

哈伯馬斯以程序主義為基石的審議民主，所面臨的第一個質疑是：其與同樣標榜程序至上的自由主義式的「憲政民主」（constitutional democracy）差異何在？宣稱擷取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優點的審議民主，可以稱為憲政民主嗎？（若可以，是何種意義的憲政民主？）對於這個理論爭議，Bernhard Peters 曾經做

過批評，他指出，哈伯馬斯堅持程序或過程的重要性，但卻以模糊的方式對待現代憲法秩序中更實質的規範性要素（Peters, 1996: 101）。

在〈憲政民主：矛盾原則的一個弔詭結合？〉（*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 Paradoxical Union of Contradictory Principles?*）一文中，³¹哈伯馬斯透過解釋民主原則與憲政原則之間的關係，其實回答了前述的疑問。民主原則與憲政主義的對立或矛盾來自以下的直覺：民主意指人民主權，這是民主正當性的首要來源，而公民的民主自決藉由法律結構來實現，因此憲政原則或法治成為另一個正當性來源，而法律卻是限制人民自主意志的主要地方。哈伯馬斯認為，從政治哲學史來看，這不僅是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關於正當性來源的競爭，也是人權與人民主權優先性的問題（Habermas, 2006a: 113-114）。但問題是，這兩種規範性原則必然互斥嗎？透過解釋民主與法治的同源特徵，哈伯馬斯駁斥了憲政與民主具有矛盾的說法。延續他過去一貫的論點，哈伯馬斯認為人權理念與人民主權，具有相同根源，一個原則不可能離開另一原則而存在，公共自主與私人自主是互相需要的，兩個概念是相互依存的。³²這個同源性，可歸結到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與康

31 該文先發表於 2001 年《政治理論》期刊，後收錄在他的《過渡時代》。文章主要針對 Frank Michelman 的書《布倫南與民主》（*Brennan and Democracy*），闡述憲政原則與民主是否真的在內有矛盾，並論及（美國）司法審查問題。該刊同時安排 Alessandro Ferrara 與 Bonnie Honig 兩位學者撰文回應。以下僅聚焦討論哈伯馬斯談論憲政民主自身的問題。合先說明。

32 根據哈伯馬斯，這個論證的優先性命題，是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兩種傳統的差異，除了法治與民主、人權與人民主權、私人自主與公共自主的競爭或衝突外，

德對自主 (autonomy) 的解釋，盧梭透過抽象法律形式體現人民意志，康德則是以保障法律權利的道德目的展現公民自主。因此將民主與法治連結起來，實現人民意志又保障人權的是憲法：「把憲法想像成一項跨越好幾代制憲行動過程的計畫，民主與法治間的悖論關係就在歷史時間向度中自我解決」(Habermas, 2006a: 115)：

當理性期待連結一種自我限定的民主意見與意志形成，從現存價值共識來源中的基礎，轉向民主過程的形式特徵，共和主義取得一個不同的意義，意即程序主義。(Habermas, 2006a: 118-119)

某個意義上，美國或德國憲政經驗中所實施的司法審查 (judicial review)，表面上是一種程序民主的判斷，但匯集人民集體意志或憲政共識的來源不全然是自由主義式的 (例如大眾選舉或選任法官)，在哈伯馬斯看來，也有共和主義意志形成的價值功能。民主之所以需要憲法，目的是要有一套程序，除了凝聚共識之外，主要是在建立可提供理性的公共使用與利益的公平調整之各種溝通形式，包括行政、立法與司法等審議溝通過程。對於共同生活的正當性調節，哈伯馬斯相信，透過權利體系的論辯途徑，把憲政民主的規範性基礎作為審議決策過程的結果，程序主

亦包括現代人自由 (消極自由) 或古代人自由 (積極自由)，以及是優先保障公民的個體權利還是優先進行政治參與。哈伯馬斯的同源理論正是處理這類衝突議題。

義使人權理念與人民主權原則一致 (Habermas, 2006a: 119-120)。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審議民主與憲政民主在內容上分道揚鑣，審議民主除了程序價值外，更包含了論辯功能。也就是說，根據哈伯馬斯，憲政民主的程序主義並非自由主義專屬，共和主義的公民參與，也可以透過制度化的過程建立起程序規範，而審議民主正是訴諸這樣的公共決策的審議過程，而被賦予憲政民主相同規範的基礎 (此即審議民主與憲政民主的交集：程序民主與權利體系)。

我們可以藉由兩位學者的回應補充說明。Bonnie Honig 指出憲政與民主的緊張關係，深植於民主主義與自由主義理論家心中，自由主義民主論者想要法治與民主，而哈伯馬斯的同源命題採取了非零和關係來調和這個可能悖論 (Honig, 2001: 792-793)。Honig 舉兩千年布希與高爾的總統選舉訴訟為例，最後由法院宣告停止計票並做出決定。很顯然，就美國憲政民主而言，這個程序民主的展現之所以最後得到人民的支持，其著眼的是未來。Honig 的評論頗為中肯。民主是一場集體學習與自我修正的過程，憲法經過集體學習與創造，民主的正當性並不單獨來自多數統治，民主應該承諾憲政主義的理性與法治能在具體實踐上發揮功能。

Alessandro Ferrara 的比喻也相當程度刻劃出民主的特徵。Ferrara 用船比喻共同在憲法底下民主生活，司法審查其實是專家的特權 (美國憲法解釋權掌握在九位大法官身上)，因此民主的問題將是同舟要如何共濟？在 Ferrara 看來，在民主的船上，人們都希望由所有乘客來決定目的地與未來如何改變航向，但並不

一定要在所有的時間都來決定目標，也不一定某一具體時間會遵循最有智慧的航線（Ferrara, 2001: 792）。Ferrara 的說法有幾分道理，接續此思路，本文認為，哈伯馬斯應該會同意，重要的不是憲法規範與受規範者是否生活在同時代，而是受憲法規範的人是否能延續經過時間凝聚出來的共識架構，有一套合理審議制度可以改變規範內容。舉例而言，民主的平等原則，在美國早期曾經由司法審查確立「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的憲法原則，但戰後美國人認為種族隔離是錯的，因此經由同樣的司法審查方式，推翻了這個平等原則，這即是著名的憲法第十四修正案。拉長時間軸來看，這個過程可稱做憲政民主的表現，也可視為審議民主的論辯過程。也就是一個憲法社群持續辯論什麼才是真正的平等時，例如透過大法官釋憲允許同性或同志婚姻，平等原則納入種族平等亦適用於性別，甚至推到物種平等。憲政民主關心民主制度的程序或制度設計，而審議民主進一步關心其過程或程序的內容，兩者呈現不同的思考。

據此，前述問題就變成：自由主義的憲政民主無法實踐哈伯馬斯的願望嗎？顯然哈伯馬斯認為憲政民主還不夠。透過論辯理論，審議民主統攝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的優點：強調前者的法律制度角色，同時發展後者的直接參與特性，人民主權原則與權利體系的正當性均來自溝通權力，民主產生質變。因此，不是憲政民主，而是審議民主使公民可以自由而暢通的在公共領域中進行各種論辯，憲政機制是保障這個空間的基本條件。換言之，審議民主雖然保有自由主義民主這層程序制度的意思，但它最大的差別在於，其正當性來自公民意志形成的各種論辯與對話過程，而

這個過程必須加以制度化，這也使得它的民主觀導向大眾民主所需的人民主權。由是觀之，審議民主雖然是以憲政國家作為理念結構，兩者均堅守程序主義的底線，都以法治來保障人權為依歸，但事實上憲政民主只能保證民主的過程，例如公正的民主選舉、公平的政黨競爭或法制化的議會政治，而審議民主因為重視公民社會及公民團體的參與，隨時檢驗是否滿足其正當性過程應有的條件，故審議民主在內容上與目標上都和憲政民主迥異。因此，直觀地用憲政民主來概括哈伯馬斯的立場，容易產生誤解或混淆，除了使用上應有所區隔外，也許用程序民主取代憲政民主是更加妥適的。

（二）後國族民主：邁向普遍主義？

近期哈伯馬斯關注政治理論，並形成他獨特的全球化或國際政治理論，他最近坦言，自伊拉克戰爭之後，他主要關心的課題是後國族格局，以及建立一個世界秩序的康德式計畫之未來（Habermas, 2008: 22）。因此，第二個值得檢視的問題是普遍主義的爭議。哈伯馬斯的理論預設應然的判斷應該是普遍化的，在規範層次上力求普遍適用，例如以人權作為國內法與國際法都要保障的絕對價值，成為民主國家的正當性基礎（Habermas, 1998: 165；2001: 113）。一般相信，根據法律的論辯模式，哈伯馬斯證成一種普遍主義的全球人權觀（Orjiako, 2004；2009）。而相較於人權做為一種跨文化概念，後國族民主遭遇到特殊主義或區域主義的挑戰，亦即批評哈伯馬斯的方案並不那麼世界主義，因此削

弱其普遍主義的強度。由於這個主張尚在發展中，或許我們可以做些修正與建議。

在具體申論之前，先思考「後國族」這個詞。「後國族民主」是個有創意但容易引起爭議的新詞，乍看之下會誤認為是國族主義與民主的結合體，哈伯馬斯習慣時髦地將原有概念冠上「後」(post)，來表達他對理論的超越或創新，這並無不可，但或許可以再斟酌是否有更好表述的概念，例如他談論宗教所使用的後世俗社會(postsecular society)(Habermas, 2008)就頗能引起共鳴。哈伯馬斯用 postnational 來講述冷戰結束後轉變中的國際政治局勢與世界社會新秩序，但後國族主義是一種國族主義嗎？這是一個邏輯問題，就像後共產主義來自對共產主義的批判與超越。故答案似乎為否。哈伯馬斯後國族民主不再訴諸國族主義式的政治認同或思維，而是根據抽象而普遍的規範建制(例如憲法)來重新思考人類共同生活框架，由此建構出來的概念，包括世界內政、跨國民主、全球治理或世界民主等等不一而足，其理念縱有不同，但目的都是希望能超越現存獨尊主權國家的政治型態。

可是，後國族民主雖然企圖跨過國家邊界，不以地域主義為限，但以歐洲作為範例，仍是一種特定的區域主義。我們可以舉米勒(David Miller)要求國家責任的全球正義論來對照。米勒認為，全球化與世界主義下的國家仍是分配資源與行動的主要單位，因此重要的不是放棄國家角色而是增加其人權保障、援助貧窮等政治決策的問責(Miller, 2007)。米勒的說法點到一個更根本的問題，亦即在本體論與認識論上的假設，傳統國際關係是以國家為行動單位，那麼哈伯馬斯是以個人、組織、還是國家做為

行動主體？跨國組織做為中間型態的行動者如何可能？哈伯馬斯若要建立一個更具有辯護性的國際政治社會理論，似乎需要回答本體論與認識論上的質疑。

另一種批評聲音，是認為哈伯馬斯的後國族世界，不足以形成強烈可確保公民自由或國族權利的政治社群。因此哈伯馬斯留下的問題是，後國族世界如何進行多重身分的國家認同？顯然，哈伯馬斯的方案是根據憲法與法律規範，「現代憲法概念明確涉及公民與國家之關係，但也隱含構想一個圍繞國家與公民社會的全面法律秩序」(Habermas, 2008: 327)。但所謂的「沒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內政」主張仍然空洞，哈伯馬斯強調國際非政府組織與跨國團體的作用，並且主張國際法的憲政化，包括以世界憲法、世界議會與世界法院取代目前國際條約型態的世界秩序。但問題是連歐盟憲法都失敗了，遑論世界憲法可以成功。歐盟憲法的挫敗證明，國際條約過渡到世界憲法仍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以國家為主的國際關係，並未完全過渡到哈伯馬斯所說的後國族世界的全球治理型態。

那麼多層次全球治理如何可能？靠國際非政府組織與國際公民社會的自主性，其規範性相當薄弱。國際政治依舊是大國政治或強權政治，國際政治經濟基本上還是在資本主義的市場邏輯中進行，而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力量與功能雖不容小覷，但也有諸多事實證明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許多方面無能為力。遊走於國內、國家與世界三個層次之間，哈伯馬斯的論點雖具有穿透力，但由於並沒有定位後國族民主的範圍與範疇，反而呈現游移不定的理論缺點。哈伯馬斯並沒有說明歐洲或世界公共領域如何興起？對於

世界公民社會與世界性政治文化，乃至於世界公民的主張，也未見系統性的陳述。從目前的論述來看，後國族民主只能說是一種國際主義或世界主義。跨國概念（如歐盟、北約）與世界概念（如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嚴格說來是兩種理論類型，哈伯馬斯必須指明他的主張屬於哪一種。³³

上述種種理論上的不確定，使得哈伯馬斯並沒有發展出全球審議民主理論。在《後國族格局》中，雖然哈伯馬斯意識到自我批判的重要性，他坦承從民族國家轉型到世界秩序，當中還有一段距離，但可能是對人權的普遍主義過度自信，哈伯馬斯卻不假辭色地批評他者的文化，例如亞洲價值（見 Habermas, 2001: 119-123）。這顯示他的內心深層仍舊有著根深柢固的西方主義或歐洲中心主義。某個程度上，這種來自西方至上的優越感，或是認為歐洲才是世界核心的思想，不僅對東方社會或伊斯蘭世界的瞭解與包容性不夠，也存在著西方視角的偏見。借用 Iris Marion Young (2011) 的差異政治理念，這種歐洲中心主義仍是一種父權主義，即便哈伯馬斯也用了包容 (inclusion) 這個概念。

那麼，後國族民主還能堅持普遍主義嗎？答案或許在對手身上。哈伯馬斯至少不會是特殊主義，而對於多元文化主義，他仍想盡力在多元的世界社會中，找到同一政治結構或社會整合的可能。對他來說，民主政治若能超越民族國家層次，從國際社會發展成世界社群，實現的不只是跨國民主的理想，更是彰顯人性尊

嚴的價值，邁向人權現實主義烏托邦的道路 (Habermas, 2012: 71-100)。綜上，晚近哈伯馬斯介入之議題都有普遍化特徵，例如伊拉克與科索沃的戰爭議題，基因工程所導致的倫理爭議，歐盟的未來以及宗教的地位等 (Outhwaite, 2009: 4)。無論哪個議題，都可以看到哈伯馬斯嘗試站在普遍主義的立場，來思考這些課題的解決方式，至於哈伯馬斯的想法能否讓人信服，或許就留待時間來證明。

³³ 例如哈伯馬斯一方面提倡歐洲整合，一方面建議改革聯合國，因此顯得其方案紛亂而無主軸。這點，也可以與黑爾德 (Held, 1995; 2010) 的世界主義與全球治理比較顯示。

結語：現代性與民主的未來

1980年哈伯馬斯在接受阿多諾獎時，發表了「現代性：一項未完成的計畫」演講。³⁴這個標題意味著公開反對當時正盛行的後現代思潮，並且宣示他要繼續捍衛現代性的立場。與老一輩的批判理論家消極看待西方自由民主與資本主義的制度不同，哈伯馬斯承認民主是現代性的一項成就，因此現代性要做的就是找到一種方法將啟蒙知識與生活世界相連結，繼續推動現代性。這樣一種現代性概念就是哈伯馬斯所謂的「後形上學思想」在現代生活中重新定位。

持續現代性的問題意識與研究議程，他首先完成了《事實與規範之間》，嗣後將理論觸角廣泛地深入到民主與全球化政治，寫下了《包容他者》與《後國族格局》等作品。進入二十一世紀，九一一事件構成一個重要分水嶺。哈伯馬斯意識到九一一恐

34 可見（D'Entrèves and Benhabib, 1996）的編錄，該書並收羅了9篇從不同角度探討的文章。

佈攻擊引發的不只是一場戰爭，或者只是基督教與伊斯蘭的「文明衝突」，³⁵更包含宗教、文化、種族、經濟利益與國家霸權的交錯矛盾。面對全球化的挑戰，哈伯馬斯陸續出版《過渡時代》、《分裂的西方》與《歐洲：踉蹌中的計畫》，在這些論文、演講文或訪談的集子中，哈伯馬斯相信，只要善加發揮政治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的潛能與角色，將有助於新的世界觀形成，因而更加頻繁地使用後國族或後世俗等具有未來學傾向的概念。³⁶

2012 年底，哈伯馬斯獲得德國慕尼黑文化獎，表彰他對廣續啟蒙計畫的貢獻，以及在公共辯論的批判之聲。³⁷2013 年初，設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的 Praemium Erasmianum 基金會的「伊拉斯謨獎」(Erasmus Prize) 頒給了哈伯馬斯，得獎理由是這樣寫的：「過去五十多年來，哈伯馬斯已經是社會學、哲學和政治學的領袖級思想家。他的中心思想是民主與公民承諾。他的政治分析是尖銳與批判的，但同時對民主歐洲的未來保持樂觀」。³⁸獎項的

35 「文明衝突」由杭亭頓 (Samuel P. Huntington) 於 1993 年倡議，主張在後冷戰的時代，人類之間的衝突來源不再是意識形態或經濟，而是文化，尤其是伊斯蘭與基督教文明。可見 (Huntington, 1996) 的系統說明。

36 Hugh Baxter 歸納哈伯馬斯晚近研究的三大主題是：宗教在公共領域的問題、多元文化主義，與後國族國家的問題 (Baxter, 2011: 192)。仔細而論，這些著作涉及全球治理 (世界主義)、歐洲整合 (歐盟憲法)、多元文化論、康德的永久和平論 (義戰與全球正義)、人性尊嚴 (與基本人權)、宗教思想 (包括自然主義與科學、寬容及宗教在公共領域中的角色) 等六大議題。Rasmussen 與 Swindal (2010) 新編的哈伯馬斯文集，用四大卷 13 個主題做分類，把「法、民主與公共領域」以及「世界主義與民族國家」都當作主題範疇。

37 見 http://www.muenchen.de/rathaus/Stadtverwaltung/Kulturreferat/Presse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2_11/Kultureller-Ehrenpreis.html

38 伊拉斯謨獎主要獎勵文化、社會或社會科學傑出貢獻者，過去獲獎者包括柏林

年度主題是「民主的未來」，如此表彰哈伯馬斯理論的「世界性力量」(Outhwaite, 2010: 19; 黃瑞祺, 2010: 9)，可說是實至名歸。

至此，距離哈伯馬斯誓言要完成的現代性計畫，倏乎已過了四十年，民主之路完成了嗎？哈伯馬斯回顧現代性時曾經這樣說過，現代性的自我理解，其特徵不僅在於理論上的「自我意識」，面對所有傳統的自我批判態度，同時也包括「自我決定」與「自我實現」的道德及倫理思想 (Habermas, 2001: 133)。現代性還在前進，全球化浪潮也還在持續，民主的挑戰不會僅僅只是規範與經驗之間的落差，³⁹而是需要直接面對具體的政治實踐爭議，亦即身處於高度全球化互動的今日，特別是網路訊息快速傳遞、電子媒體高度發展、經濟與交通往來密切。如何從現代性的遺產中，繼續發揮理性的力量，或許是後期哈伯馬斯這些攸關民主、正義、全球化與國際局勢的宏觀政治思想，還能給我們理論的啟發。

(Isaiah Berlin)。相關訊息可見 <http://www.erasmusprijs.org/index.cfm?lang=en&page=News>。

39 審議民主的理論與實踐問題，已成為討論的重心，可見 Steiner (2012) 編著的文集。

參考文獻

- Outhwaite, W. (威廉·奧斯維特)(2010),〈哈伯馬斯八十回顧(英文稿)〉。《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八十論集》。黃瑞祺主編。台北：允晨文化。頁 19-52。
- 王冠生(2010),〈公共理性：羅爾斯與哈伯馬斯理論的比較研究〉,《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八十論集》。黃瑞祺編。台北：允晨文化。頁 505-548。
- 王崇名(2010),〈理性言說與公共性：藉由泰勒的觀點對哈伯馬斯的批判與再詮釋〉,《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八十論集》。黃瑞祺編。台北：允晨文化。頁 313-352。
- 王曉升(2009),《商談道德與商議民主——哈貝馬斯政治倫理思想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石忠山(2006),〈對立性或互補性之人權與民主關係——論哈伯馬斯的民主理論〉,「2006 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憲政、民主與人權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2006年9月17日。

- 石忠山 (2010), 〈文化差異與集體權利：哈伯馬斯論民主法治國之承認鬥爭〉, 《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八十論集》。黃瑞祺編。台北：允晨文化。頁 407-458。
- 托克維爾, 秦修明等譯 (2000), 《民主在美國》。台北：貓頭鷹。
- 江宜樺 (1998), 《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
- 江宜樺 (2001), 《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
- 江明修 (2009), 《公民社會理論與實踐》。台北：智勝。
- 何增科 (2007), 《公民社會與民主治理》。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吳豐維 (2010), 〈如何為政治與道德劃界？——重啟哈伯馬斯與羅爾斯的論辯〉, 《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八十論集》。黃瑞祺編。台北：允晨文化。頁 549-576。
- 呂明哲 (2010), 〈法系統、規範及民主正當性：從法實證主義到哈伯馬斯〉, 《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八十論集》。黃瑞祺編。台北：允晨文化。頁 459-502。
- 汪行福 (2002), 《通向話語民主之路：與哈貝馬斯對話》。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 季乃禮 (2007), 《哈貝馬斯政治思想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林炫向 (2010), 〈邁向一種中道的國際關係倫理學：哈伯馬斯「世界內政論」的啟示〉, 《國際政治研究》(北京大學期刊)。第 1 期。
- 林炫向 (2012), 〈哈伯馬斯的溝通行動理論與國際關係建構主

- 義的結合〉, 《台灣政治學刊》, 16 卷 1 期, 頁 191-237。
- 林遠澤 (2010), 〈論哈伯馬斯溝通理性建築學的法權定位〉, 《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八十論集》。黃瑞祺編。台北：允晨文化。頁 83-124。
- 李丁讚 (2004), 〈導論：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 《公共領域在台灣》。李丁讚主編。台北：桂冠。頁 1-62。
- 李佃來 (2006), 《公共領域與生活世界——哈貝馬斯市民社會理論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李俊增 (2004), 〈多元分歧與正當性：對哈伯馬斯程序主義法理論之檢證〉,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11 期。頁 83-127。
- 李俊增 (2006), 〈論哈伯馬斯之憲政愛國主義〉, 《歐美研究》。第 36 卷第 1 期。頁 29-73。
- 李俊增 (2007), 〈對哈伯馬斯論辯倫理學中普遍化原則之證立的檢證——兼論此項原則之有效性的限度〉, 《現代性的政治反思》。蔡英文、張福建編。台北：中研院人社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輯中心。頁 289-331。
- 周明泉 (2010), 〈社會理論或社會治術學：1971 年盧曼與哈伯馬斯論評之對比研究〉, 《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八十論集》。黃瑞祺編。台北：允晨文化。頁 577-628。
- 洪謙德 (2001a), 〈法律、道德、民主和法治國家的發展——哈伯馬斯法律觀的析評(上)〉, 《哲學與文化月刊》。第 28 卷第 2 期。頁 97-114。
- 洪謙德 (2001b), 〈法律、道德、民主和法治國家的發展——哈伯

- 馬斯法律觀的析評(下)》，《哲學與文化月刊》。第 28 卷第 3 期。頁 206-217。
- 洪鎌德(2004)，《法律社會學》(第二版)。台北：揚智。
- 洪鎌德(2006)，《當代政治社會學》。台北：五南。
- 馬珂(2010)，《後民族主義的認同建構及其啟示：爭論中的哈貝馬斯國際政治理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高宣揚(1991)，《哈伯馬斯論》。台北：遠流。
- 高鴻鈞(2007)，《商談法哲學與民主法治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張向東(2007)，《理性生活方式的重建：哈貝馬斯政治哲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張慶熊、林子淳編(2011)，《哈貝馬斯的宗教觀及其反思》。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張錦華(2004)，〈從公共領域與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看西方馬克思主義的轉折：以傳播研究為例〉，《馬學新論：從西方馬克思主義到後馬克思主義》。黃瑞祺編。台北：中研院歐美所。頁 213-270。
- 梁文韜(2011)，《審議式民主的理想與侷限》。台北：巨流。
- 陳素秋(2005)，〈一個實現公共性的社會機制：談 Habermas 公民社會理論〉，《公民訓育學報》。第 17 期。頁 107-120。
- 陳勛武(2008)，《哈貝馬斯評傳》。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黃瑞祺(1998)，〈理性討論與民主：哈伯馬斯之溝通理論的民主涵義〉，《多元主義》。蕭高彥、蘇文流編。台北：中研院社科所。頁 337-377。
- 黃瑞祺(2005)，〈民主的重構及深化：一個社會學的觀點〉，《社會學：多元、正義、民主與科技風險》。李炳南編。台北：台大國發所。頁 149-162。
- 黃瑞祺(2007a)，《批判社會學》(修訂三版)。台北：三民。
- 黃瑞祺(2007b)，〈民主的重構及深化：一個社會學的觀點〉，收錄於李炳南主編，《社會學：多元、正義、民主與科技風險》。台北：台大國發所，頁 149-162。
- 黃瑞祺(2010)，〈前言〉。《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八十論集》。黃瑞祺編。台北：允晨文化。頁 9-15。
- 黃瑞祺、陳閔翔(2010)，〈審議民主與法治國理想：哈伯馬斯的民主觀〉，《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八十論集》。黃瑞祺編。台北：允晨文化。頁 355-406。
- 曾國祥(2009)，《主體危機與理性批判：自由主義的保守詮釋》。台北：巨流。
- 曾慶豹(1998)，《哈伯馬斯》。台北：揚智。
- 曾慶豹(2000)，《上帝、關係與言說：邁向後自由的批判神學》。台北：五南。
- 曾慶豹(2008)，〈論哈伯馬斯的「後世俗社會」與世俗化中的宗教問題〉，《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24 期。頁 69-100。
- 曾慶豹編(2012)，《哈伯馬斯論宗教》。曹衛東、吳勇立譯。香港：基道出版社。
- 童世駿(2005)，〈公與私：劃界問題的歸屬問題〉，《公私領域新探：東亞與西方觀點之比較》。黃俊傑、江宜樺編。台北：台大出版中心。頁 205-220。

- 童世駿 (2007), 《批判與實踐：論哈貝馬斯的批判理論》。北京：三聯書店。
- 楊深坑 (1995), 〈哈伯馬斯的溝通理性、民主理論及其在公民教育上的意義〉, 《民主理論：古典與現代》。張福建、蘇文流編。台北：中研院社科所。頁 199-223。
- 楊深坑 (1997), 《溝通理性、生命情懷與教育過程》。台北：師大書苑。
- 劉建成 (2007), 《第三種模式：哈貝馬斯的話語政治理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蔡英文 (1995), 〈漢娜·鄂蘭的公共領域理論及其問題〉, 《哲學公共規範》。錢永祥、戴華編。台北：中研院人社中心。頁 269-312。
- 蔡英文 (2002), 《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台北：聯經。
- 蔡英文 (2005), 〈公共領域與民主共識的可能性〉, 《公私領域新探：東亞與西方觀點之比較》。黃俊傑、江宜樺編。台北：台大出版中心。頁 221-242。
- 鄧正來 (2001), 《市民社會》。台北：揚智。
- 鄧正來 (2002), 《市民社會理論的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鄧正來 (2008), 《國家與社會：中國市民社會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蕭高彥 (1997), 〈國家認同、民族主義與憲政民主：當代政治哲學的發展與反思〉,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6 期, 頁 1-27。

- 錢永祥 (2004), 〈公共領域在台灣：一頁論述史的解讀與借鑑〉, 《公共領域在台灣》。李丁讚主編。台北：桂冠。頁 111-146。
- 韓水法、黃燎宇編 (2011), 《從市民社會到公民社會—理解「市民—公民」概念的維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顏厥安 (2005a), 〈第二篇：哈伯馬斯〉, 《幕垂鴉翔—法理學與政治思想論文集》。台北：元照。頁 131-227。
- 顏厥安 (2005b), 《幕垂鴉翔：法理學與政治思想論文集》。台北：元照。
- 羅曉南 (1993), 《哈伯馬斯對歷史唯物論的重建》。台北：遠流。
- 鐵省林 (2009), 《哈貝馬斯宗教哲學思想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
- 顧忠華 (2004), 〈公共領域的社會基礎〉, 《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李丁讚編。台北：桂冠。頁 147-176。
- 顧忠華 (2012), 《顧老師的筆記書 II：公民社會 茁壯》。台北：開學。
- 龔群 (2001), 《道德烏托邦的重構—哈伯馬斯交往倫理思想研究》。台北：洪葉。
- Adams, Nicholas (2006) *Habermas and Th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rendt, Hannah (1998)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ntas, H. (2010). *Jürgen Habermas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Reluctant Geek.

- Baker, Gideon (2002)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tic Theory: Alternative Voices*. London: Routledge.
- Baxter, Hugh (2003) *Habermas: The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xter, Hugh (2011) *Habermas: The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nhabib, Seyla (1992) "Models of Public Sphere"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US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p.73-98.
- Besson, Samantha and José Luis Martí (2006)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Its Discontents*. Aldershot: Ashgate.
- Bobbie, Norberto (1988) "Gramsci and the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in John Keane (ed)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New European Perspectives*. London; New York: Verso. pp.73-99.
- Bohman, James and William Rehg (1997)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Cambridge: MIT Press.
- Breen, Keith (2012) *Under Weber's Shadow: Modernity, Subjectivity and Politics in Habermas, Arendt and MacIntyre*. Burlington: Ashgate.
- Browning, Don S. and Francis Schüssler Fiorenza, (1992) (ed) *Habermas, Modernity, and Public Theology*. New York : Crossroad.
- Butler, Judith and Habermas, Jürgen, et al. (2011). *The Power of Religion in the Public Sphe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alhoun, Craig (1992)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Calhoun, Craig (1992) "Introduction: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raig Calhoun (ed)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p.1-48.
- Chappell, Zsuzsanna (2012)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Houndmills: Palgrave Macmillan.
- Chen, Ming-Hsiang (2011) "In Search of the Democratic Foundations of Judicial Review: On Ronald Dworkin's Partnership Democracy and Jürgen Habermas'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aper presented at 2011 Annual Meeting of th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LSA) in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S.A. June 2-5, 2011.
- Cohen, Jean L. and Andrew Arato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 Crossley, Nick and John Michael Roberts (2004). *After Haberma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Public Sphere*. Blackwell Publishing.
- Crouch, C. (2004). *Post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 Cunningham, F. (2002). *Theories of Democrac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D'Entrèves, Maurizio Passerin and Seyla Benhabib (1996) *Habermas and the Unfinished Project of Modernity: Critical Essays on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Dews, P (1992) *Autonomy and Solidarity: Interviews with Jürgen Habermas*. London: Verso
- Dews, P. (1999). Communicative Paradigms and the Question of Subjectivity: Habermas, Mead and Lacan. In P. Dews (ed.),

- Habermas: A Critical Reader* (pp. 87-117).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 Dews, P. (ed). (1999). *Habermas: A Critical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 Dryzek, John (1990) *Discursive Democracy: Politics, Policy, and Political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ryzek, John (200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ryzek, J. S. (2002).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ryzek, John (2010) *Foundations and Frontiers of Deliberative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dgar, A. (2005). *The Philosophy of Habermas*. Ithaca: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Edgar, A. (2006) *Habermas: The Key Concept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Ehrenberg, John (1999) *Civil Society: The Critical History of An Ide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Eley, Geoff (1992) "Nations, Publics, and Political cultures: Placing Haberma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p.289-339.
- Elster, Jon (1998)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riksen, E. O., and Weigård, J. (2003). *Understanding Habermas:*

- Communicative Action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London, New York: Continuum.
- Ferguson, Adam (1995)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rrara, Alessandro (2001) "Of Boats and Principles: Reflections on Habermas's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Political Theory* 29(6): 782-792.
- Fine, Robert and Will Smith (2003) "Jürgen Habermas's Theory of Cosmopolitanism," *Constellations* 10(4): 469-487.
- Finlayson, James Gordon (2005) *Haberma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shkin, James S. and Laslett, Peter (2003) (ed) *Debat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Malden: Blackwell.
- Fraser, Nancy (1992)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p.109-142.
- Giddens, Anthony (1998) *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Malden: Polity Press.
- Ginsborg, P. (2008). *Democracy: Crisis and Renewal*. London: Profile Books.
- Goode, Luke (2005) *Jürgen Habermas: Democracy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and Ann Arbor: Pluto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70) *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 Student protest, Science, and Politics*. translated by Jeremy J. Shapiro.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76) *Legitimation Crisis*. translated by Thomas McCarthy.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 Habermas, Jürgen (1979)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trans. by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translated by T.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2- Life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translated by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87)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welve Lectures*, trans. by Frederick Lawrenc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89a)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lated by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89b) *The New Conservatism: Cultural Criticism and the Historians' Debate*, trans. by Shierry Weber Nicholse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90)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trans. by Christian Lenhardt and Shierry Weber Nicholsen. Cambridge: MIT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92a)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Public Sphere"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translated by Thomas Burger. US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pp.421-461.
- Habermas, Jürgen (1992b). *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Philosophical Essays*. translated by William Mark Hohengarten. Cambridge: MIT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lated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Habermas, J. (1998). *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Studies in Political Theory*. (C. Cronin and P. D. Greiff, ed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Habermas, J. (2001).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Political Essays*. (M. Pensky, Trans., 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2002). Religion and Rationality: Essays on Reason, God and Modernity. Eduardo Mendieta (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另收錄在 Habermas, Jürgen (1992c) "Transcendence from Within, Transcendence in this World" in Browning, Don S. and Francis Schüssler Fiorenza (ed) *Habermas, Modernity, and Public Theology*. New York : Crossroad. pp.226-250.
- Habermas, Jürgen (2003a). *The Future of Human Nature*. Cambridge: Polity.
- Habermas, Jürgen (2003b) *Philosophy in a Time of Terror: Dialogues with Jürgen Habermas and Jacques Derrida*. Borradori, Giovann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2005) *Old Europe, New Europe, Core Europe: Transatlantic Relations After the Iraq War*, Daniel Levy, Max Pensky, and John

- Torpey eds. New York: Verso.
- Habermas, Jürgen (2006a) *The Divided West*.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Ciaran Croni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2006b) *Time of Transitions*. translated by Ciaran Cronin and Max Pensk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2008). *Between Naturalism and Religion: Philosophical Essays*. translated by Ciaran Croni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2009). *Europe: The Faltering Project*. translated by Ciaran Cronin. Cambridge: Polity.
- Habermas, Jürgen, et al. (2006b) *Dialectics of Secularization: on Reason and Religion* (with Joseph Cardinal Ratzinger). Florian Schuller (ed) translated by Brian McNeil. Ignatius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et al. (2010). *An Awareness of What is Missing: Faith and Reason in a Post-secular Age*. translated by Ciaran Croni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2012) *The Crisi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 Response*, trans. by Ciaran Cronin. Cambridge: Polity.
- Hegel, G. W. F. (1991)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lated by H. B. Nisb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ld, David (1995)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From the Modern State to Cosmopolitan Govern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ld, David (2010) *Cosmopolitanism: Ideals and Reali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ahn, L. E. (ed). (2000) *Perspectives on Habermas*. Chicago: Open Court.

- Hohendahl, Peter Uwe (1979) "Critical Theory, Public Sphere and Culture: Jürgen Habermas and his Critics" *New German Critique* 16 (winter) 89-118.
- Holub, Robert C. (1991) *Jürgen Habermas: Critic in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Honig, Bonnie (2001) "Dead Rights, Live Futures: A Reply to Habermas'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Political Theory* 29(6): 792-805.
- Horkheimer, Max (1993) *Betwee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Selected Early Writings*. USA: MIT Press.
- Howe, L. A. (2000). *On Habermas*. Australia; Belmont, CA: Wadsworth / Thomson Learning.
- Huntington, Samuel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Hwang, Richard Ruey-Chyi and Cheng-Lun Kuo (2013) "From the Lifeworld to Civil Society: An Investigation of Habermas's Concepts" *Ope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5: 28-59.
- James, Michael Rabinder (2004)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Plural Polity*.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 Johnson, Pauline (2006) *Habermas: Rescuing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Junker-Kenny Maureen, (2011) *Habermas and Theology*. London: T&T Clark.
- Kahane, David et al. (2010)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Practice*. Vancouver: UBC Press.

- Keane, John (1988a)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 Keane, John (1988b) "Despotism and Democracy" in John Keane (ed)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New European Perspectives*. London; New York: Verso. pp.35-72.
- Keane, John (1988c) (ed)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New European Perspectives*. London; New York: Verso.
- Keane, John (2003) *Global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nödler-Bunte, Eberhard, Lennox, Sara & Lennox, Frank (1975) The Proletarian Public Sphere and Political Organization: An Analysis of Oskar Negt and Alexander Kluge's *The Public Sphere and Experience*. *New German Critique* 4 (winter) 51-75.
- Kramer, Lloyd (1992) Habermas, History, and Critical Theory. In: Calhoun C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US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Lalonde, Marc P. (1999) *Critical Theology and the Challenge of Jürgen Habermas: Toward a Critical Theory of Religious Insight*. New York: P. Lang.
- Locke, John (1988)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ockwood, David (1964) "Social Integration and System Integration" in George K. Zollschan and Walter Hirsch (ed) *Explorations in Social Change*. USA: Houghton Mifflin. pp.244-257.

- McAfee, Noëlle (2000). *Habermas, Kristeva, and Citizenship*.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Thomas (1978)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ürgen Habermas*. Cambridge: MIT Press.
- McCormick, John. P. (2007) *Weber, Habermas and Transformations of the European State: Constitutional, Social, and Supranational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ormick, J. P. (2009). *Weber, Habermas and Transformations of the European State: Constitutional, Social, and Supranational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Nay, Lois (2008) "Recognition as Fact and Norm: the Method of Critique," in David Leopold and Marc Stears eds., *Political Theory: Methods and Approach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85-105.
- Miller, David (2007)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Gregg Daniel (2011) *Mimesis and Reason: Habermas's Political Philosoph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ouffe, Chantal (2000) *The Democratic Paradox*. London; New York: Verso.
- Mouzelis, Nicos (1974) "Social and System Integration: Some Reflections on a Fundamental Distinc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5(4): 395-409.
- Mouzelis, Nicos (1992) "Social and System Integration: Habermas' View"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3(2): 267-288.

- Mouzelis, Nicos (1997) "Social and System Integration: Lockwood, Habermas, Giddens" *Sociology* 31(1): 111-119.
- Negt, Oskar and Alexander Kluge, (1993) *Public Sphere and Experience: Toward an Analysis of the Bourgeois and Proletarian Public Sphere*. translated by Peter Labanyi, Jamie Daniel, and Assenka Oksiloff.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Orjiako, C. L. (2004). *Jürgen Habermas and the Project of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From Internal Justification of Rights to a Global Human Rights*. London: The London Press.
- Orjiako, C. L. (2009). *Jurisprudence of Jürgen Habermas: In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and a Search for Legitimacy, Truth and Validity*. London: Textstream.
- Outhwaite, William. (2009) *Haberma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UK: Polity.
- Pelczynski, Z. A. (1983) "Nation, Civil Society, State: Hegelian Source of the Marxian Non-Theory of Nationality" in Pelczynski (ed)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Studies in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Great Brita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ters, Bernhard (1996) "On reconstructive Legal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Mathieu Deflem ed., *Habermas, Modernity, and Law*.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pp. 101-134.
- Rasmussen, D. M. (1996). How Is Valid Law Possible? A Review of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by Jürgen Habermas. In M. Deflem (ed.) *Habermas, Modernity, and Law* (pp. 21-44).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Rasmussen, David M. and James Swindal (2010) (ed) *Habermas II (VOL1-*

- 4). Los Angeles; London: SAGE.
-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Rawls, John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osenfeld, M., and Arato, A. (eds). (1998). *Habermas on Law and Democracy: Critical Exchang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osenfeld, Michel and Andrew Arato (1998) (eds) *Habermas's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yan, Mary (1992) Gender and Public Access: Women's Politics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In: Calhoun C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US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Schechter, Darrow (2000) *Sovereign States or Political Communities? Civil Society and Contemporary Politics*.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Scheurman, W. E. (2008). *Frankfurt School Perspectives on Globalization, Democracy, and the Law*. New York: Routledge.
- Schneider, C. (2000).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Rights in Dworkin's and Habermas' Theories of Democracy. *Jurisprudence Review*, 101-121.
- Seligman, Adam (1992) *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habani, O. A. P. (2003). *Democracy, Power and Legitimacy: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ürgen Haberma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Sitton John F. (2003) *Habermas and Contemporary Society*.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 Smith, Adam (1993)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 Specter M (2010) *Habermas: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iner, Jürg (2012) *The foundation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mpirical Research and Normative Implic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harles (1990) "Modes of Civil Society" *Public Culture* 3(1): 95-118.
- Taylor, Charles (2004) *Modern Social Imaginarie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Thomassen, Lasse (2006) *The Derrida-Habermas Read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hornhill, Chris. (2000) *Political Theory in Modern Germany: An Introduction*. UK: Polity.
- Wagner, Peter (2006) (ed) *The Languages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 Warner, Michael (2002) *Publics and Counterpublics*. New York: Zone Books.
- White, S. K. (1988). *The Recent Work of Jürgen Habermas: Reason, Justice and Moder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S. K. (ed.) (1995).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aberma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Iris Marion (2011)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Zaret, David (1992) Religion, Science, and Printing in the Public Spheres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In: Calhoun C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US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哈伯馬斯的民主理論/黃瑞祺, 陳閔翔著.-- 初版.
-- 臺北市: 允晨文化, 2018.09
面; 公分.-- (允晨叢刊; 158)
ISBN 978-986-96222-9-5(平裝)
1.哈伯馬斯(Habermas, Jurgen, 1929-) 2.學術思想
3.民主理論
549.211 107011888

允晨叢刊 153

哈伯馬斯的民主理論

作者：黃瑞祺、陳閔翔

發行人：廖志峰

執行編輯：簡慧明

法律顧問：邱賢德律師

出版：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號6樓

網址：<http://www.asianculture.com.tw>

e-mail：ycwh1982@gmail.com

服務電話：(02)2507-2606

傳真專線：(02)2507-4260

劃撥帳號：0554566-1

印刷：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裝訂：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日期：2018年9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定價：300元

ISBN：978-986-96222-9-5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更換